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Ir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3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6.81 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72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关注以下重大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4%、60.09%、57.25% 和 60.29%，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定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

在未来经营中，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产业的日渐成熟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对于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识别和跟进产业宏观政策导向、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并推出新产品，亦或是公司市场开发无法与市场需求准确契合或达到预计效果，也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并进一步影响毛利率水平。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

为 9,977.75 万元、14,587.26 万元、18,661.88 万元和 17,60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9%、60.97%、64.04%、97.39%，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074.6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609.50 万元，2017-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5.27%、73.67%、40.56%、14.81%，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受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结算流程较长和季节性的影响。若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OEM 采购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OEM 采购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和需求方案，交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向 OEM 厂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468.73 万元、922.65 万元、1,155.66 万元和 534.82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6.89%、11.42%、11.76%和 16.81%。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从采购下单到完成入库须经过一定的生产周期，如果未来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临时中断与公司合作，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切换至备选供应商并确保其可以满足公司的定制化需求，否则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 OEM 供应商出现关于保护商业机密的内控设计、执行缺陷等事项，可能导致泄露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设计和方案，则可能对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线的逐步拓展、相关技术的持续积累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地，以精益化运

营为目标、信息化与自动化为手段的现代医疗物资管理成为重要课题，这也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产品精细化及技术性提出了更高更复杂的要求。若出现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预计趋势出现偏差、同行业公司和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复存在，进而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必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及技术的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利用通用技术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并进行进一步创新；或其他行业竞争对手通过加强替代产品的研发和突破，达到对本行业产品在功能上的取代；且如果公司无法基于其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紧跟市场方向进一步取得技术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其市场占有率并优先取得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进行约束管理，确保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子公司管理失控、经营亏损等问题。2019 年，子公司艾隆信息亏损 82.92 万元、广州艾隆亏损 22.05 万元，医橙网亏损 184.47 万元，若上述子公司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银花持有发行人 39.82%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张银花一直作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能够控制、引导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9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毕

后，预计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存在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情况使公司部分项目难以按预计时间完成发货、安装、验收等工作，公司销售环节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仍呈现一定不确定性，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和2020年7-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9,596.15	59,821.05	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52.91	41,262.96	10.4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997.91	29,142.79	6.37%
营业利润	8,055.28	6,406.69	25.73%
利润总额	8,010.38	6,404.52	25.07%
净利润	7,057.19	5,441.94	2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5.71	5,355.52	3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2.70	5,085.75	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13	5,429.89	115.92%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959.67	20,150.34	8.98%
营业利润	6,729.66	6,079.64	10.69%
利润总额	6,717.10	6,085.29	10.38%
净利润	6,002.68	5,325.51	1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4.92	5,018.54	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6.06	4,832.19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06	3,920.56	159.61%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0,997.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6.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5.71万元，同比增长约33.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2.70万元，同比增长约22.95%。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1、公司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上升约643.23万元；2、毛利率较高的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如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为3,614.02万元至4,116.41万元，同比增长255.98%-305.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92.62万元至-132.02万元，同比变化43.13%-80.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392.62万元至-132.02万元，同比变化60.73%-86.80%。

上述2021年1-3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

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重大风险提示	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词汇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相关情况	25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五、战略配售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34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34
三、OEM 采购模式风险	35
四、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风险	35
五、子公司经营风险	36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36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37
八、市场竞争风险	37
九、市场开拓风险	37
十、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38
十一、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38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38
十三、季节性风险	39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9
十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40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40
十七、部分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风险	41
十八、管理风险	41
十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1
二十、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42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主要关联方	49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1
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80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2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103
三、行业竞争状况	120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6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2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6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8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6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6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7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71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7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17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3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4
八、同业竞争情况	17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8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9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7
一、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9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202
三、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0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9
七、主要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25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2
九、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25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5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0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5
十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3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36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7
十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40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3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3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48
四、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3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9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5
四、股东投票机制	376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安排.....	377
六、重要承诺	3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5
一、重大合同	405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7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事项	40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40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4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5
七、验资机构声明	417
八、验资机构声明	419
第十三节 附件	420
附表一 专利情况	4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艾隆科技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隆有限	指	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银花
建元鑫铂	指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晟亨风	指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建富	指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服创	指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隆门智慧	指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灏盛生物	指	苏州工业园区灏盛生物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鑫特宝	指	安徽鑫特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翱鹏投资	指	绍兴柯桥翱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亿明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益蚨投资	指	上海益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麦创投资	指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合富瑞泰	指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医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艾隆工程	指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艾隆	指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艾隆	指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医橙网	指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洁医疗	指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优点优唯	指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艾隆信息	指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艾隆	指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艾特	指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云诊医疗	指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欧药世	指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参股公司
医谷投资	指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国兴咨询	指	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圣邦咨询	指	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智蝶科技	指	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艾宪	指	湖南艾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荣飞	指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艾科智能	指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普装饰	指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微清医疗	指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享药智能	指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元天华	指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部	指	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供应链管理	指	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到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功能网链结构模式
HIS 系统	指	医院信息系统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 亦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是指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麻精药品	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	指	通过专业化软件平台和智能化机器设备，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全面、智能的医疗物资存储、分发、管理及传输服务，推动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实现“精准智能分发、精益物流服务、合理安全使用”三大目标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技术平台	指	为项目客户开发、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工艺流程、系统集成、现场实施、售后服务等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药事药学管理平台	指	通过搭建药品消耗预测、药学知识迭代等模型，深度融合处方禁忌数据库、药品信息数据库，对药品相互作用、用法用量、禁忌症、特殊人群用药等进行结构化梳理，实现复杂的用药相关判断逻辑
静配中心/PIVAS	指	静配药物集中调配中心 (Pharmacy Intravenous Admixture Services, 简称“PIVAS”), 是指在符合国际标准、依据药物特性设计的操作环境下，经过药师审核的处方由受过专门培训的药技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全静脉营养、细胞毒性药物和抗生素等静脉药物的配置，为临床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药学服务的机构
射频识别技术/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简称“RFID”), 俗称电子标签，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传感器	指	将被测量转换为与之相对应的，容易检测、传输或处理的信号的器件或装置，是获取信息的工具
分级诊疗	指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整合
医联体	指	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强化区域内龙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加强基层医院的医疗水平，完善基层医院的配套设施。
WIFI	指	是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 (WLAN) 的技术
汤山公司	指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健麾信息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蝶和科技	指	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688139.SH）
和佳医疗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SZ）
可立袋	指	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一种新型可直立摆放且可全密闭输液的新型输液包装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简称“PLC”），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7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控股股东	张银花	实际控制人	张银花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9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1,9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的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7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6.81 元		
发行市盈率	25.52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5 元（按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8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69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6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3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32,443.3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437.6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948.96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2) 会计师费用 1,29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 律师费用 122.64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1.6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注：1、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4.74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除前述调整之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二)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6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4,945.44	59,821.05	53,131.82	43,28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685.44	41,262.96	36,005.89	32,328.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6%	27.44%	29.14%	24.27%
营业收入（万元）	9,038.24	29,142.79	23,925.72	19,605.01
净利润（万元）	1,054.51	5,441.94	5,205.05	4,06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30.79	5,355.52	5,112.95	3,9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6.64	5,085.75	4,544.33	3,47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92	0.8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92	0.8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13.88	15.01	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46.08	5,429.89	4,278.37	2,181.70
现金分红（万元）	2,895.00	-	1,447.50	1,29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3%	7.98%	8.49%	10.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

公司始终贯彻“自主研发、精益制造、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打造“全院级”、“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全面、智能的医疗物资存储、分发、管理及传输服务，推动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实现“精准智能分发、精益物流服务、合理安全使用”三大目标，助力构建全面有效的新型智慧医疗体系。

公司具体产品包括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输液成品分拣机、智能存取机等。目前主要应用于药品、耗材及其他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主要应用场景为大中型医院、社区医院、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城市中央药房、中药自动集中代煎中心等，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根据可实现功能，主要划分为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60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包含 300 余家三甲医院），包括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同时为国内主流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药房板块	5,278.62	61.86%	16,019.53	56.73%	14,263.36	61.69%	12,850.47	67.81%
自动化病区板块	848.20	9.94%	2,216.58	7.85%	2,984.65	12.91%	2,736.41	14.44%
自动化物流板块	959.03	11.24%	6,762.02	23.95%	3,219.76	13.93%	1,218.54	6.43%
维保及技术服务费	1,332.67	15.62%	2,554.65	9.05%	1,853.92	8.02%	1,403.47	7.41%
其他	114.73	1.34%	685.45	2.43%	799.87	3.46%	742.57	3.92%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国内医疗机构针对医疗物资管理，有着严苛的存储环境要求、高时效性的传输需求、复杂多样的调剂、分拣、配发模式、以及高度专业的合规管理监控。上述环节的质量管控关乎患者生命安全以及治疗效果。由于药品等医疗物资品类繁多、形态多样、应用场景广泛，同时需要高效规范、多样化处理能力，院内医疗物资长期依赖高强度的人工处理，一直以来很难实现全面高度的自动化管理。另一方面，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地，以精益化运营为目标、信息化与自动化为手段的现代医疗物资管理成为重要课题，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日益成为国内医疗机构的迫切需求。

在发行人等国内企业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生产之前，由于国内外医疗体制、医院患者量、处方量、药品品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适用于国外医院药房的产品设备功能单一，无法全面解决国内医疗机构痛点和难点。

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挖掘院内需求，将自动化技术应用于国内医疗机构药房领域，自 2007 年起实现了自动化药房在国内领域的技术研发突破及产业化生产。

同时，公司结合国内医院静配中心、病区等实际需求情况，陆续推出输液成品分拣机、智能二级缓存库、一体化智能调配库等业内首创产品，持续引领行业需求，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

此外，在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和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产品逐步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实现医疗物资在由医疗机构审核和监管下的院外外延使用，打造出中药集成代煎中心、城市中央药房等新型院外自动化药房产品。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完善产品线，不断研制适合中国特色医疗物资使用场景的产品。公司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形成了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软硬件整体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

（二）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实现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生产，可提供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调配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等多种类产品，涵盖了门诊

药房、急诊药房、住院药房、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等医院的各个区域，并可针对不同区域进行灵活的配套，满足药房整体自动化改造的要求。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60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包含 300 余家三甲医院），包括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同时为国内主流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坚持蓝海市场的战略定位，紧紧抓住国家智慧医院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战略发展机遇，坚持定位高成长市场，实现新的增长与发展。

公司将坚持前沿科技，树立行业标杆，引领技术升级，持续投入探索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投入实现技术突破，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产品。同时，公司坚持整合打造技术平台，加快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快速精准地研发新产品，不断拓宽应用领域。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相关情况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行业领域及对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主要包括：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等。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6.24 万元、2,030.34 万元、2,32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0.28%、8.49%、7.98%，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8.77%，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371.54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44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5.01 万元、23,925.72 万元、29,142.7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2%。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其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行业。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 况	项目环评情 况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9]56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825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9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9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16.81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1,930,000 股。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保荐机构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965,000 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发行市盈率	25.52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预测净利润	-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6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5 元（按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69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3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		

	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948.96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2) 会计师费用 1,29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 律师费用 122.64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1.6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注：1、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4.74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除前述调整之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电话：	0512-66607092
传真：	0512-66607092
联系人：	朱锴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丁昊、戴文俊
项目协办人：	陈佳一

项目人员:	张坤、陈颖涛、陈城
-------	-----------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张文亮、韩丽梅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电话:	0571-85653722
传真:	0571-83309819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邓红玉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电话:	010-68082389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	谭正祥、卞旭东（已离职）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3月3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3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3月11日
申购日期	2021年3月12日
缴款日期	2021年3月1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具体为：

- 1、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965,000	16,221,650.00	0	24 个月
富诚海富通艾隆 科技员工参与科 创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0	32,443,300.00	162,216.50	12 个月
合计	2,895,000	48,664,950.00	162,216.50	

（二）参与规模

1、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9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5,790	5,730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790	5,73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共14人参与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者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

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 (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
1	徐立	艾隆科技副总经理	是	1,815	31.35%
2	李万凤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是	315	5.44%
3	许海成	艾隆科技副总经理	是	138	2.38%
4	李照	艾隆科技研发中心经理、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否	411	7.10%
5	邱瑞	艾隆科技销售总监	否	480	8.29%
6	程修才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70	4.66%
7	程一平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58	4.46%
8	翟玲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58	4.46%
9	周宗园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85	4.92%
10	王坤章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55	4.40%
11	王亮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25	3.89%
12	沈世海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402	6.94%
13	刘君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40	4.15%
14	杨晨	艾隆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否	438	7.56%
合计				5,790	100.00%

注 1：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5,79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5,730 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艾隆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艾隆科技控股子公司。

注 4：徐立、李万凤、许海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965,000 股。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95,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4%、60.09%、57.25% 和 60.29%，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定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

在未来经营中，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产业的日渐成熟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对于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识别和跟进产业宏观政策导向、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并推出新产品，亦或是公司市场开发无法与市场需求准确契合或达到预计效果，也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并进一步影响毛利率水平。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977.75 万元、14,587.26 万元、18,661.88 万元和 17,60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9%、60.97%、64.04%、97.39%，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074.6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609.50 万元，2017-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5.27%、73.67%、40.56%、14.81%，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受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结算流程较长和季节性的影响。若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OEM 采购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OEM 采购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和需求方案，交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向 OEM 厂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468.73 万元、922.65 万元、1,155.66 万元和 534.82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6.89%、11.42%、11.76% 和 16.81%。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从采购下单到完成入库须经过一定的生产周期，如果未来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临时中断与公司合作，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切换至备选供应商并确保其可以满足公司的定制化需求，否则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 OEM 供应商出现关于保护商业机密的内控设计、执行缺陷等事项，可能导致泄露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设计和方案，则可能对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线的逐步拓展、相关技术的持续积累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地，以精益化运营为目标、信息化与自动化为手段的现代医疗物资管理成为重要课题，这也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产品精细化及技术性提出了更高更复杂的要求。若出现公司对行

业技术发展预计趋势出现偏差、同行业公司和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复存在，进而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必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及技术的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利用通用技术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并进行进一步创新；或其他行业竞争对手通过加强替代产品的研发和突破，达到对本行业产品在功能上的取代；且如果公司无法基于其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紧跟市场方向进一步取得技术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其市场占有率并优先取得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进行约束管理，确保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子公司管理失控、经营亏损等问题。2019 年，子公司艾隆信息亏损 82.92 万元、广州艾隆亏损 22.05 万元，医橙网亏损 184.47 万元，若上述子公司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银花持有发行人 39.82%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张银花一直作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能够控制、引导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9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毕后，预计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存在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情况使公司部分项目难以按预计时间完成发货、安装、验收等工作，公司销售环节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仍呈现一定不确定性，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受宏观层面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卫生医疗支出持续走高、下游药品流通行业的良性发展等多种利好因素的驱动，行业对潜在进入厂商的吸引力与日俱增。如果有更多具备优秀人才资源、技术研发能力、或者在其他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综合素质较高的竞争者涌入行业，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市场压力。

此外，随着健康信息、蝶和科技等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领域，及时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则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市场开拓风险

1、现有客户需求渗透能力减弱的风险

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产品线不断完善，由自动化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如果无法精确洞悉、及时跟进下游各类医疗机构新的需求，

不断研发和提供更契合新的市场导向、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可能会动摇发行人对现有客户的渗透能力。

2、新客户、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为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新领域、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由于客户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新领域、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在未来取得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行业内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需求日趋多元；与此同时，随着新的政策意见不断出台、下游医疗机构考评指标的优化细化，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与下游客户的服务及合作模式也可能发生变化。如果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能敏锐识别、积极响应、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在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本公司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培育相关人才，在薪酬、福利等方面不能为各类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导致人才队伍的不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物资管理有着严苛的存储环境要求，高时效性的传输需求，复杂多样

的调剂、分拣、配发模式、以及高度专业的合规管理监控需求。上述环节的质量管控直接关乎患者治疗效果甚至生命安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事宜。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不足或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客户索赔或合作关系终止等状况，亦会对公司的声誉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受预决算周期、节假日、新医院开业时间、结算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通常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采购计划。考虑到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施工、验收、回款及收入确认均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未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预期和计划，充分协调好资金调配、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环节，以应对季节性的特征，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较为重要的政策包括：

1、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13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43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优点优唯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5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艾隆信息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受益于上述税收政策优惠，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自身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获得该类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694.57	331.66	700.60	701.53
利润总额	1,293.29	6,404.52	5,985.14	4,730.63
占比	53.71%	5.18%	11.71%	14.8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01.53 万元、700.60 万元、331.66 万元和 694.57 万元，占比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或金额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3%、13.34%、13.18% 和 1.7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原来的基础上大幅增长，但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不会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七、部分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隆在湖州租赁厂房（14,690 m²）和宿舍，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9年3月，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公司租赁、使用的厂房、宿舍所处土地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供地原则，不存在占用耕地等违规情况，该土地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获得，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如出租方申太公司给予发行人的补偿不能弥补发行人因无法承租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产生的损失，则将对艾隆科技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正在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如期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在册员工人数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实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替代、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等不可预知因素，可

能会使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 1,596.61 万元，按照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对应增加毛利可消化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Ir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15002
电话:	0512-66607092
传真:	0512-666070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ron-tech.cn/
电子信箱:	8103@iron-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朱锴
联系电话:	0512-6660709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艾隆有限，艾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艾隆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银花	450.00	90.00%	货币
2	徐立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隆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3124）。

艾隆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610.50	52.21%
2	徐立	1,090.00	21.80%
3	闻青南	574.50	11.49%
4	赵建光	275.00	5.50%
5	德晟亨风	250.00	5.00%
6	建元鑫铂	100.00	2.00%
7	许海成	26.50	0.53%
8	钱曾唐	20.00	0.40%
9	沈世海	13.50	0.27%
10	李照	13.50	0.27%
11	张春兰	6.50	0.13%
12	李万凤	6.50	0.13%
13	李红	6.50	0.13%
14	魏彤	3.50	0.07%
15	吴迪	3.50	0.07%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和股东情况

1、2017 年 3 月 10 日，艾隆科技股东徐立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3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作兵。2017 年 3 月 17 日，艾隆科技原股东墅联创投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34.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春宝。

2、2017 年 3 月 20 日，艾隆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190.00 万元

增加到 5,7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隆门智慧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认购 386.5 万股，鑫特宝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认购 100 万股，翱鹏投资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认购 65 万股，益蚨投资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认购 25 万股，麦创投资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认购 18 万股，赖春宝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认购 5.5 万股。

3、2017 年 4 月 20 日，艾隆科技股东张银花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凯。

4、2017 年 5 月 24 日，艾隆科技股东徐立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震宇。

5、2017 年 7 月 20 日，艾隆科技股东张银花将持有的艾隆科技 1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富瑞泰。

6、2017 年 8 月 18 日，艾隆科技股东胡颖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11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楠。

7、2017 年 10 月 14 日，艾隆科技股东秦凯将其持有的艾隆科技 5 万股股份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金钧。

8、2018 年 9 月 10 日，艾隆科技股东张银花、徐立分别将其各自持有艾隆科技 105 万股、2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4 元的价格让给医宸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后，艾隆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305.50	39.82%
2	徐立	845.75	14.61%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灏盛生物	129.25	2.23%

8	医宸投资	125.00	2.16%
9	鑫特宝	100.00	1.73%
10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1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2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3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4	秦凯	95.00	1.64%
15	翱鹏投资	65.00	1.12%
16	赖春宝	40.00	0.69%
17	刘作兵	30.00	0.52%
18	许海成	26.50	0.46%
19	中亿明源	25.00	0.43%
20	益蚨投资	25.00	0.43%
21	席尚忠	25.00	0.43%
22	钱曾唐	20.00	0.35%
23	麦创投资	18.00	0.31%
24	吴震宇	15.00	0.26%
25	胡颖	14.00	0.24%
26	沈世海	13.50	0.23%
27	李照	13.50	0.23%
28	刘楠	11.00	0.19%
29	姜季军	10.00	0.17%
30	茅泽民	10.00	0.17%
31	张春兰	6.50	0.11%
32	李万凤	6.50	0.11%
33	李红	6.50	0.11%
34	彭金钧	5.00	0.09%
35	魏彤	3.50	0.06%
36	吴迪	3.50	0.06%
37	曹永章	3.00	0.05%
38	王薇	2.15	0.04%
39	程洪	1.60	0.03%
40	李彬	0.80	0.01%
41	张红平	0.80	0.01%

42	张红花	0.80	0.01%
43	金月妹	0.80	0.01%
44	丁磊	0.55	0.01%
	合计	5,79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收购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前优点优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云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医用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院住院部、护理部的智能护理平台和相关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优点优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云峰	355.00	71.00%
2	沈鸣	30.00	6.00%
3	闻青南	30.00	6.00%
4	任晶涛	25.00	5.00%
5	陈国华	25.00	5.00%

6	李宁	15.00	3.00%
7	季晓凤	10.00	2.00%
8	施永方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收购过程

2018年1月25日，艾隆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8]第5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12月31日，优点优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4.59万元；经评估确认，优点优唯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800.00万元。

2018年1月28日，艾隆科技分别与优点优唯自然人股东谢云峰、沈鸣、闻青南、任晶涛、陈国华、季晓凤、施永方和李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评估值1,800.00万元为定价依据，收购其持有的优点优唯70%的出资额（合计对价1,260.0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单价(元/ 出资额)	对价(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谢云峰	205.00	3.60	738.00	41.00%
2	沈鸣	30.00	3.60	108.00	6.00%
3	闻青南	30.00	3.60	108.00	6.00%
4	任晶涛	25.00	3.60	90.00	5.00%
5	陈国华	25.00	3.60	90.00	5.00%
6	李宁	15.00	3.60	54.00	3.00%
7	季晓凤	10.00	3.60	36.00	2.00%
8	施永方	10.00	3.60	36.00	2.00%
	合计	350.00		1,260.00	70.00%

股权转让后，优点优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艾隆科技	350.00	70.00%
2	谢云峰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收购优点优唯的目的及影响

优点优唯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病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病区综合管理柜、智能陪护床等。优点优唯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获得多项相关专利。

本次收购前，优点优唯为公司供应商，向公司提供自动化病区相关产品；在收购优点优唯后，公司充分挖掘、吸收优点优唯在技术研发、设计创新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自动化病区领域的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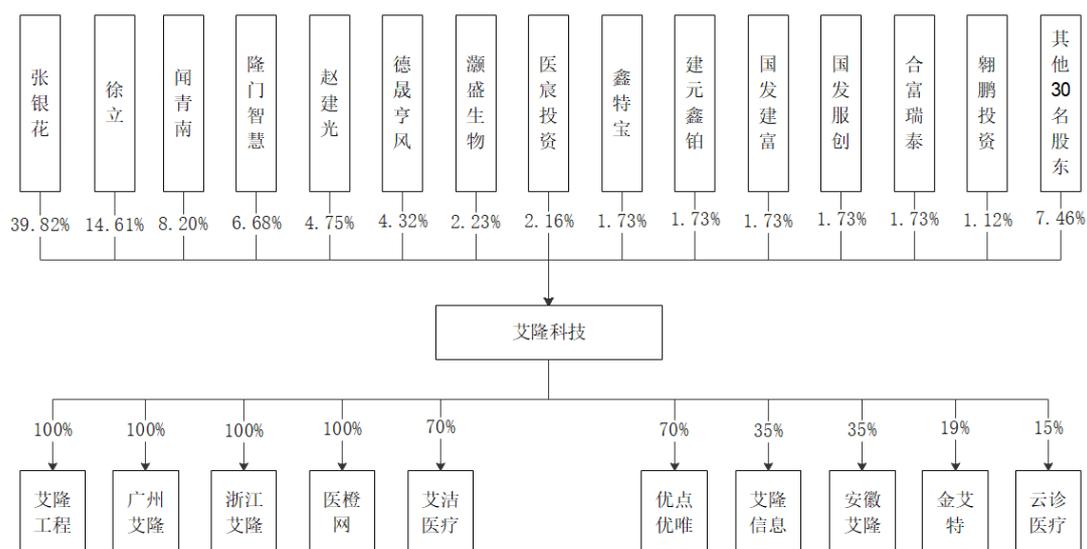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主要关联方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共控制三家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已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均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经营状态	在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星湖街999号99幢81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银花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疗技术相关项目的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95.96	1,312.42
	净资产(万元)	643.91	659.29

	净利润（万元）	-15.37	-13.21
	审计情况	未审计	

2、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0日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衙场24号东吴饭店大会堂二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银花持股70%，朱兴良持股30%
经营范围	提供医药咨询（医疗诊断除外）、企业文化策划服务（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3、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银花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24号东吴饭店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银花持股60%，董建华持股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医药咨询、企业文化策划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世海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6 楼 6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发，并提供咨询服务；电机上门维修；销售：工程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及耗材；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品维保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11.91	3,152.28
	净资产（万元）	1,950.77	1,625.20
	净利润（万元）	325.57	433.75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2、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2 栋 B205 单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贸易代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86.50	1,487.07
	净资产（万元）	315.56	401.61
	净利润（万元）	-86.05	-22.05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3、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立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家具，并提供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维护服务；销售：自动化检验前处理设备与耗材，软件的开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79.76	1,544.18
	净资产（万元）	421.37	521.92
	净利润（万元）	-100.55	-184.47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4、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立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科创园10号厂房西侧1-4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及保养，并从事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孵化器管理；科技项目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居间、行纪、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49.08	6,904.07
	净资产（万元）	1,352.83	1,118.64
	净利润（万元）	234.19	138.45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立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27号A幢11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70%，陈显旺持股30%		
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设计：口腔治疗仪器及设备；物流传输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租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气动物流等部分自动化物流产品部件采购、设计、实施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0.18	528.52
	净资产(万元)	-43.22	25.62
	净利润(万元)	-68.84	-22.26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2、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君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90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35%，刘君持股34%，陈凌持股5%，王艳持股5%，包罗保平持股5%，张应才持股4%，朱中华持股4%，姜毅持股3%，夏舜禹持股3%，吕时兰持股2%		
经营范围	信息化相关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内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配套软件、对外提供信息管理软件的研 发、销售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3.14	310.89
	净资产(万元)	-433.29	-165.97
	净利润(万元)	-267.32	-82.92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3、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曙光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05 号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3116、31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 35%，安徽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宜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徐玉林持股 15%，蔡曙光持股 5%		
经营范围	药房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研发；医用家具、医用软件产品、医用电子产品、医用节能类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租赁；药房自动化设备、软件和医院供应链产品的销售；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售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56.44	679.71
	净资产（万元）	281.90	301.50
	净利润（万元）	-19.59	104.67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4、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云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7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隆科技持股 70%，谢云峰持股 3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医用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陪护床等自动化病区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65.05	2,113.96
	净资产（万元）	815.01	985.04
	净利润（万元）	-170.03	369.84
	审计情况	经立信审计	经立信审计

（三）参股公司

1、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振海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董振海持股 77.5%，艾隆科技持股 19%，吴林铮持股 3%，堵忠光持股 0.5%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及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设备及耗材、自动化检验前处理设备及其耗材、机电设备、模具、塑料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设备专用耗材及工程机械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上门维修，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发并提供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租赁、咨询；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检验前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74.52	3,741.37
	净资产（万元）	1,907.92	1,990.35
	净利润（万元）	-88.86	252.8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然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A幢10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29%，艾隆科技持股 15%		
经营范围	医疗信息化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护；远程会诊系统的研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		

	维护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档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线上医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9.82	433.59
	净资产（万元）	-71.95	-45.45
	净利润（万元）	-32.86	-40.8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银花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2%，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单一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权，故张银花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银花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1985 至 1993 年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士，1993 年至 1995 年任张家港市中医院护士，1995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艾隆有限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设立时张银花持有其 2,61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52.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银花持有发行人 2,30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徐立

徐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20582198210*****，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2005 年至 2006 年任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年至 2010 年 1 月任艾隆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立时徐立持有其 1,0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21.8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立持有发行人 84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61%。

2、闻青南

闻青南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21195707*****，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闻青南持有发行人 47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0%。

3、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门智慧持有公司 38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6.68%，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8,6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6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49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33.47	8,159.92
	净资产（万元）	8,030.72	8,158.64
	净利润（万元）	64.68	-172.4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主要业务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隆门智慧主要开展医疗项目投资业务，隆门智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息显示，隆门智慧管理人为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4月21日核发的编号为P106246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在该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隆门智慧的信息。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门智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6%
2	杨雨苑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8%
3	郑伟康	有限合伙人	2,200	25.58%
4	张亮	有限合伙人	300	3.49%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3.49%
6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3.49%
7	吴晓成	有限合伙人	300	3.49%
8	刘光强	有限合伙人	300	3.49%
9	俞建群	有限合伙人	300	3.49%
10	阮宏洲	有限合伙人	200	2.33%

11	吴锦泉	有限合伙人	200	2.33%
12	李洪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33%
13	周锡根	有限合伙人	200	2.33%
14	郑应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33%
15	崔丽婕	有限合伙人	100	1.16%
16	杨琛	有限合伙人	100	1.16%
17	周端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16%
18	黄耀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16%
19	郭景桐	有限合伙人	100	1.16%
	合计		8,600.00	100.00%

4、赵建光

赵建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21965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建光持有发行人 2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5%。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公司直接法人股东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赵建光为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建元鑫铂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73%。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93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股东	5,790.00	100.00%	5,790.00	75.00%
张银花	2,305.50	39.82%	2,305.50	29.86%
徐立	845.75	14.61%	845.75	10.96%
闻青南	474.50	8.20%	474.50	6.15%
隆门智慧	386.50	6.68%	386.50	5.01%
赵建光	275.00	4.75%	275.00	3.5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250.00	3.24%
灏盛生物	129.25	2.23%	129.25	1.67%
医宸投资	125.00	2.16%	125.00	1.62%
鑫特宝	100.00	1.73%	100.00	1.30%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00.00	1.30%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00.00	1.30%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00.00	1.30%
合富瑞泰	100.00	1.73%	100.00	1.30%
秦凯	95.00	1.64%	95.00	1.23%
翱鹏投资	65.00	1.12%	65.00	0.84%
赖春宝	40.00	0.69%	40.00	0.52%
刘作兵	30.00	0.52%	30.00	0.39%
许海成	26.50	0.46%	26.50	0.34%
中亿明源	25.00	0.43%	25.00	0.32%
益蚨投资	25.00	0.43%	25.00	0.32%
席尚忠	25.00	0.43%	25.00	0.32%
钱曾唐	20.00	0.35%	20.00	0.26%
麦创投资	18.00	0.31%	18.00	0.23%
吴震宇	15.00	0.26%	15.00	0.19%
胡颖	14.00	0.24%	14.00	0.18%
沈世海	13.50	0.23%	13.50	0.17%
李照	13.50	0.23%	13.50	0.17%
刘楠	11.00	0.19%	11.00	0.14%
姜季军	10.00	0.17%	10.00	0.13%
茅泽民	10.00	0.17%	10.00	0.13%
张春兰	6.50	0.11%	6.50	0.08%
李万凤	6.50	0.11%	6.50	0.08%
李红	6.50	0.11%	6.50	0.08%
彭金钧	5.00	0.09%	5.00	0.06%
魏彤	3.50	0.06%	3.50	0.05%

吴迪	3.50	0.06%	3.50	0.05%
曹永章	3.00	0.05%	3.00	0.04%
王薇	2.15	0.04%	2.15	0.03%
程洪	1.60	0.03%	1.60	0.02%
李彬	0.80	0.01%	0.80	0.01%
张红平	0.80	0.01%	0.80	0.01%
张红花	0.80	0.01%	0.80	0.01%
金月妹	0.80	0.01%	0.80	0.01%
丁磊	0.55	0.01%	0.55	0.01%
2、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930.00	25.00%
合计	5,790.00	100.00%	7,72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银花	2,305.50	39.82%
2	徐立	845.75	14.61%
3	闻青南	474.50	8.20%
4	隆门智慧	386.50	6.68%
5	赵建光	275.00	4.75%
6	德晟亨风	250.00	4.32%
7	灏盛生物	129.25	2.23%
8	医宸投资	125.00	2.16%
9	鑫特宝	100.00	1.73%
10	建元鑫铂	100.00	1.73%
11	国发建富	100.00	1.73%
12	国发服创	100.00	1.73%
13	合富瑞泰	100.00	1.73%
	合计	5,291.50	91.39%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银花	2,305.50	39.82%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立	845.75	14.61%	董事、副总经理
3	闻青南	474.50	8.20%	-
4	赵建光	275.00	4.75%	-
5	秦凯	95.00	1.64%	-
6	赖春宝	40.00	0.69%	-
7	刘作兵	30.00	0.52%	-
8	许海成	26.50	0.46%	董事、副总经理
9	席尚忠	25.00	0.43%	-
10	钱曾唐	20.00	0.3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银花与股东张红花（持股 0.01%）、张红平（持股 0.01%）为姐妹、姐弟关系。
- 2、张红平与金月妹（持股 0.01%）为夫妻关系。
- 3、国发建富和国发服创是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
- 4、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为公司直接法人股东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赵建光为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建元鑫铂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73%，通过建元鑫铂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 万股股份；赵建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 万股股份，两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 4.77% 的股份。赵建光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4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银花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徐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许海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杨慕文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王英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孔勇军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陈良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王永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
周红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张银花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立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许海成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部销售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间，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慕文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航天工业部一院十四所财务人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一部总经理；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建元天华投资银行总监；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英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孔勇军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北京证券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高级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管；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主要任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良华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金陵科学学院商学院讲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导师；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王永先生

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系教师；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管理资产处副处长；北京市二商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处助理总监、财务会计中心总监、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红霞女士

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机电学校机电部教师；2003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泰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监事会主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董秋明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庾金玉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崔丽婕	监事	董事会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董秋明女士

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苏州城建环保学院教师；苏州大学教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年4月至今主要任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庾金玉女士

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崔丽婕女士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张银花	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许海成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徐立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李万凤	财务总监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朱锴	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张银花女士

张银花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海成先生

许海成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徐立先生

徐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万凤女士

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公司出纳；南京信雅音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张家港保税区盛邦仓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朱锴先生

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智蝶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年至2017年2月任云诊医疗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其简历如下：

张银花女士

张银花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同时，张银花女士担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由其参与的《智慧药房系统》被评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参与公司《智慧药房的控制方法》《两平行轴位置速度同步控制的方法》等 8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李照先生

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部经理、项目总监等职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浙江艾隆常务副总。在职期间，李照参与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和江苏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参与的医院药房智能物流成套装置（IRON 系列）被列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并参与公司《药房用 AGV 控制方法》《快速发药系统中药品识别及处理方法》《药品货位指示控制卡》等 22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赵亮先生

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工艺部副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赵亮参与的《基于智能服务机器人的智慧药房系统》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参与研发的《药品智能物流系统》项目获得苏州市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参与研发的《医院药品智能物流物联网集成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列为苏州市智能装备与物联网专项项目，曾参与公司《针

剂摆药装置》《插板式药仓及其控制方法》《一种智能药房的药房装置及送药方法》等 8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

焦小斌先生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焦小斌拥有多年计算机视觉、流媒体传输领域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经验，曾任职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等，2019 年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目前主导公司《基于 5G 环境的无人自助云药房》、《区域药品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等多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银花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徐立	董事 副总经理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许海成	董事 副总经理	苏州佳辰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江苏沃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杨慕文	董事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高管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投资银行 总监	无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王英	董事	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高 管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任其高管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任其高管
		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高 管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高 管
		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孔勇军	董事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苏州孜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乌鲁木齐银创一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利沃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陈良华	独立董事	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王永	独立董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其监事
周红霞	独立董事	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董秋明	监事会主席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高 管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无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常州鸿成泰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任其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高管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崔丽婕	监事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高管
		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高管
		南昌隆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任其监事
		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朱锴	董事会秘书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高管任其董事、高管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李万凤	财务总监	荆州市凤科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任其监事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张银花与董事会秘书朱锴为母子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以外，发行人均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	张银花、许海成、徐立、杨慕文、王官娣、孔勇军、支广纬、张晓乐、谢裕宽	-
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	张银花、许海成、徐立、杨慕文、王官娣、孔勇军、陈良华、张兴才、周红霞	独立董事由支广纬、张晓乐、谢裕宽变更为陈良华、张兴才、周红霞
2020年3月至今	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杨慕文、王英、孔勇军、王永、陈良华、周红霞	董事王官娣变更为王英，独立董事张兴才变更为王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分别为张银花、许海成、徐立、杨慕文、王官娣、孔勇军、支广纬、张晓乐、谢裕宽。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支广纬、张晓乐、谢裕宽从201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11月任满6年，故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陈良华、张兴才、周红霞。

王官娣、张兴才由于个人原因分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2020年3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官娣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英担任董事；同意张兴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张银花、徐立、许海成、杨慕文、王英、孔勇军、陈良华、王永、周红霞组成，其中陈良华、王永、周红霞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	张春兰、董秋明、刘红梅	-
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	董秋明、崔丽婕、刘红梅	张春兰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8年5月至今	董秋明、崔丽婕、庾金玉	刘红梅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春兰，职工代表监事刘红梅及监事董秋明。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崔丽婕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崔丽婕、董秋明、刘红梅。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董秋明为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刘红梅离职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8年5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庾金玉为公司新一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艾隆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并聘任庾金玉为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原监事会监事董秋明、崔丽婕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	张银花、许海成、徐立、胡颖	-
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	张银花、许海成、徐立、胡颖、朱锴	聘任朱锴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至今	张银花、许海成、徐立、李万凤、朱锴	改聘李万凤为财务总监

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任公司投资部经理朱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改聘李万凤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银花、李照、赵亮均自报告期始即已加入艾隆科技，焦小斌于报告期内加入艾隆科技。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个人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张银花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许海成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佳辰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实业投资
孔勇军	董事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利沃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商务咨询
		苏州孜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3%	投资管理、咨询
董秋明	监事会主席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实业投资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实业投资
崔丽婕	监事	珠海隆门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实业投资
		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实业投资
		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	实业投资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实业投资
朱锴	董事会秘书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健康档案管理
焦小斌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君恒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	软件开发设计

除上述所列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银花	董事长、总经理	2,305.50	39.82%
徐立	董事、副总经理	845.75	14.61%
许海成	董事、副总经理	26.50	0.46%

李照	研发中心经理	13.50	0.23%
李万凤	财务总监	6.50	0.11%
张红平	后勤/张银花之弟	0.80	0.01%
张红花	退休/张银花之妹	0.80	0.01%
金月妹	后勤/张银花之弟媳	0.80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

根据对发行人持股主体出资份额换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孔勇军	董事	孔勇军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利沃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利沃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权益；孔勇军持有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的权益；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德晟亨风 1.28%的权益，德晟亨风持有公司 4.32%的股份。	否
董秋明	监事会主席	董秋明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灏盛生物 1.04%的权益，灏盛生物持有公司 2.23%的股份。	否
崔丽婕	监事	崔丽婕持有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的股权，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隆门智慧 1.16%的权益；崔丽婕持有隆门智慧 1.16%的权益；隆门智慧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按劳取酬”为分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等构成。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万元)	170.83	279.51	242.42	206.59
利润总额(万元)	1,293.29	6,404.52	5,985.14	4,730.6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3.21%	4.36%	4.05%	4.37%

2020年1-6月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原因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呈现出季节性波动，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

除独立董事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2019年除董事杨慕文、董事孔勇军、前董事王官娣、监事董秋明、监事崔丽婕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领取薪酬。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2019年度薪酬(元) ^注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张银花	董事长、总经理	451,200.00	是
许海成	董事、副总经理	615,732.00	是
徐立	董事、副总经理	452,400.00	是
杨慕文	董事	-	否
王官娣	前董事	-	否
孔勇军	董事	-	否
陈良华	独立董事	50,000.00	否
张兴才	前独立董事	50,000.00	否
周红霞	独立董事	50,000.00	否
庾金玉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经理	90,717.24	是
董秋明	监事会主席	-	否

崔丽婕	监事	-	否
李万凤	财务总监	337,250.00	是
朱锴	董事会秘书	187,650.00	是
李照	研发中心经理	323,100.00	是
赵亮	研发中心经理	111,125.00	是
焦小斌	研发中心经理	75,882.18	是

注：此处年度薪酬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任职期间的薪酬（含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

和退休金计划

除独立董事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545	535	469	356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员工按照岗位和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岗位构成

单位：人

岗位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研发及设计人员	117	21.47%
生产与售后服务人员	235	43.12%
销售人员	114	20.92%
管理及行政人员	65	11.93%
合计	545	100.00%

2、按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历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3	2.39%
本科	189	34.68%
大专	254	46.61%
大专以下	89	16.33%
合计	545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	545	535	469	356
社保缴纳人数	504	504	427	342
社保未缴纳人数	41	31	42	14
公积金缴纳人数	501	502	419	332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4	33	50	24

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公积金；4、个别兼职员工自愿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社会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取得了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除安徽艾隆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亦取得了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2、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外包人数	7	19	-	-
劳务派遣人数	-	-	-	14
劳务派遣占公司人数比例	-	-	-	3.93%

因生产需要，2017 年度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了编外人员，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种；2019 年度浙江艾隆与苏州布鲁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岗位外包协议》，约定根据浙江艾隆的委托，承包单位提供优质、有偿的岗位外包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因诉讼等导致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

公司通过打造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全面、智能的医疗物资存储、分发、管理及传输服务，助力构建全面有效的新型智慧医疗体系。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药品、耗材及其他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主要应用场景为大中型医院、社区医院、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城市中央药房、中药自动集中代煎中心等，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根据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对其进行分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产品
1	自动化药房板块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	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等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	针剂统排机、输液成品分拣机、输液贴签机等
		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	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等
2	自动化病区板块		智能分包机、病区综合管理柜、智能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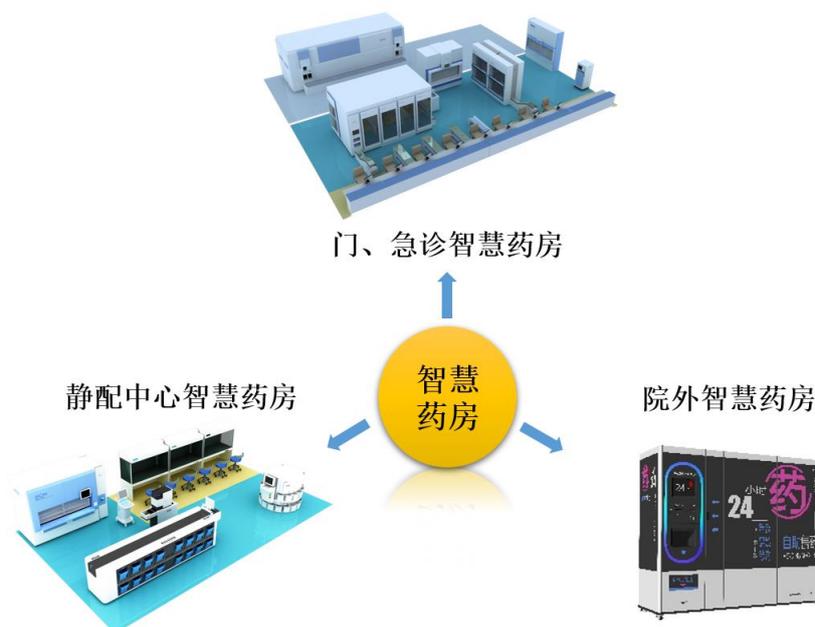
		护床等
3	自动化物流板块	气物流传输系统、整处方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紧紧围绕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通过不断升级、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及产品线，目前已形成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产品板块，涵盖各级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应用场景。

1、自动化药房板块

公司自动化药房板块主要包括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和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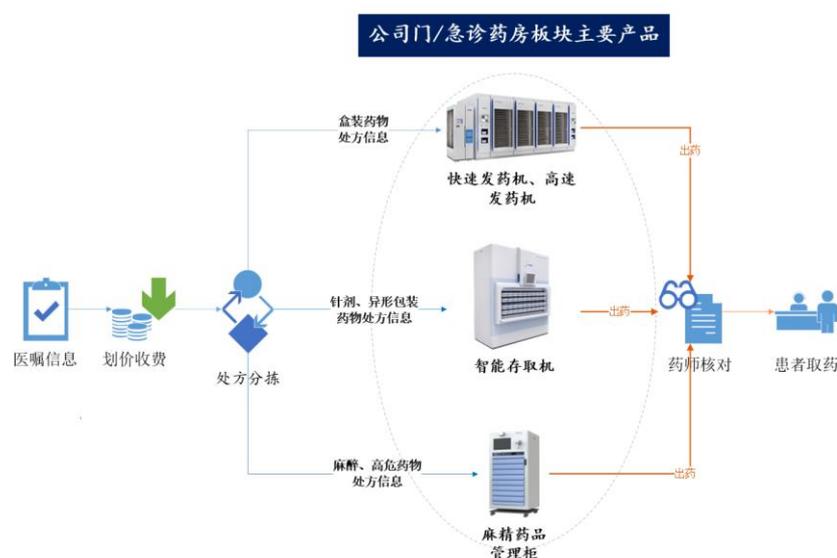
（1）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等。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样图
1	快速发药机	用于 <u>小批量、标准规格盒装药品</u> 的存储、调配、发放	
2	高速发药机	用于 <u>大批量、标准规格盒装药品</u> 的存储、调配、发放	
3	智能存取机	用于 <u>针剂、异形包装药品</u> 的存储、调配、发放	
4	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	用于 <u>毒、麻、精药品</u> 的存储、调配、发放	

门诊/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运作模式如下：



上述流程中，公司产品主要为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麻精药品管理柜等。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通过智能设备优化了传统药房的工作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产品通过接收医院处方信息，实现药品自动化补充、存储和发放过程；公司产品从医院药库到二级缓存库，再到发药窗口，最终到患者手中，可全程跟踪管控药品，真正实现药品在院内流通的“全程批号”闭环式管理；同时，公司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处方及医嘱处理效率，减少患者在门急诊发药窗口的滞留时间，降低因人员排队、拥堵导致的潜在交叉感染几率；最后，公司通过分析门/急诊药房历史数据，针对项目方案进行个性化定制，对药品的存储、管理、分发等流程进行智能化优化升级，对药品的精准备库进行准确分析，从而提升医院药品的管理、使用效率，保障用药安全，促进合理用药。

（2）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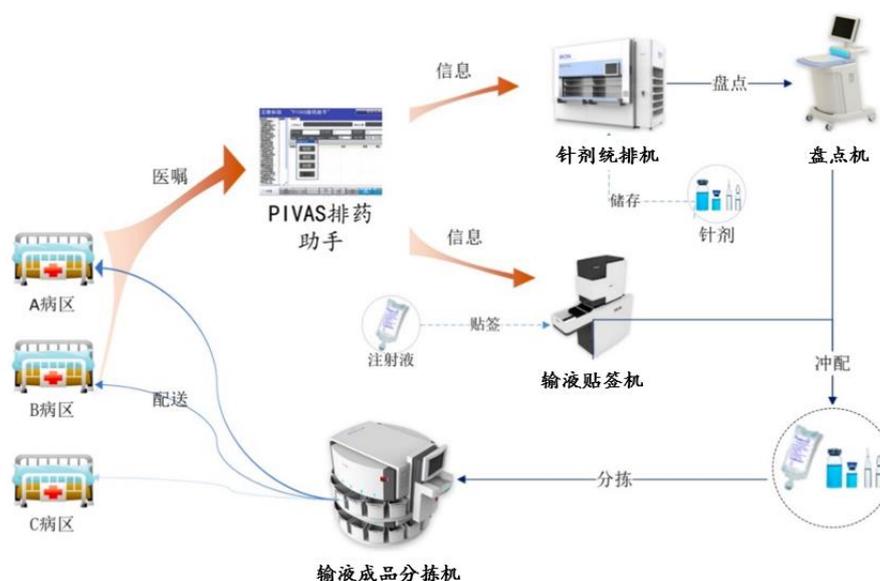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以下简称“静配中心”）是指将原来分散在各病区治疗室开放环境下进行调配的静脉用药，集中由专职的技术人员在密闭、洁净的环境下进行调配。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样图
1	PIVAS 排药助手	简化静配中心工作流程，视需求选择冲配药品的排药模式	
2	针剂统排机	适用于静配中心统排模式下针剂类药品的储存、调配管理	
3	自动识别盘点机	全自动盘点核对静配中心针剂类药品	

4	输液贴签机	对溶媒液体进行自动化贴签	
5	输液成品分拣机	将完成冲配后的输液袋自动准确地分拣至相应病区的药箱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运作模式如下：



上述流程中，公司产品主要为 PIVAS 排药助手、针剂统排机、盘点机、输液贴签机、输液成品分拣机等。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通过药师调剂、复核、配置等多个环节的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各种因素导致的用药错误，提高静脉用药质量，促进静脉用药合理使用，保障静脉用药安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临床医嘱自动划分批次，提高医院整体药物调配效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药师劳动强度，使药师有更多时间及精力投身于医嘱审核、药物咨询等临床药学服务工作中；确保配置质量精准，显著降低人工差错率；有效控制静配中心工作过程中医嘱不合格率、调配差错率、贴签差错率、分拣差错率，确保了最终

临床合理用药；通过全程扫码，建立药品信息化管理，记录每袋药品实时状态，监控每袋药品操作环节，实现批号、效期等药品信息全程可追溯，便于后续统计查验；同时，系统自动记录每个环节工作量，全流程实时监控，通过软硬件结合全方位提高静配中心信息化、智能化整体水平，减少耗材浪费及退药浪费现象。

(3) 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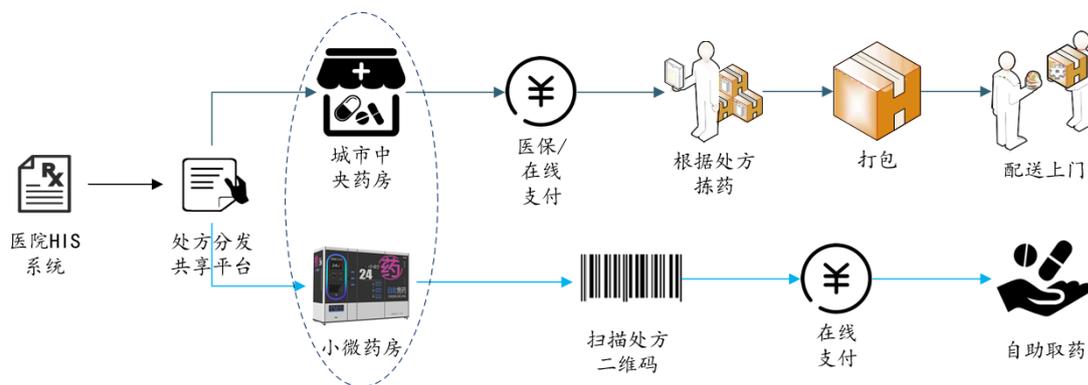
院外自动化药房作为院内向院外应用场景的延伸和补充，主要包括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

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特点	图片
1	城市中央药房	为周边一定区域患者提供用药咨询、自助取药、配送上门等全方位一站式综合药事服务	1、对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处方流转； 2、药师实时在线审方指导监督、在线诊疗； 3、自动化药物分拣、打包； 4、可实现在线支付、配送上门	
2	小微自助药房	放置各大中型社区药房的发药系统,可“365天*24小时”全时段自助取药	1、接收处方流转，对接医院 HIS 系统； 2、线上药师咨询平台，在平台提供在线审方服务，向患者提供远程药事咨询服务； 3、可对接医保系统，实现医保脱卡在线支付，零排队，方便快捷；	
3	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	利用智能自动化系统实现传统中药调配、煎煮、浓缩、灌装、贴签全流程、标准化中药制剂过程	1、减少人力投入、减轻药师工作压力和劳动强度； 2、全流程药品信息可跟踪追溯，保障用药安全； 3、智能视觉系统核对，自动化称重配料系统，保障药品种类、重量准确率	

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运作模式如下：

公司院外智慧药房主要产品



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运作模式如下所示：



公司院外自动化药房业务借力政策、布局趋势，是院内药房的有益补充。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无接触、不见面”模式，降低医院院内交叉感染风险，助力疫情防控“互联网+医保支付”服务，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购药模式；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作为传统中医药工艺与现代科技的结合，通过自动化称重配料、智能视觉识别，实现个性化处方的自动化调配过程；院外自动化药房是院内药房的有益补充。

2、自动化病区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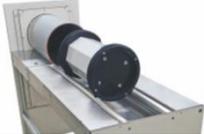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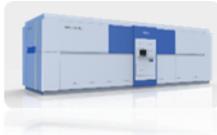
自动化病区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住院部等区域的智能分包机、智能陪护床、病区综合管理柜和手术室麻醉药品管理柜等。

序号	名称	产品功能	图片
1	智能分包机	用于住院患者的口服药分包。根据 HIS 系统传递的医嘱信息,将多种片剂或胶囊自动包入同一个药袋内,并打印药品信息、患者信息、服用信息等。	
2	病区综合管理柜	实现各病区科室常用药品、耗材的智能管控和使用	
3	手术室麻醉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术室麻醉药品的法规要求的五专管理,保证麻醉用药使用的安全、有效、便捷	
4	智能陪护床	陪护床与床头柜的完美结合,用于患者家属陪护使用	

3、自动化物流板块

自动化物流产品主要包括整处方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一体化智能调配库、医疗危废自动化处理系统等。实现全院药品、物资的智能传输、存取、库存管理及医疗废弃物资处理等过程,从而改变传统的人工方式,弥补院内物资传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有效提升物流效率。

序号	名称	产品功能	图片
1	整处方传输系统	可根据药筐上芯片信息、准确将药品输送至与其相对应取药窗口	

2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将病历、血浆、标本、报告单及急诊救护用品等物资通过气动管道输送到医院的各个场所	
3	智能二级缓存库	设置在各个药房，作为一级药库和临床需求药品流通的中间缓存环节，是保障药品供应的关键节点。	
4	一体化智能调配库	应用智能化设备将医院各个药房药品的储存、分发与发送集约一体，实现药品库存调配发放一体化工作。	
5	医疗危废自动化处理系统	通过全新的摩擦热处理技术，实现医疗废物“就地化”安全、高效、环保处理，实现医疗危废在院内安全的流通处理。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深耕医疗物资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经历了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由自动化产品升级到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阶段一：2006年~2010年，原始研发经验累积阶段

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于2007年研发、生产了第一代快速发药机等产品，并迅速打入国内市场。随后公司以此为基础，在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不断摸索、成长，逐步推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等门/急诊自动化药房产品。

阶段二：2010 年~2016 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打造“全院级、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公司以各级医疗机构切身需求为导向，以门/急诊自动化药房为基础，逐步丰富产品线布局，不断研发推出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等系列产品，助力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区域建设和转变传统模式。

此外，公司凭借研发实力、管理体制、成本管理、售后维护等方面优势，勇于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设计、品质检测水平等各项软实力，逐步开始赢得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认同，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阶段三：2016 年至今，院内产品不断丰富，院外外延场景应用领域产品不断拓展

在《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院外自动化药房新型零售模式和“线上+线下”院外自动化药房应用领域，不断打造推出城市中央药房、小微自助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等新型智能产品，适时适度补充院内自动化药房产业链，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同时，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需要和医药流通企业进行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公司将“互联网+”与智能医疗物资管理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以“设备+信息平台”为核心的新型智能医疗物资管理系统。

(四)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药房板块	5,278.62	61.86%	16,019.53	56.73%	14,263.36	61.69%	12,850.47	67.81%
自动化病区板块	848.20	9.94%	2,216.58	7.85%	2,984.65	12.91%	2,736.41	14.44%
自动化物流板块	959.03	11.24%	6,762.02	23.95%	3,219.76	13.93%	1,218.54	6.43%
维保及技术服务	1,332.67	15.62%	2,554.65	9.05%	1,853.92	8.02%	1,403.47	7.41%
其他	114.73	1.34%	685.45	2.43%	799.87	3.46%	742.57	3.92%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原材料采购、OEM 采购和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①原材料采购

包括电机、交换机、传感器、型材、五金塑胶件、线材、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自产产品。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之间涉及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别，而公司整体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具有品种极多、单品种采购量较小等特点。

②OEM 采购

公司作为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 OEM 模式将少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委托业务伙伴完成，有利于发行人集中有限资源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综合设计，同时亦能保证部分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灵活性、交货保

证性、成本可控性，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效应，节约加工设备和场地的资本投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是公司优化资源的综合选择。

OEM 模式下，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分包机、药品核对系统、智能陪护床、智能发筐机等产品。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和需求方案，交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向 OEM 厂商进行采购。

③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了给客户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在项目开拓过程中，外购的配套产品及工程服务等。其中：配套产品系发行人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的非自产产品；工程服务主要系包括静配中心净化工程、门诊药房改造装修工程和气动物流工程安装服务及零星维保服务。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程序包括钣金加工、机械组装、电控组装、整机组装、灌装软件、整机调试等步骤。部分钣金喷涂、钣金切割以及少量组装加工系通过委外加工完成。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参考销售计划、安全库存量统筹制订生产计划，安排人员和机器设备组织生产。

通常情况下，获取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型号的产品，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提供客户订单和预测，负责组织生产活动；对于客户存在不同技术参数需求的产品，由销售部组织研发部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并设计产品方案，经设计开发后向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整机集成、装配调试等生产环节，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完成后进行成品入库。

公司生产步骤主要包括钣金加工、机械组装、电控组装、整机组装、灌装软件、整机调试等步骤。上述生产环节中，在钣金加工环节需要大型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激光成型机、激光切割机、液压折弯机等机器完成。而机械组装、电控组装、整机组装、灌装软件、整机调试等环节主要通过小型设备和人工操作完成。因此公司大型设备较少，并且以钣金加工机器为主，对大型机器设备的功能要求较低，现有机器设备足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的加工需求，进而呈现出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况。

此外，出于优化生产和运营效率考虑，发行人采购过程中，对于部分结构部件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减少公司加工工序，降低对机器设备的需求，减少电能耗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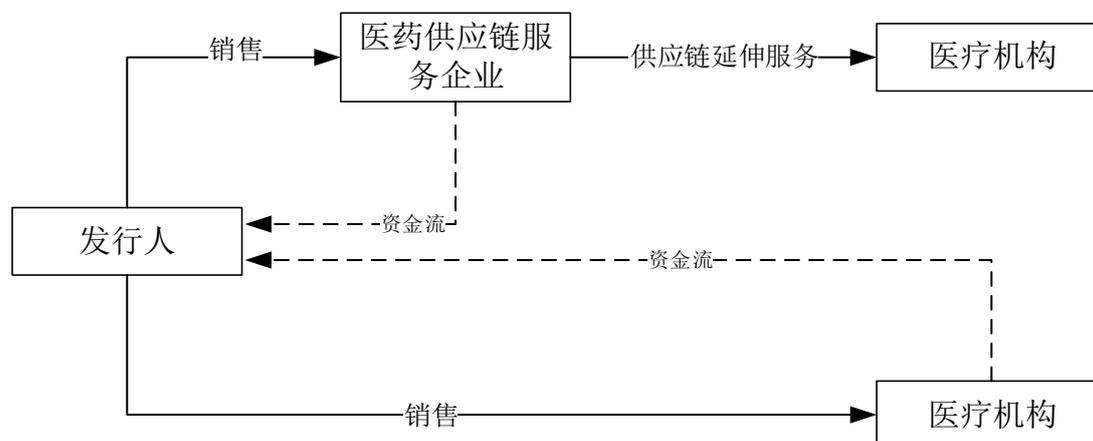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终端医疗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的药库、药房直至病区，使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

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为医疗机构提供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与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B.终端医疗机构

针对医疗机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并实现销售。由于公司面对终端医疗机构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投标过程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签订合同等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订单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数量	招标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收入	占直销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4	1,178.84	2,972.05	39.66%	8,533.25	13.81%
2019年	34	8,812.48	15,034.29	58.62%	28,238.23	31.21%
2018年	33	7,935.33	14,250.07	55.69%	23,121.55	34.32%
2017年	14	5,896.67	11,297.54	52.19%	18,951.46	3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已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除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终端医疗机构外，公司亦根据客户需求，向公安局、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物证库、嗅源样品库、留样库等产品，该部分产品

收入占比较小。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经销商凭借区域性营销能力和销售渠道，为公司提供各类有效的商业信息，并在前期接洽客户，为公司产品进行品牌建设宣传。在客户形成初步意向后，经销商协助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据分析、现场测量、方案设计等工作。经销商与其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再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在取得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后，按合同约定发货并收款，并为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③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随着国家政策以及医疗机构对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对提升药品管理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以满足其对于延伸医药物流服务的需求，提升其对医院药品供应的服务水平，加强其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可比公司中健麾信息亦采用相同的商业模式。

④直销、经销模式相结合符合行业惯例

A.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包括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终端医疗机构，这两类客户也是销售环节的最终客户。

可比公司健麾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包括医药流通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其中医药流通公司、医疗服务机构客户与公司直销模式的情况类似。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直接对其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B.公司经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的经销商，由于国内医院数量众多，公司需要通过经销商开拓市场。

可比公司健麾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是各类从事医疗相关设备销售的贸易公司，其采购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并结合自身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向医疗服务机构、医疗流通公司出售该等产品。”该类销售公司与公司经销模式的情况类似。公司通过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2）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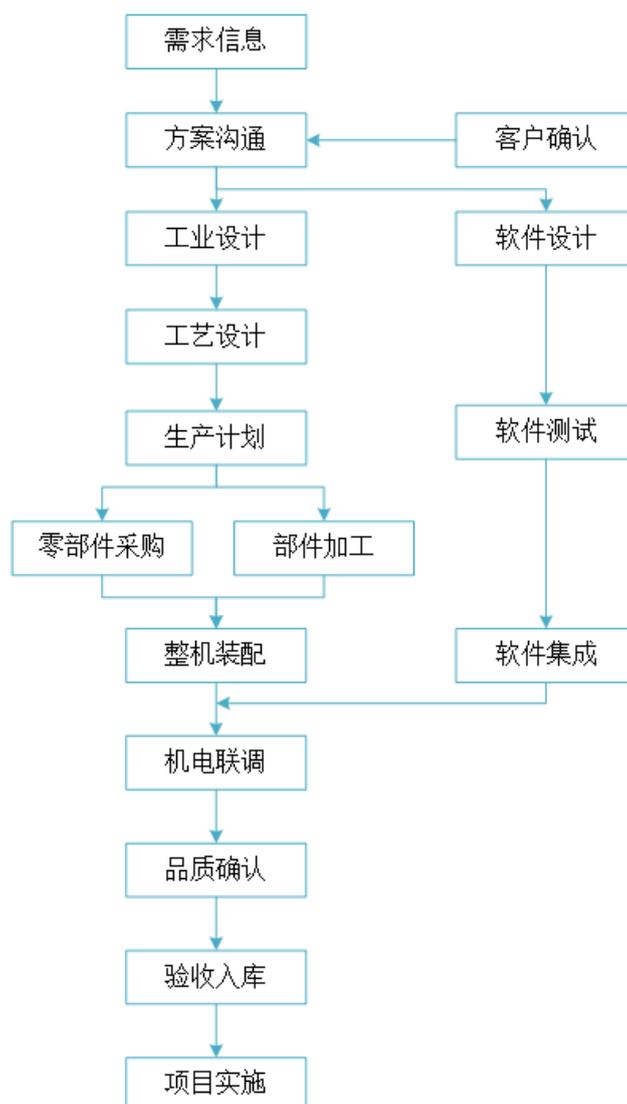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作为定价基础，充分考虑产品类型差异、市场竞争力、销售模式、品牌市场地位等因素，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制定合理的利润水平，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等因素来决定报价。

（3）售后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产品提供 1-3 年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按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质保期外以另行约定收费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公司在全国主要地区均能实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

（六）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业务以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为主，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为装配及调试，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公司无需构建专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产能的增加亦不会产生额外污染物。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少量噪声、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污水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水，排放的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室的生活废水，及车间职工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汇入当地污水厂集

中处理，经集中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然后排入污水管进行统一排放。

2、废气、噪音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焊接、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焊接产生颗粒物数量很小，公司在激光切割机顶部安装大型吸尘罩，少量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合理布局，安装设备防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等，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个人、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及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新建及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的拟定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计委）主管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和标准并指导实施。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和其下属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承担医学装备技术评估选取型推荐工作及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标准的制定工作，协会同时开展学术交流、培训、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公司为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单位。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一）与公司产业有关的政策			
2006年2月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鼓励发展“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发展第十四项“机械”：第49条“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

2016年8月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紧贴《中国制造2025》的需求，以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实施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标准与质量提升相结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结合，不断优化和完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
(二) 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有关的政策			
物联网领域			
2013年8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创新
医疗卫生领域			
2010年4月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医疗机构采用集中调配和供应静脉用药的，应当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PIVAS）。
2010年12月	《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	卫生部	二级医院药剂科至少应当配备药品冷藏柜、麻醉与第一类精神药品专用柜、药品专用储存柜、血药浓度监测设备、计算机、打印机、温湿度控制装备、大窗口或柜台式发药装置和门诊调剂室发药显示屏等。三级医院逐步配备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剂配方系统和药品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医院静脉用药调配中心的规模和每日集中调配工作量以及《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配备与开展静脉用药集中调配相适宜的设备与设施。
2011年3月	《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	卫生部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的管理、使用、监督等行为做出规定
2011年3月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功能、任务、规模设置相应的药学部门，配备和提供与药学部门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

2015年3月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016年10月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建立与国际接轨、体现中国特色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国家、省、市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推出一批国际化标准规范。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在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2016年12月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医疗服务。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馨就诊环境。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有效分流就诊患者。合理调配诊疗资源，推行日间手术，加强急诊力量，畅通急诊绿色通道。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推行电子病历，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等服务，完善入院、出院、转院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全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
2018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完善互联网+联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2018年7月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	卫健委	二级以上医院要加强药学部门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各级医疗机构要借助信息技术便捷实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解决患者排队久、煎药不便及取药难等问题。
2019年3月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卫健委	明确医院各级别智慧服务应当实现的功能，为医院建设智慧服务信息系统提供指南，指导医院科学、合理、有序地开发、应用智慧服务信息系统

2020年02月	《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卫健委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形势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设置与管理。发热门诊的设置应当与预检分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管理统筹考虑、同步部署。
2020年02月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卫健委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
2020年02月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制定完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药品流通领域			
2016年12月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商务部	完善行业标准体系。指导药品流通行业协会提升行业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前瞻性，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和标准规范。建立药品流通编码规则或电子数据交互规范，逐步实现药品高效流转和全程可追溯。
2018年11月	《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药监局	编制统一信息化追溯标准；建设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推进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拓展药品追溯数据价值；建立数据安全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和监督追溯体系建设。
201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国内医疗机构针对医疗物资管理，有着严苛的存储环境要求、高时效性的传输需求、复杂多样的调剂、分拣、配发模式、以及高度专业的合规管理监控。上述环节的质量管控关乎患者生命安全以及治疗效果。由于药品等医疗物资品类繁多、形态多样、应用场景广泛，同时需要高效规范、多样化处理能力，院内医疗物资长期依赖高强度的人工处理，一直以来很难实现全面高度的自动化管理。另一方面，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地，以精益化运营为目标、信息化与自动化为手段的现代医疗物资管理成为重要课题，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日益成为国内医疗机构的迫切需求。

在发行人等国内企业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生产之前，由于国内外医疗体制、医院患者量、处方量、药品品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适用于国外医院药房的产品设备功能单一，无法全面解决国内医疗机构痛点和难点。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行业由智能管理设备和软件信息平台组成。它利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将信息技术、自动化物流设备等有机结合，通过智能管理设备的投入和定制化方案的建设实施，实现药品及其他医疗物资等物流管理的流程优化，帮助医疗服务机构实现医疗物资的储存、分发、传输等环节的智能化管理，以推动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实现“精准智能分发、精益物流服务、合理安全使用”三大目标。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建设实施从信息管理、药品物流、药事服务等多个维度提升了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改善服务环境，回归价值本源

通过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的投入使用和对药房、病区的智能化改造，能有效节省药房空间，改善服务环境，提升医院整体服务形象。同时改造过程中对业务流程的优化，方便病人就医取药。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的使用，大幅降低药

师的工作强度，将药师从沉重的机械化取药工作中解放出来，实现真正的价值回归。

以普通三甲医院为例，通过使用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后，平均处方处理速度可由原 60 秒/张缩短至 8-10 秒/张，正常工作日每个窗口可处理处方数由 400 多张增加至 800 多张，高峰时可达到 1,000 多张。通过智能化的管理，基本实现“0”排队现象，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了门诊环境及服务。

(2) 控制差错率，保障用药安全

随着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的投入，医院处方调配时间较传统方式大幅缩短，同时通过图像识别、RFID 等技术自动识别药盒，可以有效控制人工调剂药品的差错率，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通过使用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后，药品发送差错率可以控制在 0.01% 以内，基本实现药品发放“0”差错。以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为例，门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部分覆盖后，发药药品品种的准确率可达 100%；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使用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后发药准确率为 100%。

(3) 实现数据采集，提高管理效率

通过搭建软件信息平台，可以对药品流通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可对药品发放数量、库存数量、药品效期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统计药物批号、来源、去向，实现药品来源流向追溯，实现安全用药管控。

(4) 信息互联互通，促进供应链整合

通过搭建软件信息平台，可以实现医院各个药品部门的信息互联，开展全院级的药品信息管理，完成药品在医院内的高效的统筹管控和使用。同时，通过该信息平台，实现医药流通企业与医疗机构间的信息交互，解决各个供应商分别多次与医院进行发收货数据频繁操作的问题，及时了解医院的库存情况，提高配送

效率。保证对医院库存实施动态、高效管理，减少库存积压的同时保障用药及时高效供应。

我国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 20.00%，门诊自动化设备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未来 3 到 5 年，北京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4% 上升到 45%，深圳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6% 上升到 57%，苏州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30% 上升到 65%，上海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5% 上升到 48%。

2、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阶段：自动化构思和尝试阶段，国内市场初现规模

由于国内外医疗体制情况的不同，国内外医院药房设置具有较大差别，国内医疗机构无法直接引入引进国外成熟设备。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各机构陆续对药品管理的自动化建设进行尝试，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和四川大学在 1995 年合作开发出“自动发药机及信息处理系统”，胡乃刚 2002 年申报的“医院门诊药房自动投药机”专利等；同时国内医院及医药流通企业也尝试引进国外的摆药机、自动化药房系统等产品；2007 年左右，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厂商结合国内医疗环境和医疗体制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外产品经验，陆续开始研发适合于中国医疗环境的自动化药房，并推向市场，填补国产自动化发药设备市场空白。该阶段中，国内市场产品主要以单品设备为主，产品功能主要以机器代替人工。

第二阶段：逐步转变至“全院级、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自 2010 年起，随着《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等一系列医疗机构下属部门管理规范的出台，对医疗机构全院级智能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由于医疗机构各业务流程和需求的专业性，药品及医疗物资存储方式的多样性，与医院 HIS 平台的兼容性，以及医生、患者诉求的差异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行业发展趋势，只有快速响应并提供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方能在行业更好立足。

针对下游医疗机构关于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市场需求，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企业审时度势，精准定位，以解决医疗机构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出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等解决方案。助力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向“全院级、一体化”方向迈进。

第三阶段：多元化应用领域拓展布局，“信息化、智能化”成为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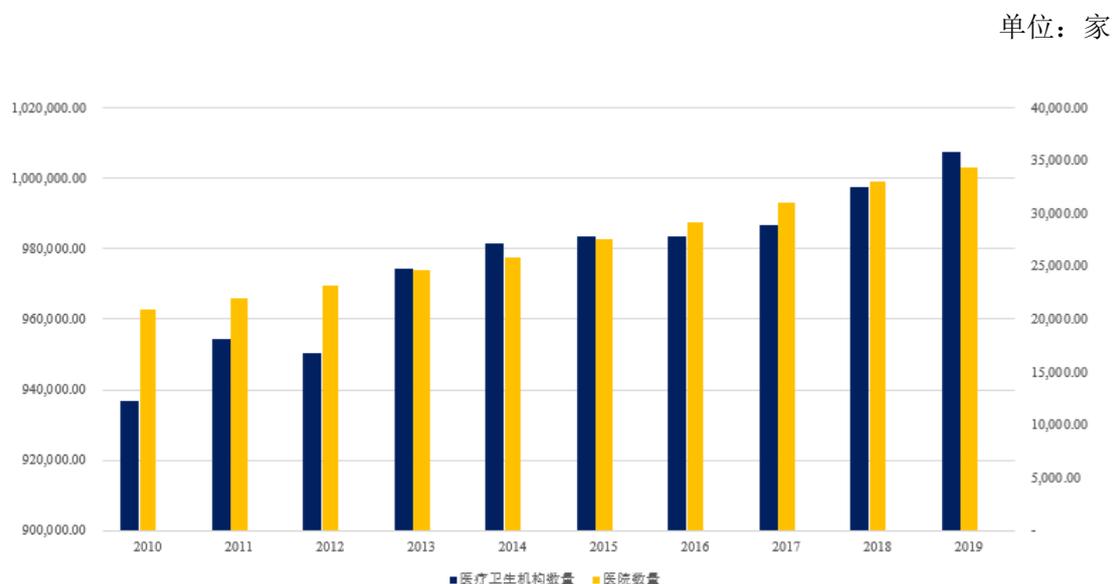
2017 年前后，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企业积极探索院外自动化药房新型零售模式，不断打造推出城市中央药房、小微自助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等院外新型智能产品。

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进行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产品线不断完善，从自动化朝着“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1）医院数量逐年增加推动行业需求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逐步增加。根据统计，2010年至2019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从93.70万家增长至100.75万家，其中医院数量从2.09万家增长至3.44万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67%¹。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数据显示，我国医院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医院建设发展较快，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目前，我国医院势必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增加医院卫生资源的供应，缓解医院卫生资源供给低于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医院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所在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带来潜在需求。

（2）“智慧医院”是新时期医院建设的大势所趋

2018年1月，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通知指出：“以‘互联网+’为手段，

¹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建设智慧医院.....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配药发药、内部物流、患者安全管理等信息化、智能化”。

同年 10 月，新发布的《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考核指标（医疗机构）》中明确指出：“药房自动化设备配置情况已成为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之一。”

建设“智慧医院”已经成为新时期医院建设的大势所趋。而医院内部医疗物资管理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则是“智慧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信息化应用较为匮乏，与上游信息系统无法对接，容易形成信息孤岛，不能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同时下游无法准确追踪物资流向，保障用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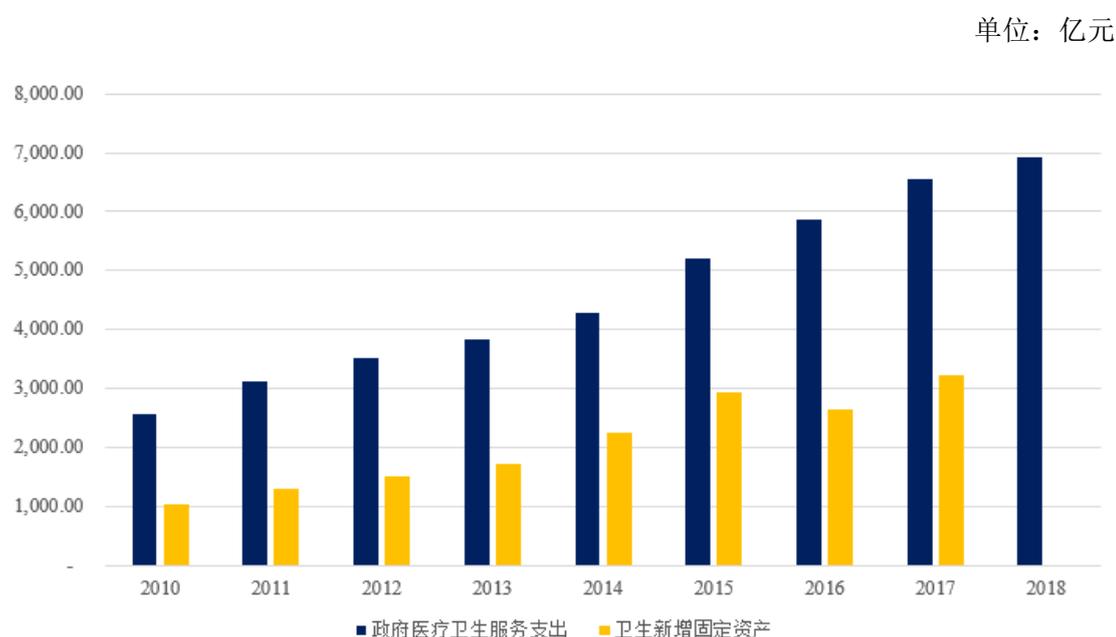
“智慧医院”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形成了一套以药品为主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为院内物流管理提供了信息化支持。同时通过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实现医疗机构药品自动分拣、自动盘点、自动发放等功能，使院内物流管理透明，同时实现了医疗物资的全程可追溯。

（3）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逐年增长带动行业需求

目前，我国坚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院原则。政府负责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的采购，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

近年来，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不断增长。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政府卫生服务支出由 2,565.60 亿元增长至 6,908.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8%；2010 至 2017 年，全国卫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由

1,028.20 亿元增长至 3,222.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3%²。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公立医院的新建、改建、扩建均需要财政支出的支持。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央及地方政府加大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设的投资，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现代化水平。从而带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下游市场需求。

(4) 我国医改政策推动行业市场扩容

自 2003 年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以来，分级诊疗在我国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中日益受到重视。在 2016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分级诊疗被确定为未来需要突破的五项制度之首。

²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构建医联体是分级诊疗中较早开展的内容，其目的是通过区域内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展开分工协作，通过建立患者转诊绿色通道、病症分析指导以及大医院医师定期到基层坐诊等方式，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强化区域内龙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加强基层医院的医疗水平，完善基层医院的配套设施，使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更多地选择在基层医院进行就医。

2015年深圳市罗湖区将区人民医院、区妇保院、区康复医院、和35家社区康复中心整合，形成国内医联体建设典范。发行人为罗湖区人民医院及下属社区康复中心均提供了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

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地，以及各地医联体的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将更多利用基层医疗资源，缓解目前龙头医院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从而催生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广泛需求，最终推动行业下游市场扩容。

(5) 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转型为行业提供发展机遇

本世纪初，国内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协同各级医疗机构，在药品供应链管理领域开展了大量行而有效的尝试与探索。国药控股、上药集团自2005年前后即与医院开展合作，为医院开始提供供应链信息衔接系统，与医院终端实现初步的信息互通。

2011年，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纲要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

在此背景下，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必然面临着转型与升级，从最初的信息互联，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的药库、药房直至病区，最终实现由传统商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建立并主导医药全产业链，使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为院内物流管理提供支持与保障。

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共新增加医药物流中心 212 个。“医药现代物流延伸服务工程”取得显著成绩，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已为一千多家医疗机构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帮助实现医院内物流和药房智能化。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转型发展为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6) 多元化新兴应用场景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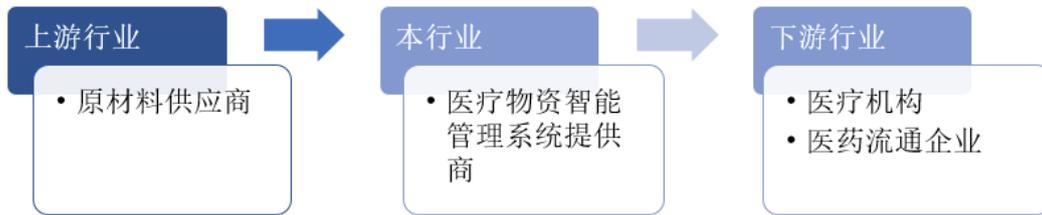
目前，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主要运用于大、中型医疗服务机构的药房。随着医疗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还将更广泛地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静脉配置中心、病区管理等场景。

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的不断上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医药流通企业也在探索新的医药流通方式，与物流公司开展合作，以完善药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环节，城市中央药房应运而生。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提出，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各级医疗机构要借助信息技术便捷实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解决患者排队久、煎药不便及取药难等问题。未来可能会形成一批智能化的中药集中代煎中心，中药的智能化制剂制备已是当务之急。

总之，随着社会整体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多元化的药品供应、管理催生多元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将为医疗物资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带来广阔市场。

4、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企业的上游主要涉及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所需要的铝材、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场供应充足，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变化上。从成本上来看，上游原材料行业生产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产品供应较为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下游行业的发展和需求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得益于下游医疗服务机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需要，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在未来几年将拥有稳定的增长预期。同时下游医疗服务机构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使用中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对行业的自主研发和技术进步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四) 行业季节性、区域性

1、季节性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受预决算周期、节假日、新医院开业时间、结算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通常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采购计划。考虑到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项目施工、验收、回款及收入确认均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

由于各地政策导向、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普及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我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较快，医疗机构规模相对较大，其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相对更广，中、西部地区医疗机构信息化改造起步相对较晚，产品普及率仍较低，未来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五）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作为新兴业态，具备基础性、前瞻性的行业理解、需求挖掘、产品创新等特点是业内企业自身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上述特点均需要对行业具有一定理解的专业人才，基于对医疗行业运行实践经验，同时融合前期积累的软件开发水平、流程再造能力、项目实施经验、核心技术资源等研发创新技术，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新产品。

此类综合性人才的培养无法由教育培训机构或者单一机构直接提供，通常需在本行业企业内自身培养，这就导致了相关人才的稀缺。随着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稀缺问题将更加突出，因此新进入者还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2、技术壁垒

除了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与需求挖掘能力之外，由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由众多设备及配套的软硬件构成，需要涉及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软件编程、机械及制造工艺等多个技术领域。

同时，由于终端医疗卫生机构的需求差异化较大，且在采购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时，往往会寻求整体解决方案，只有经过长期的产品研发，企业才能具备相对完整的产品类别和型号，满足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的差异化需求，初进入的企业由于其研发实力相对较为薄弱、产品线单薄、配套不完善，难以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同时，随着项目实施数量的增加，公司也会积累更多的项目经验，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发掘、引领、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技术的进步。

3、服务体系壁垒

医疗机构作为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最终用户，分布区域广、数量众多。同时，门/急诊、静配中心、病区等部门的正常运转直接影响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医疗机构对企业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要求较高，保障管理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及时修复至关重要。如产品在使用期内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必须及时响应，并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

企业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时间和人力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的对市场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积累的品牌效应。在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拥有范围大、人员足、响应及时的服务团队将拥有更高的竞争力。对新进入者而言，建立一个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支持网络，从而产生较为明显的服务体系壁垒。

4、品牌壁垒

医疗物资的安全使用与患者的安全息息相关，医疗服务机构针对医疗物资的管理具有特定的风险性。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是吸引客户的关键因素，项目运行经验和过往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只有经过长期的投入和积累才能获得经销商和医疗服务机构的认可和信赖。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下游众多医疗服务机构对该行业的认知度尚有限，客户之间的

口碑宣传成为产品推广重要的途径。行业内领先企业依靠企业信誉和市场口碑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而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资金建立品牌形象。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业务属于新兴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就部分小型单品设备存在国内外品牌相互竞争的市场特点。同时，由于国内外医疗体制不同，医院规模具有差异，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针对医疗服务机构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出整体解决方案，技术积累深厚，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国内外市场特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市场	名称	典型产品	优势	劣势
国外	BDROWA、日本汤山	分包机、药物制备及分发系统	<p>国外企业普遍成立较早，部分产品较为成熟。</p> <p>由于国外医疗体制与国内不同，医院规模具有差异，因此国外竞争对手在分包机等小型单品设备市场上占有一定的竞争优势。</p>	<p>由于国外医疗体制与国内不同，医院规模具有差异，对适用于国内医院的大型自动发药系统等大型设备需求较小。国外企业在该类设备市场不具有明显优势。</p>
国内	发行人、健麾信息、蝶和科技、北京华康、老肯医疗	门/急诊、静配中心、病区、院外等区域性药房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p>国内企业立足中国国情，了解国内医院处方量大、患者多、药品规格多样等痛点和难点，以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为切入点，针对医疗服务机构不同的应用场景能设计出整体解决方案，在系统集成方面占据优势。</p> <p>可以满足国内医疗机构特定需求。与国内医疗机构合作较为广泛，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先发优势。</p>	<p>国内企业成立普遍较晚，规模较小、国际市场开拓较为薄弱。</p> <p>在小型单品设备领域，国内企业研发生产能力较弱。但随着国内企业的不断研发、创新，与国外企业在该细分市场的差距在逐步缩小。</p>

随着医院整体信息化改造成为大势所趋，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1、国外竞争对手

（1）BD Rowa

BD Rowa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总部位于德国科尔贝格，主要业务为药品自动储存和分发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活检及常需医疗、药物制备及分发系统等。

（2）汤山公司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以下简称“汤山公司”）成立于 1964 年，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汤山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调剂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号的自动药品分包机，药品自动分发系统等。

（3）Swisslog

Swisslog 为医院、仓库和配送中心设计、开发和交付一流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瑞仕格总部设于瑞士，有两大事业部：医疗事业部和物流自动化事业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系统和服务。

2、国内竞争对手

（1）健麾信息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业务包括门诊药房自动化解决方案、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自动化解决方案等。

（2）蝶和科技

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业务为智能康复解决方案和智能药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康复机器人、康复训练系统、自动发药机、药品管理系统等。

（3）北京华康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业务为医院门、急诊等药房的自动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发药机、药品管理系统等。

（4）老肯医疗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611.OC）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医院感染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消毒供应中心（CSSD）整体解决方案、医院消毒灭菌外包服务及药房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器械消毒灭菌类产品、医院感染控制设备、药房自动化类产品等。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不断深耕医疗物资管理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经历了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由自动化产品升级到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历程。公司以优质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第七届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医用设备供应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首台（套）”

重大装备产品”等，并入选“第五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江苏省第七批自主创新产品名单”。

公司《基于智能服务机器人的智慧药房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分别成功申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顺利实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紧跟行业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形成了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掌握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软硬件整体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60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包含 300 余家三甲医院），包括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同时为国内主流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由于发行人所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该行业进行深入调研，市场容量无公开数据，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直接、准确的发行人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

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对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进行调研。根据其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在内的 24 个省会城市的 767 家医院进行调研，有效电话调研 513 家医疗服务机构，其中 310 家为三级医院、203 家为二级医院。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健麾信息	30.20%
2	艾隆科技	28.50%
3	Swisslog	9.30%
4	Becton,DickinsonandCompany (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四)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产品形态为嵌入了操作系统、控制程序、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公司产品的技术核心在于“软件+硬件”的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过程体现于软件设计开发、硬件设计及组装、整机装配调试。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体现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于研发设计环节而非生产环节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产品的质量、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软硬件研发设计环节。公司产品最终呈现为嵌入了操作系统、控制程序、运行算法等的硬件产品，硬件是嵌入式软件运行的载体，嵌入式软件是实现产品功能的基础。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化的形态进行，嵌入式软件与硬件部分共同发挥作用。

公司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及硬件设计方面均有所应用。

2、公司核心产品控制软件均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开发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产品的软件控制系统，例如，在门急诊药房板块，公司开发了应用于快速发药机的自动化药房计算机控制软件、应用于智能存取机的智能存取系统控制软件等。截止目前，发行人共取得了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基于对智能医疗物资行业业务流程的深刻理解，自主开发了艾隆自动化药房计算机控制软件 V1.0、艾隆智能存取系统控制软件 V1.0 等多项药品等医疗物资管理的系统软件。以快速发药产品存储模块控制系统为例：该程序运用库存安全算法模型，抓取历史用药数据、流行疾病情况、待配处方等信息进行多因子综合分析，自动生成补药信息，合理规划物资补库路径，驱动设备自动安全补库，实现了库存自动分析与智能备库。

3、公司核心产品硬件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装配

公司核心产品，例如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等设备包含硬件及控制软件，其中控制软件为公司自主开发外，硬件部分亦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对外采购标准件、定制件、型材等原材料，然后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自行组装装配制造。

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需要设计输出大量图纸，融合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各模块以及整机涵盖多项专利及著作权。以快速发药机为例，涉及发药、存储、补药、传输等环节的多项技术领域，不同技术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例如，补药技术领域，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60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包含 300 余家三甲医院），包括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

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同时为国内主流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并于 2007 年推出了第一代门诊药房自动发药机，经过持续的市场调研、自主研发以及在实践中不断的改进调整形成了现有完备的生产体系，可以提供全院级的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物流、自动化病区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切入市场后迅速开拓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公司在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大量客户实践基础上，形成了高效的服务管理体系，培养了专业人才队伍，拥有较强的自主软硬件研发能力，建立了营销网络基础，并积累了大量高端客户，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随着公司对产品、工艺、供应链管理的不断改进，新的产品特性和新的应用领域会不断被挖掘出来，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先发优势。

（2）需求挖掘优势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作为新兴业态，具有人才密集、技术密集的特征，业内企业具备基础性、前瞻性的行业理解、需求挖掘、产品创新等特点是其自身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优化客户体验为己任，紧跟行业政策变化，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围绕“需求挖掘、需求变现、需求升级”三大理念，深度挖掘行业痛点和难点。

公司为提升创新能力，由对医疗行业运营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药房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针对各级医药服务机构面临的医疗物资管理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和需求挖掘。

近年来，公司凭借对下游行业需求和产业政策的深刻理解，在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的基础上，发掘出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和城市中央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等院外自动化药房等细分领域市场，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保障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 需求快速变现优势

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依托于前期积累的软件开发水平、流程再造能力、项目实施经验、核心技术资源等研发创新优势，能够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新产品或新一代产品，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① 新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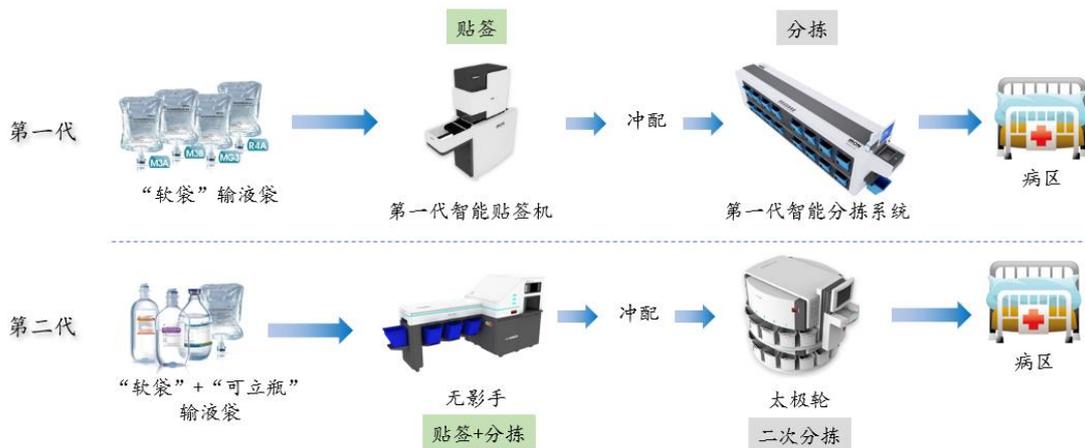
新产品开发涉及产品设计、工艺制造、客户体验的一系列决策过程。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具备多年医疗行业和物资智能管理行业经验，对需求变现、产品设计、生产流程及安装调试等环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客户的功能需求、业务模式、布局设置等问题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及时推出相应方案设计，并快速投入市场。

随着后续《静配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公司陆续推出针剂统排机、输液成品分拣机、剥盖机等多款新产品，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助力客户有效解决响应痛点和难点，实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良性互动。

②产品更新换代

针对已投入市场的产品，公司紧跟行业需求变动，不断提高产品的自动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程度，提高运作效率、丰富产品功能，并不断提升产品稳定性，运用新原理和新技术开展产品创新。

近年来，随着“可立袋”输液袋的逐步使用，公司紧跟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及时研发和生产出新一代输液贴签机（“无影手”）和新一代输液成品分拣机（“太极轮”），通过采用旋转式机械手分拣技术、圆柱体环绕式存储模式，将“可立袋”输液袋适用于公司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产品，同时再次优化静配中心业务模式，实现冲配环节前后两次分拣，进一步提高静配效率，降低静配差错率。



(4) 产品优势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应用场景多元化，客户对产品也有不同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在产品功能和种类方面不断加强研发。

①产品的功能优势

医疗服务机构对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也在持续加强各产品的深度功能性开发，产品功能不断扩展。以应用于门诊药房的快速发药机为例，公司经过不断的产品优化迭代，在基本的上药、发药功能基础上，增加了药

品智能发放、药品智能识别、精准定位、实时库存监控、无人值守快速准确盘点、药师身份多重确认等功能，通过与药学服务平台对接，可以通过准确、及时的数据信息反馈，帮助医院实现精细的医疗物资管理和科学的决策分析，并实现药品全程可追溯。

②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机构门/急诊、静配中心、病区等部门的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产品质量作为确保企业发展的核心工作之一，切实保障医疗机构产品使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并入选“第五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江苏省第七批自主创新产品名单”。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建立了《成品检验规程》、《过程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退换货情况，公司售后维修服务费保持在较低水平。

③产品线齐全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可提供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系统、智能调配系统、分包机、自动识别盘点机等多种类产品，涵盖了门诊药房、急诊药房、住院药房、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等医院的各个区域，并可针对不同区域进行灵活的配套，满足药房整体自动化改造的要求。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独立在医院自动化药房领域提供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结构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已掌握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软硬件整体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一系列自动化药房设备已经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同，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入选第五期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名录，并荣获苏州名牌产品荣誉称号。2018 年度，公司医院药房智能物流成套装置（IRON 系列）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6）售后服务体系优势

由于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医疗服务机构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商的选择较为慎重，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机构门/急诊、静配中心、病区等部门的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售后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售后服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依托技术、渠道和品牌优势，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售后服务体系，保证服务质量。从提供单一服务产品到提供整体服务解决方案，增强了客户黏性，为持续推送产品和后续服务提供支撑。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售后服务网络，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服务响应。主要地区均能实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公司完善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全面覆盖，在使用期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的服务。

2、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限制市场开拓

鉴于国内市场对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快速增长的旺盛需求，公司生产能力不足限制了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受生产能力限制，公司供货时间仍然较长，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也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新产品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由于融资金额有限、融资成本较高，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上市后，公司将克服融资渠道单一的弊端，加快发展速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3) 人才和技术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内医疗机构针对医疗物资管理，有着严苛的存储环境要求、高时效性的传输需求、复杂多样的调剂、分拣、配发模式、以及高度专业的合规管理监控。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导致公司无法完成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 就医人次和卫生支出保持增长趋势

全国就医人次呈现增长趋势，据《2019 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4.1 亿人次（增长 4.9%）。2019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2 次。2019 年，全国医疗卫

生机构入院人数 26,5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43 万人（增长 4.5%），年住院率为 19.0%。

国内卫生支出金额逐年增长，据《2019 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披露，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195.9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17,428.5 亿元（占 26.7%），社会卫生支出 29,278.0 亿元（占 44.9%），个人卫生支出 18,489.5 亿元（占 28.4%）。人均卫生总费用 4,656.7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6.6%。《健康中国 2020 卫生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中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达到 6.5%-7.0%，随着我国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保持上升趋势。

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等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就医人次、政府医疗卫生费用和卫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断增长将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实施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建设。

（2）国家政策支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 大报告提出年）》指出，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国家产业政策对装备制造业、医疗业、服务业等行业的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下游行业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3）智慧医院建设为行业提供持续市场需求

在“医药分开”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背景下，国家陆续推行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养医机制等系列政策，医院药库、药房逐渐从“盈利中心”转为“成本中心”，这也促使医院管理者对其重新定位，医院药房的职能正在从“经济效益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国家医改政策鼓励公立医院药事服务逐步向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管理的新模式发展，药剂师的职责更侧重于用专业知识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

目前国内大多数公立医院在药品存储、使用以及物流管理过程中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相对不高。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使用改善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医院的药事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水平，使药师从繁重的工作中解脱出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为病人提供药学服务，为病人合理用药保驾护航提升了药师的职业价值，并形成良性循环。智慧医院的建设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4) 下游药品流通行业的转型发展为药房自动化行业提供良好的机遇

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国家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明确提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合作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

在此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必然面临着转型与升级，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的药库、药房直至病区，实现由传统商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建立并主导医药全产业链，使医院的医疗物资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药品流通企业的转型发展为药房自动化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虽然近年增长快速，但受制于专业化技术人才的不足。首先，受制于我国整体研发水平的不足，行业内尚未形成大量的高端研发人员积累以不断研制更先进的产品。其次，由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与下游医院药房及药品联系密切，技术人才需要诸多领域的知识，如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机械及制造工艺、软件设计、建筑布局、药剂学等，培养难度大。研发人员的高端、知识的多领域使得本行业专业人才较为匮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八)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主营业务方面和市场地位方面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市场地位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发行人	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不断深耕医疗物资管理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公司以优质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	最终客户为大中型医院、社区医院、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城市中央药房、中药自动集中代煎中心等
健麾信息	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国内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	客户均处于医药行业，由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设备供应商以及各级医疗机构构成
和佳医疗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常规诊疗设备和医疗设备代理经销四大业务板块。	和佳医疗是国内第一家、目前也是唯一一家能提供较为完整的肿瘤综合治疗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国内尚无竞争对手提供类似服务。	应用于国内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医院、卫生院、诊所、计生系统和医学研究机构等

海尔生物	主要为生物样本库、药品及试剂安全、血液安全、疫苗安全等场景提供覆盖-196℃至8℃全温度范围内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解决方案	2018年全球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市场规模约27.47亿美元，同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的收入为6.33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约3.43%。	面向包括医院、高校、研究机构、医药企业等在内的生物医疗领域终端用户
------	--	--	-----------------------------------

2、技术实力方面

可比公司	专利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研发人员数量（人）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万元）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发行人	387	151	56	106	2,324.97	7.98%
健麾信息	81	5	52	65	1,260.09	4.91%
和佳医疗	103	15	135	206	6,033.55	4.95%
海尔生物	229	32	22	277	12,136.12	11.99%

注：发行人、和佳医疗、海尔生物为2019年度及2019年期末数据（海尔生物发明专利数量系截至2019年5月31日数据）；健麾信息研发人员为2019年6月30日数据，研发投入为2018年度数据。专利等数据为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的最新数据。

3、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毛利率
发行人	2020年1-6月	9,038.24	726.64	60.29%
	2019年度	29,142.79	5,085.75	57.25%
健麾信息	2018年度	25,645.76	6,952.23	60.99%
	2019年1-6月	13,011.87	3,660.10	62.86%
和佳医疗	2019年度	121,826.68	968.62	49.47%
海尔生物	2019年度	101,252.04	16,734.06	53.63%

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无A股上市公司。其中，老肯医疗（834611.OC）侧重于医院感染控制领域，药房自动化产品占比较低。因此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准确、完整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就上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进行比较。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由于公司作为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医疗智能物资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其中医疗智能物资管理设备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研发和“订单式”生产的特点，产品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环节主要包括研发环节、生产实施环节。因此，以设备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研发人员、生产实施人员工时数为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标准工时	114,192.00	284,935.00	270,720.00	212,448.00
实际工时	131,928.00	325,832.50	312,753.00	241,976.00
产能利用率	115.53%	114.35%	115.53%	113.90%

注：标准工时按一班制8小时工作时间计算

公司主要产品系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三大板块主流产品进行披露，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主要产品占自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80.31%、83.05%、84.97%。

主要产品产量的计算依据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生产入库的数量（或OEM采购入库的数量），销量的计算依据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确认收入对应的产品数量。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基本可以反映公司整体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动化药房板块	快速发药机	产量	21	45	52	42
		销量	19	47	50	42
		产销率	90.48%	104.44%	96.15%	100.00%
	高速发药机	产量	8	36	22	27
		销量	10	36	26	23
		产销率	125.00%	100.00%	118.18%	85.19%
	智能存取机	产量	38	94	95	81
		销量	35	99	91	90
		产销率	92.11%	105.32%	95.79%	111.11%
	输液成品分拣机	产量	10	27	27	15
		销量	7	30	22	17
		产销率	70.00%	111.11%	81.48%	113.33%
针剂统排机	产量	13	26	24	32	
	销量	7	33	24	26	
	产销率	53.85%	126.92%	100.00%	81.25%	
自动化病区板块	病区综合管理柜	产量	9	29	62	1
		销量	0	30	61	5
		产销率	0.00%	103.45%	98.39%	500.00%
自动化物流板块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产量	0	9	12	2
		销量	0	9	12	2
		产销率	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能二级缓存库	产量	2	7	4	3
		销量	1	7	5	3
		产销率	50.00%	100.00%	125.00%	100.00%
	整处方传输系统	产量	18	50	41	38
		销量	17	51	38	33
		产销率	94.44%	102.00%	92.68%	86.84%
	一体化智能调配库	产量	0	1		
		销量	0	1		
		产销率	0.00%	100.00%		

注：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按医院项目实施，产销量均按当年实施项目数量统计，故产销率为100%。

2020年1-6月，针剂统排机、病区综合管理柜、智能二级缓存库等产品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度该部分产品销量较低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药房板块	5,278.62	61.86%	16,019.53	56.73%	14,263.36	61.69%	12,850.47	67.81%
自动化病区板块	848.20	9.94%	2,216.58	7.85%	2,984.65	12.91%	2,736.41	14.44%
自动化物流板块	959.03	11.24%	6,762.02	23.95%	3,219.76	13.93%	1,218.54	6.43%
维保及技术服务	1,332.67	15.62%	2,554.65	9.05%	1,853.92	8.02%	1,403.47	7.41%
其他	114.73	1.34%	685.45	2.43%	799.87	3.46%	742.57	3.92%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2) 分区域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627.10	30.79%	14,961.26	52.98%	12,377.78	53.53%	9,163.20	48.35%
华南	894.18	10.48%	852.63	3.02%	1,662.81	7.19%	2,630.54	13.88%
东北	15.40	0.18%	3,751.55	13.29%	746.94	3.23%	2,041.28	10.77%
西南	946.66	11.09%	1,950.76	6.91%	1,334.88	5.77%	1,553.28	8.20%
华中	1,240.13	14.53%	1,042.79	3.69%	1,913.37	8.28%	1,301.68	6.87%
西北	417.35	4.89%	663.66	2.35%	269.28	1.16%	502.22	2.65%
华北	1,059.75	12.42%	2,460.94	8.71%	2,962.57	12.81%	355.79	1.88%
维保及技术服务	1,332.67	15.62%	2,554.65	9.05%	1,853.92	8.02%	1,403.47	7.41%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二) 主要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广西南宁市全茂商贸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463.23	9.40%
		自动化病区	178.36	
		自动化物流	160.44	
		合计	802.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461.33	7.69%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144.26	
		自动化物流	50.80	
		合计	656.39	
	山西茵特智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414.66	5.33%
		自动化物流	35.84	
		自动化病区	4.34	
		合计	454.8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	384.96	4.51%
		合计	384.96	
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306.19	4.48%	
	自动化病区	52.21		
	自动化物流	23.89		
	合计	382.30		
合计			2,680.51	31.41%
2019 年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	2,586.12	9.16%
		合计	2,586.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1,315.62	5.81%
		自动化物流	272.52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52.98	
		合计	1,641.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923.76	5.47%
		自动化病区	287.65	
		自动化物流	106.72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225.95	
合计		1,544.0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1,083.95	5.19%
		自动化病区	148.97	
		自动化物流	97.15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135.41	
		合计	1,465.4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708.19	3.80%
		自动化病区	192.57	
		自动化物流	158.18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14.62	
		合计	1,073.56	
	合计		8,310.35	29.4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876.43	8.83%
		自动化病区	885.34	
		自动化物流	263.16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17.84	
		合计	2,042.7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1,619.19	8.47%
自动化病区		1.72		
自动化物流		134.61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202.53		
合计		1,958.0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886.86	5.48%	
	自动化病区	46.60		
	自动化物流	54.67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278.73		
	合计	1,266.86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735.32	3.80%	
	自动化物流	141.03		
	合计	876.35		
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548.12	2.8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自动化病区	39.80		
		自动化物流	47.63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28.21		
		合计	663.76		
		合计		6,807.80	29.4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1,678.13	11.11%	
		自动化病区	204.27		
		自动化物流及仓储	154.61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68.19		
		合计	2,105.20		
	吉林省恒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1,162.97	6.78%	
		自动化病区	100.43		
		自动化物流及仓储	20.79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1.40			
合计		1,285.5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838.54	6.51%		
	自动化病区	190.05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204.93			
	合计	1,233.52			
泰州市人民医院	自动化药房	683.76	5.34%		
	自动化物流及仓储	23.08			
	维保及技术服务、其他	305.13			
	合计	1,011.9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药房	707.90	4.66%		
	自动化物流及仓储	132.67			
	维保及技术服务	42.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务、其他		
		合计	882.76	
	合计		6,519.03	34.40%

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口径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分别为 6,803.44 万元、8,075.87 万元、9,831.17 万元和 3,181.23 万元。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类、配套设备及服务类、OEM 类、委外加工类等，公司采购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类	1,752.58	55.09%	6,149.33	62.55%	4,321.52	53.51%	2,892.76	42.52%
配套设备及服务类	811.25	25.50%	2,361.53	24.02%	2,689.61	33.30%	3,292.25	48.39%
OEM 类	534.82	16.81%	1,155.66	11.76%	922.65	11.42%	468.73	6.89%
委外加工	50.05	1.57%	84.50	0.86%	74.97	0.93%	61.31	0.90%
其他	32.54	1.02%	80.15	0.82%	67.12	0.83%	88.40	1.30%
总计	3,181.23	100.00%	9,831.17	100.00%	8,075.87	100.00%	6,803.44	100.00%

1、原材料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根据材料形态和功能，具体分为机械部件类、电控部件类、型材类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部件类	977.17	55.76%	3,351.54	54.50%	2,330.45	53.93%	1,393.65	48.18%
电控部件类	570.97	32.58%	2,061.30	33.52%	1,513.40	35.02%	1,120.83	38.75%
型材类	141.26	8.06%	532.83	8.66%	334.94	7.75%	275.17	9.51%
其他	63.17	3.60%	203.66	3.31%	142.72	3.30%	103.12	3.56%
合计	1,752.58	100.00%	6,149.33	100.00%	4,321.52	100.00%	2,892.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品牌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系向荷兰泰康 Telecom bedrijfscommunicatie b.v.采购智能化 Saturn 站点、PVC 弯管、空压模组、气动传输瓶等气动物流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品牌采购占比较低，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占比为3.42%、9.02%、6.52%、10.09%；同时由于气动站点、PVC 弯管、空压模组、气动传输瓶等部件原材料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在国内外均有相应的供应商储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况。

2、配套设备及服务类

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了给客户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在项目开拓过程中，外购的配套产品及工程服务等。

配套产品系发行人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的非自产产品；工程服务主要系包括静配中心净化工程、门诊药房改造装修工程和气动物流工程安装服务及零星维保服务。报告期内，配套设备和工程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产品	627.94	77.41%	1,764.85	74.73%	1,710.22	63.59%	2,682.14	81.47%
工程服务	183.30	22.59%	596.68	25.27%	979.39	36.41%	610.11	18.53%
合计	811.25	100.00%	2,361.53	100.00%	2,689.61	100.00%	3,292.25	100.00%

3、OEM 类

OEM 模式下，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分包机、药品核对系统、智能陪护床、智能发筐机等产品。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和需求方案，交由 OEM 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向 OEM 厂商进行采购。同时，由于市场上能够提供该类组装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对 OEM 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序号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OEM数量	自产数量	OEM数量	自产数量	OEM数量	自产数量	OEM数量	自产数量
1	智能发筐机	-	16	10	29	-	40	-	27
2	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	-	16	-	63	-	25	41	-
3	病区综合管理柜（ZNG）	-	-	-	3	-	62	1	-
4	病区综合管理柜（AK）	9	-	26	-	-	-	-	-
5	智能分包机	10	-	13	-	17	-	-	-
6	智能陪护床	322	-	2,681	-	2,206	-	-	-
7	药品核对系统	21	-	74	-	32	-	-	-

4、委外加工

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涉及钣金喷涂、钣金切割以及少量组装加工等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分别为 61.31 万元、74.97 万元、84.50 万元和 50.05 万元，不存在对委外加工商依赖的情况。

（二）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等，由当地电力部门集中供应，公司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近几年价格变化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项目	数量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数量(度)	145,643.00	377,004.80	334,616.00	298,365.56
	金额(元)	123,577.73	325,512.20	285,447.77	236,449.97
	单价(元/度)	0.85	0.86	0.85	0.79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 1-6月	1	苏州慧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247.79	7.79%
	2	苏州安斯特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24	7.30%
	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89.68	5.96%
	4	Newster system S.R.L	181.77	5.71%
	5	荷兰泰康 Telecom bedrijfscommunicatie b.v.	139.35	4.38%
			合计	990.83
2019年度	1	荷兰泰康 Telecom bedrijfscommunicatie b.v.	640.54	6.52%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83.65	5.94%
	3	常州海淘创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7.63	3.84%
	4	苏州慧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347.50	3.53%
	5	苏州申思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27.50	3.33%
			合计	2,276.83
2018年度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9.61	6.31%
	2	张家港神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8.61	6.30%
	3	苏州慧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442.64	5.48%
	4	苏州苏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37	3.84%
	5	扬中市扬泰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64.07	3.27%
			合计	2,035.31
2017年度	1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37.21	9.37%
	2	北京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4.50	6.97%
	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47.22	6.57%
	4	苏州如德科技有限公司	435.90	6.41%
	5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53	5.40%
			合计	2,362.36

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89.16	1,989.67	8,399.49	80.85%
机器设备	1,749.00	1,278.31	470.68	26.91%
运输设备	1,420.37	876.36	544.01	3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22.55	1,374.58	1,247.97	47.59%
合计	16,181.08	5,518.93	10,662.15	65.8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原值较高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64.94	196.21	68.75	25.95%
2	数控液压折弯机 (HDS-1303NT)	1	110.17	81.59	28.58	25.94%
3	数控液压折弯机(HM1003)	1	49.56	5.10	44.46	89.71%
4	激光快速成型机	2	48.51	24.16	24.35	50.20%
5	数控液压折弯机(WY-35)	1	17.26	12.64	4.62	26.77%
6	陪护床模具	1	323.06	92.07	230.99	71.50%
7	智能二级库	1	92.71	-	92.71	100.00%

3、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31,027.80	艾隆科技	已抵押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9715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907 室	451.44	艾隆科技	无
3	正在办理中	常州市金坛区林场路 3 号 106	130.96	艾隆科技	无
4	正在办理中	常州市金坛区林场路 3 号 103	127.76	艾隆科技	无

(2) 租赁的主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	广州市旺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艾隆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2 栋 B205 单元	135.00	办公	2019.7.6-2022.7.5	粤房地证字第 4420913 号	否
2	安徽一八一九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艾隆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05 号万达亲湖苑 17 幢办 3116、3101 室	190.26	办公	2019.12.13-2021.12.12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08699 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08675 号	否
3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1 号科创园 4 号 3 层 5 间宿舍/6 号 5 层 1 间宿舍	252.00	员工宿舍	2020.1.1-2020.12.31	-	-

4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科创园10幢西面楼1、2、3、4层	10,824.00	车间	2018.5.1-2023.4.30	-	-
5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艾隆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科创园10幢东面楼1、4层	3,866.00	车间	2018.5.1-2023.4.30	-	-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浙江艾隆所租赁房产外，其余均取已得房屋产权证书。浙江艾隆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主要因园区内房产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所致，园区房产完成整体验收后将及时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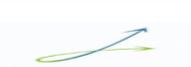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房屋产权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1-2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承租的房屋。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就上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因艾隆科技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注册商标70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专用权人
1	艾隆科技	8261599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10类	艾隆科技
2	艾隆科技	8265949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42类	艾隆科技
3	艾隆科技	8265984	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44类	艾隆科技
4	艾隆科技	8261583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7类	艾隆科技
5	艾隆科技	8279668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9类	艾隆科技
6	IRONTEC	8261608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10类	艾隆科技
7	IRONTEC	8265961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42类	艾隆科技
8	IRONTEC	8265979	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44类	艾隆科技
9	IRONTEC	8261572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7类	艾隆科技
10	IRONTEC	8279669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11		8261614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10类	艾隆科技
12		8265974	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44类	艾隆科技
13		8261562	201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7类	艾隆科技
14		8279670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9类	艾隆科技
15		8261629	201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37类	艾隆科技
16	IRONTEC	8261642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37类	艾隆科技
17	艾隆科技	8265936	2011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37类	艾隆科技
18		8265966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42类	艾隆科技

19	艾通立驰	9826513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10类	艾隆科技
20	艾通智嘉	9826518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10类	艾隆科技
21	艾通智捷	9826522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10类	艾隆科技
22	艾通智列	9826526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10类	艾隆科技
23	艾康百灵	9826536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9类	艾隆科技
24	艾康百纳	9826539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9类	艾隆科技
25	艾康得保	9826544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9类	艾隆科技
26	艾康得利	9826554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9类	艾隆科技
27	艾康立得	9826564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9类	艾隆科技
28	艾康立明	9832454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29	艾康速达	9832459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0	艾康易普	9832462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1	艾通立驰	9832466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2	艾通智嘉	9832477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3	艾通智捷	9832482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4	艾通智列	9832489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5	艾乐百灵	9832502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6	艾乐百纳	9832525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7	艾乐得保	9832556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8	艾乐立得	9838305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39	艾乐速达	9838306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40	艾乐智捷	9838310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41	艾乐智列	9838314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42	艾乐百灵	9838321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43	艾乐百纳	9838329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44	艾乐得保	9838333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45	艾乐立得	9838341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46	艾乐速达	9838349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47	艾乐智捷	9838357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48	艾乐智列	9845210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49		18164156	自2017年02月14日 至2027年02月13日	35类	艾隆科技
50		18159730	2016年12月07日至 2026年12月06日	44类	艾隆科技
51		18159342	2016年12月07日至 2026年12月06日	10类	艾隆科技
52		18159530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42类	艾隆科技
53		18159450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37类	艾隆科技
54		18159206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9类	艾隆科技

55		18159122	2017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7类	艾隆科技
56		11289182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0类	优点优唯
57		10857943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10类	优点优唯
58		18322281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10类	医橙网
59		18322296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42类	医橙网
60		18322380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9类	医橙网
61		18322415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35类	医橙网
62		18322616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38类	医橙网
63		23413812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42类	艾隆工程
64		23413813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37类	艾隆工程
65		23413814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35类	艾隆工程
66		23413815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9类	艾隆工程
67		23413816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42类	艾隆工程
68		23413817	2018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37类	艾隆工程
69		23413818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35类	艾隆工程
70		23413819	2018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27日	9类	艾隆工程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详见附件。

3、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艾隆智能存取系统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324933 号	2011SR061259	原始取得
2	艾隆特殊药品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324935 号	2011SR061261	原始取得
3	艾隆自动化药房计算机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38223 号	2010SR049950	原始取得
4	艾隆药事服务支持系统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57597 号	2012SR089561	原始取得
5	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软著登字第 0758966 号	2014SR089722	原始取得
6	静配中心发药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77896 号	2014SR008652	原始取得
7	艾隆电子标签控制系统 V3.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3909 号	2017SR488625	原始取得
8	艾隆发筐机系统 V4.2.1.3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16 号	2017SR490732	原始取得
9	艾隆科静配输液智能自动旋转分拣系统 V2.0.1.5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72 号	2017SR490788	原始取得
10	艾隆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73 号	2017SR490789	原始取得
11	艾隆全自动智能贴标机系统 V2.2.0.2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76074 号	2017SR490790	原始取得
12	艾隆静配输液智能自动分拣系统 V2.0.1.5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112296 号	2017SR527012	原始取得
13	艾隆整处方传送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112304 号	2017SR527020	原始取得
14	艾隆静配中心发药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2397846 号	2018SR068751	原始取得

15	艾隆院内物流管理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6897 号	2020SR0368201	原始取得
16	艾隆静配中心舱内核对控制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1835 号	2020SR0363139	原始取得
17	艾隆智能机械手二级库控制软件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6554 号	2020SR0367858	原始取得
18	艾隆静配中心舱内核对跟踪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6968 号	2020SR0368272	原始取得
19	艾隆二级库智能分析平台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41839 号	2020SR0363143	原始取得
20	艾隆智能恒温留样库控制系统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67528 号	2020SR0388832	原始取得
21	艾隆自动盘库机控制系统 V1.0	艾隆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67605 号	2020SR0388909	原始取得
22	艾隆基于地理信息的药品智能配送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2424 号	2014SR213194	原始取得
23	艾隆药品备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2425 号	2014SR213195	原始取得
24	艾隆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920693 号	2015SR033615	原始取得
25	艾隆药品多级审核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7242 号	2015SR000160	原始取得
26	艾隆药品自动化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7243 号	2015SR000161	原始取得
27	艾隆智能药品采购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0887275 号	2015SR000193	原始取得
28	艾隆智能药事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03133 号	2016SR024516	原始取得
29	医院智能低值耗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21413 号	2016SR042796	原始取得
30	医院智能高值耗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21415 号	2016SR042798	原始取得
31	医院智能耗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81772 号	2016SR103155	原始取得
32	医院智能信息平台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2016SR269056	原始取得

	(系统)软件 V1.0		1447673 号		得
33	基于 3D 技术的智能耗材应用辅助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599135 号	2017SR013851	原始取得
34	临床药师工作站系统软件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599133 号	2017SR013849	原始取得
35	用药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599131 号	2017SR013847	原始取得
36	智能药事监管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599199 号	2017SR013915	原始取得
37	静脉药物配置中心信息平台软件 V2.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2649528 号	2018SR320433	原始取得
38	智慧医院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2991625 号	2018SR662530	原始取得
39	智能药事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2.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2644372 号	2018SR315277	原始取得
40	智能药学服务信息平台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2682511 号	2018SR353416	原始取得
41	中药饮片智能信息交互平台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3164339 号	2018SR835244	原始取得
42	“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3802479 号	2019SR0381722	原始取得
43	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中医药联合门诊药学服务智能平台软件 V1.0	艾隆信息、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程宗琦等 8 名自然人	软著登字第 4235826 号	2019SR0815069	原始取得
44	病区智能综合管理柜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63139 号	2019SR1042382	原始取得
45	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98019 号	2019SR1177262	原始取得
46	区域处方前置审核系统软件 V1.0	艾隆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98181 号	2019SR1177424	原始取得
47	高危药品管理机制系统软件 V1.0	广州艾隆	软著登字第 1348945 号	2016SR170328	原始取得
48	结构化医嘱打印系统 V1.0	广州艾隆	软著登字第 1349190 号	2016SR170573	原始取得

49	前台药事服务系统 V1.0	广州艾隆	软著登字第 1345392 号	2016SR166775	原始取得
50	优点优唯冷链智能管 理系统软件 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 1040704 号	2015SR153618	原始取得
51	优点优唯药品智能管 理系统软件 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 0989039 号	2015SR101953	原始取得
52	优点优唯智能药品调 配系统软件 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 1040508 号	2015SR153422	原始取得
53	智能化人体气味库管 理系统软件 V1.0	优点优唯；公安部 南京警犬研究所	软著登字第 1351344 号	2016SR172727	原始取得
54	优点优唯麻精药品智 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 0986005 号	2015SR098919	原始取得
55	气味瓶进出库系统 V1.0	优点优唯	软著登字第 3898636 号	2019SR0477879	原始取得
56	智能免疫规划冷链系 统 V1.0	优点优唯；张家港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软著登字第 0659887 号	2013SR154125	原始取得

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利 限制
1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 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907 室	苏工园国用 (2012) 第 45286 号	发行人	出让	60.03	无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 路南、金芳路东	苏工园国用 (2012) 第 00136 号	发行人	出让	16,329.24	已抵 押
3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 路东、新庆路南	苏 (2019) 苏州工 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发行人	出让	13,585.62	已抵 押

(三) 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

（四）公司资质证书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4375，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1390，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优点优唯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5087，有效期三年。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DGY—2015-E0403 的《软件产品证书》，该证有效期五年。

子公司艾隆信息于 2016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苏-RC-2016-E0048 的《软件产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五年。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备案号：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092 号。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许可证编号：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35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根据医疗行业客户特点定制开发的专利技术，是将通用技术与医院物资管理流程的深度融合，以其独有的技术原理，实现药品的补药、存储、发送等环节功能。具体包括六大技术领域和八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专项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
1	药品发送技术领域	集散型并行控制方式下的多种自动化发药技术	垂直动力矩阵落药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
			自动力弹出式批量发药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
			针剂药品机械手送药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
			柔性触感机械手出药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7 项
			片剂口服药品单片单粒发药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4 项
			麻精管控类药品定限位监管发药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2 项
2	药品存储技术领域	超低温下的高精度自动化控制技术	耐低温保温板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3 项
			多角度夹爪机器人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1 项，2 项软件著作权
			搬运机器人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2 项
		基于最小时间算法的柔性自动存储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3	药品补充技术领域	大批量自动补药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4	监控和核对技术领域	多维智能监控与分析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4 项，2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
		用于全流程智能核对的传感融合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
5	药品传输技术领域	自动关联流转线与调试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
6	数据决策分析领域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平台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4 项，6 项软件著作权

1、药品发送技术领域

发行人药品发送技术领域，拥有多项专项核心技术，专项核心技术与其独有的技术原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项核心技术	独有的技术原理
1	垂直动力矩阵落药技术	该技术通过药品储位优化算法和优化最小存储空间模型，布局 u 型 900-1200 个储药槽，u 型储药槽与水平面呈 20° 夹角，系统接收到处方信息后，通过拣选作业路径优化策略，操作单元完成处方多药品同时发药。
2	自动力弹出式批量发药技术	该技术采用底部动力弹出式发放装置，并专门定制可变速调速电机，最高可达 2,000 转/分钟，以满足发药速度需求；传输皮带速度可达 0.8-1 米/秒，兼顾精确出药计数检测，检测距离 3-4cm 以内，视觉反应灵敏度可识别 0.3 秒以上视觉差。
3	针剂药品机械手送药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点在于利用多轴联动插补技术，可以准确捕捉到各运动轴的感触压力，负压感触范围-5--70KPA，正压感触范围 5-100KPA。从而控制各运动轴之间的同步联动距离抓取和放下的重复精度最高可达 0.08mm，实现对于不同口径及不同高度规格的易碎性针剂药品的安全抓取发送。
4	柔性触感机械手出药技术	该技术通过伺服运动控制卡控制出药机器人，做平面插补运动、控制机械手定位，做同步伺服运动，机械手通过柔性补偿计算，精准控制电机动作，使机械手完成准确且合适力度的推送，从而控制针剂易碎药品平稳而快速地自动发放。
5	片剂口服药品单片单粒发药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点在于一种片剂或胶囊颗粒型药品的药盒装置。该药盒通过内芯旋转运动能够流畅出药，同时兼有准确计数功能。单个药盒出药速度可达 300-500 粒/分钟。该药盒内芯可根据不同规格的片剂药品设计成不同尺寸的结构。而且该技术还可扩展到同时控制一定数量的药盒批量同时发药。
6	麻精管控类药品定限位监管发药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点在于药品自动发放同时兼顾多层管控，药品装在锁住的药盒内，药盒又设置在锁住的抽屉内，多重加锁，层层管控。可实现多人操作密码、指纹等登陆管控。抽屉可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弹出，抽屉内药盒翻盖可自动弹出，同时抽屉外，及药盒翻盖外都有指示灯明确指示。

2、药品存储技术领域

发行人药品存储技术领域，拥有多项专项核心技术，专项核心技术与其独有的技术原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项核心技术	独有的技术原理
1	耐低温保温板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点在于不同材质的不同配比数据。通过设有面涂层、第一合金层、胶黏剂层、聚氨酯层、胶黏剂层、第二合金层和背涂层，根据保温板两个面的使用环境来分别针对内外表面进行涂层和合金层设计。
2	多角度夹爪机器人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是机械手上设置的转动电机驱动端连接的电动夹爪装置，电动夹爪设有三个，均匀分布，可以多角度平稳夹持储物罐。其运动靠步进电机来精准控制。能够实现电动夹爪在三维空间的直角定点存取，实现三维空间多方位的智能存取，大大提高了存取的工作效率。
3	搬运机器人技术	该技术设计具有二次提升功能的存取机构，采用定位伺服控制系统实现对机械手的上下和左右高速精准定位；完成药箱的托起-收回-移动-轻放动作；自动出入库控制系统实现药箱自动出入库的流程操作并批量存取；配有用电设备电池包确保在零下-40℃的温度下正常运行。
4	柔性自动存储技术	将最小时间算法与复杂多样的药品使用规律和历史用药、出药数据相结合，通过多因素相关分析、改进粒子群算法和动静态规划优化理论，建立不规则布局药品密集存储和动态储位优化模型，实现动态的最优储存方案。

3、药品补充技术领域

发行人拥有大批量自动补药技术。在机械手直角座标的精确控制下，将药品按动态规划依次送到指定的储位，实现批量、快速、准确上药，通过自动化感知技术，采集药品三维尺寸数据及药品条码，并与原始录入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证了上药的准确无误，全程动态实测上药药品数量。

4、监控和核对技术领域

发行人监控和核对技术领域，拥有多项专项核心技术，专项核心技术与其独有的技术原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项核心技术	独有的技术原理
----	--------	---------

1	多维智能监控与分析技术	通过智能传感技术、激光测距技术，实现了实时库存盘点；运用库存安全算法模型，合理规划物资补库路径，实现了库存自动分析与智能备库；通过设备内部的温、湿度传感器，实现了储存环境实时监控预警；通过传感器获知外部电压参数、电流参数，实时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获取异常和故障信息并发送到监控平台，实现了设备故障监控预警。
2	用于全流程智能核对的传感融合技术	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加上各种指示灯的提示，实现了药品位置的智能识别功能；运用光电感应技术，实现片剂颗粒药品的准确计数。通过测量装置的应用，结合历史数据的核对分析、传感器的合理布局，实现了针剂药品的全自动盘点，全自动识别功能。

5、药品传输技术领域

发行人拥有自动关联流转线与调试技术。使用基于动态连接库的设备接口集成方法，自动关联流转线上控制器、赋码器、扫描器、传感器、剔除器等控制单元；在有限的空间部署流转线，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流转的智能定向分配及信息的实时追溯；通过动静态规划优化理论，建立流转调度优化模型，实现药品流转路径最优、处方药品精准传送到药房窗口。

6、数据决策分析领域

发行人拥有医疗物资智能管理平台技术。该药事药学管理平台的核心是依托一定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售药技术和现代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药品流通渠道资源，优化药品流通环节，提高药品管理；医疗耗材管理平台的核心是利用互联网软件实现耗材在科室、二级库房的可视化管理，全方位、全流程、多维度闭环管理。

发行人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统计不同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每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分别将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加总。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 12,044.15 万元、15,122.76 万元、19,095.69 万元、5,10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5%、65.41%、67.62%、59.77%。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紧跟行业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形成了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掌握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软硬件整体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2、重大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1	江苏数字创新诊疗装备应用示范项目	2017 年	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2	药品智能物流系统	2018 年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

3、发行人及其产品获得重要奖项/认证的情况

序号	获奖/目录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2	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8 月
4	第五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19 年 5 月
5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2 月

4、发行人获评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2019 年 11 月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4	江苏省科技企业家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8年7月
5	2018年度经济贡献突出奖（智能制造）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
6	2018年度经济贡献突出奖（自主创新民营企业）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支出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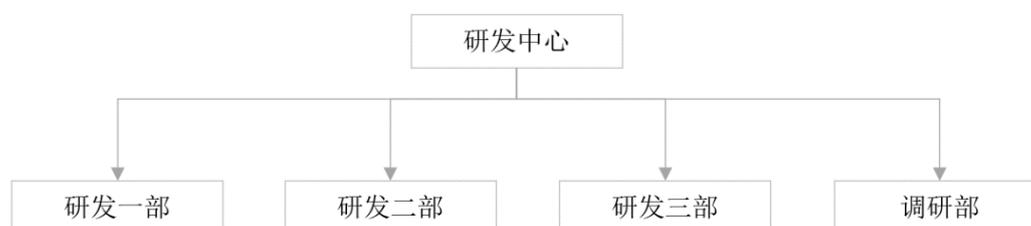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385.86	2,324.97	2,030.34	2,016.24
营业收入	9,038.24	29,142.79	23,925.72	19,605.0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5.33%	7.98%	8.49%	10.28%

（四）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储备放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地位。公司内部研发体系如下：



各个部门主要职责及研发板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一部	针对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及中大型定制项目的需求挖掘、研发设计环节。
2	研发二部	针对自动化药房领域需求再挖掘、产品迭代升级。

3	研发三部	针对互联网+、5G 移动式院外智能药房设备等领域需求挖掘、产品迭代升级。
4	调研部	通过参与学术会议、调研客户需求反馈等，了解客户需求，把握行业业态，收集并整理相关市场、产品、技术信息，协同其余研发部门完成新产品研发。

2、科技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高层、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对产品研发严格控制，公司成立了药事服务部负责药房自动化产品及工艺流程的优化设计，以提供更精准贴切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成立了知识产权部专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检查、汇报总结、项目验收鉴定等工作，能出色完成公司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使得科研项目的产品化、产业化程度高。

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加入行业协会，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行业科研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发展思路提出建议，为公司的科研创新提供有力支持和保证。

3、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对员工的培训渗透在各个部门，各个过程。有产品知识培训、新技术培训、质量管理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式培训、在职人员后续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务资格培训等。对于生产部门操作工的培训，主要是富有经验的员工现场操作示范，并结合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培训。

通过不同层面、全方位的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科研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激励制度，根据科研人员的能力、贡献大小等设置了量化指标，研发中心研发的产品在实现商品化和产业化后，公司会根据产品带来的收益给予相关员工一定的激励。

（五）研发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

- 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2、主要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著）和非专利技术（如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在研技术、在研项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负责人、参与人；
- 3、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
- 4、在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较为突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设计人员 11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4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银花、李照、赵亮和焦小斌。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以及进度	项目人数	项目预算经费投入（万元）
----	------	----------	------	--------------

1	基于 5G 环境的无人自助云药房	目前承接处方外流的无人自助设备存在部分安全问题：一、难以识别处方的合规、真实性问题；二、设备取药合规和用药安全问题。公司开发以自动发药设备为基础，符合国家法规的移动式无人自助药房产品。目前处于测试用样机阶段。	18	288
2	区域药品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用于承接外流处方，并对接处方信息到公司城市中央药房，小微自助药房等产品，平台包括数据集成、信息处理和应用服务，并具备一定的监控分析能力。目前处于设计架构阶段。	6	68
3	智能多维视觉识别输液贴签机的开发	公司开发了多重视觉核对的新型贴签设备，并实现自动定位主动避让溶媒关键字样，提高了设备的智能化程度，杜绝贴签错误。产品上市测试阶段。	8	128
4	矩形物流项目的开发	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缩空气为动力，在密闭的管道中自动传送物品，传送重量达到 50KG，高于市场上一般的 1.5KG 的常规气动物流系统。产品属于模型样机测试阶段。	11	210
5	医院一体化调配库完善	随着医院建设生命周期不断深入，药学调剂工作面临着变革，目前存在问题：一是药房部门设置重复，人力分散；二是技术设备的应用在局部功能，存在烟囱现象。研发的医院一体化调配库建立一套库配一体化系统，实现药品调剂全程无人化、药品信息实时互通等功能。目前处于完善提升阶段。	14	208
6	数字化智能成药药样留样库提升	实现制药企业药品留样样品的自动化存储，并对药品批次管理、工艺信息、质量信息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目前处于上市测试阶段。	10	159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	------	------	--------	---------	---------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2019年6月30日	《矩形气动物流合作协议》	北京拓威能效技术有限公司	就垂直系统基础上增加水平传输转接功能，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平移系统进行合作开发。	项目产生的专利权归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泄密内容

（八）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及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及核算

方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在研发支出核算层面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核算管理制度，在研发业务执行层面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程序》、《委托及合作研发流程及过程控制流程》、《研发产品外包制度》等业务流程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环节的核算、审批、管理流程。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前均有内部立项申请、立项报告等研发资料，研发项目目标明确、具备可行性；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门负责实施和验收工作，通过对关键节点把控测试验证来确认项目相关进度。财务部门及时设立辅助核算项目用以归集该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预算、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对日常用料、费用支出等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批和审核，严格区分项目相关成本与研发费用，确保了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研发人员根据经审批后的领料单进行领料，人力资源部每月核算研发部门人员工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每月由财务软件自动计算后计入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每月由财务人员计算后计入研发费用，其余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入研发费用。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17 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监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

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权，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等方面的优势，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组织和协调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在公司运作和协调中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并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确立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张银花	孔勇军、王永、杨慕文、徐立	王永
审计委员会	陈良华	周红霞、张银花	陈良华、周红霞
提名委员会	周红霞	王永、许海成	周红霞、王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永	陈良华、王英	王永、陈良华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66 号”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1、2019年6月，发行人收到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况，合计罚款2.6万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就相关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

2、2019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艾隆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因2017年1月取得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但相关发票在2019年度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导致补税并交纳滞纳金28,854.32元。

广州艾隆已于2019年11月补缴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此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罚款、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有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意规范与股东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由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艾隆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全面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

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涵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物流”、“自动化病区”三大板块，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医院、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城市中央药房、中药自动集中代煎中心、社区医院等场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银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银花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医谷投资的主要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

要企业”。医谷投资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与咨询，业务上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了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外，张银花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者业务相似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艾隆科技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艾隆科技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承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与艾隆科技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及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艾隆科技已开展的业务或已投入、拟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艾隆科技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密切关系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利用对艾隆科技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

艾隆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艾隆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隆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人亲属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银花，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六、（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银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立	发行人主要股东，任董事、副总经理
3	许海成	发行人股东，任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慕文	任发行人董事
5	王英	任发行人董事
6	孔勇军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任董事
7	陈良华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永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周红霞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董秋明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11	崔丽婕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任监事
12	庾金玉	任发行人监事、行政经理
13	李万凤	发行人股东，任财务总监
14	朱锴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王官娣女士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支广纬先生、张晓乐先生、谢裕宽先生、张兴才先生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胡颖女士、曾担任公司监事的张春兰女士、刘红梅女士、陆超先生、沈世海先生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赵建光先生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亦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68%的股份，其详细说明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且为 100% 控股。医谷投资的主要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3、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100%
2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100%
3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100%
4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100%
5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70%
6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70%
7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35%
8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35%
9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19%
10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15%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艾隆科技持股 15%；张银花任董事
2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银花之子朱锴持股 4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工业园区艾隆壹号后勤服务部	张银花之弟张红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汇后勤服务中心	张银花之弟妻金月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	张银花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张银花之妹张红花任总经理
6	苏州诺迪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锴之前妻李璐持股 9.5%任董事
7	昇鸣（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 51%任董事，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持股 49%任董事
8	天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 25%任董事；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持股 15%任董事；闻青南之子闻宇持股 60%任董事。
9	江苏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 26%任执行董事；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持股 25%任监事；闻青南之子闻宇持股 49%任总经理
10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任董事兼总经理；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
12	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任董事；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
15	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董事长；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任总经理；闻青南之子闻宇任董事；
16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闻青南任执行董事
17	张家港保税区昇鸣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 99%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张家港保税区宇联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子闻宇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持股 1%
19	张家港昇鸣实业有限公司	闻青南持股 99%；闻青南之妹闻巧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张家港保税区宇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子闻宇任执行董事；闻青南之妻妹肖玉萍任总经理；
21	张家港市闻氏纺织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弟闻柏南持股 60%任执行董事；闻青南之弟妻龚洁持股 40%
22	张家港保税区恒信联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妻妹肖玉洁持股 40%
23	江苏德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闻青南之妻妹肖玉洁持股 40%

5、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佳辰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许海成持股 10%；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2	江苏沃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海成任监事；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任总经理
3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上海点子多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海成之配偶刘轶佳持有合伙份额 90%；许海成之妹许玉英持有合伙份额 10%
5	苏州艾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持股 100%
6	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山水药店	许海成任法定代表人
7	陕西卡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许海成之妻兄刘轶冰持股 20%任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慕文任董事
9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杨慕文任董事
10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慕文任董事
11	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12	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1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14	兴和鑫（张家港保税区）实业有限公司	王英任董事
15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	王英任财务总监
16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	王英任财务总监
17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孔勇军任董事
18	苏州孜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孔勇军持股 8.33%任董事
19	苏州工业园区利沃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孔勇军持股 50%
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华任独立董事
2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华任独立董事
22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良华任董事
23	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陈良华任董事
2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华任独立董事
25	无锡王大生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无锡星洲百姓人家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有其 15% 股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7	无锡星越医药有限公司	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 30% 任总经理和董事
28	无锡得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周红霞之弟周平持股 10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持股 31.86% 任副董事长；周红霞之弟周平持股 12.25% 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江阴市徐霞客凯地家庭农场	周红霞之弟周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滨湖区得渔茶楼	周红霞之弟周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江阴市得渔农业专业合作社	周红霞之弟周平任法定代表人
33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周红霞之夫薛晓东持股 7.98% 并任董事
34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秋明持股 99%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秋明之子冯夫尧持股 1% 的股权
35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秋明持股 8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常州鸿成泰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秋明任董事
37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秋明任董事
38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秋明任董事
39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秋明任董事
40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秋明任董事
41	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崔丽婕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崔丽婕持股 3%
43	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崔丽婕持股 97%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崔丽婕任董事
45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崔丽婕任董事长
46	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珠海隆门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珠海隆门玉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9	珠海隆门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珠海隆门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1	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珠海隆门海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	珠海隆门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4	珠海隆门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5	珠海隆门肆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珠海隆门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7	珠海隆门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8	珠海隆门柒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9	珠海隆门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0	珠海隆门君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1	珠海隆门菁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	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珠海隆门联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崔丽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4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崔丽婕任董事
65	荆州市凤科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李万凤之父李绪银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艾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立曾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苏州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持股 2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苏州欧药世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艾隆科技曾持股 20%，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4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艾隆科技曾持股 51%，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许海成、张春兰曾任其董事
5	苏州享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艾隆工程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
6	苏州市国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银花曾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7	苏州市圣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银花曾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8	苏州智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银花之子朱锴曾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立之配偶王丽娜曾持股 50%并任董事长；张春兰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9	张家港天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曾持股 4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青南之配偶肖玉英曾持股 45%，于 2018 年 4 月转让所有股权
10	张家港市澳荣织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之妹夫吴友生曾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曾任其董事
12	张家港保税区万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之弟妻龚洁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3	张家港保税区澳美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青南之妻妹肖玉萍曾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青南之妻妹肖玉洁曾持股 30% 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4	苏州艾普装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海成之弟许江波曾任监事
15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官娣之子茅震海曾任董事会秘书
16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慕文曾任董事
17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孔勇军曾任董事
18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官娣曾担任董事
1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3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良华曾任董事
24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良华曾任独立董事
25	无锡李同丰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红霞之姐周文娅曾任总经理
26	无锡市建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红霞之夫薛晓东曾任执行董事
27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红霞之夫薛晓东曾任董事
28	苏州天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秋明曾担任董事
29	苏州国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秋明曾任董事
30	西藏圣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秋明曾担任董事
31	江苏金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秋明曾持股 30% 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2	苏州爱斯鹏药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秋明曾担任董事
33	珠海祺维纳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崔丽婕曾持股 25% 任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4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崔丽婕任董事
35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持有合伙份额 70% 任执行合伙人
36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70%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北京裕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65% 的任董事长兼经理；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持股 15% 任董事。
40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 任经理
41	南京诺益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持股 44.44%
42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曾任董事
43	杭州蒸汽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20%

44	北京励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85%
45	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28.46%，并通过多个基金间接持股 31.54%
46	上海巽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47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48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49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北京建元开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4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5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6	北京建元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7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8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59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直接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为委派代表
60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建光之配偶赵达虹曾任董事
61	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母彭守芬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	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63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64	莱恩创科（北京）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曾任董事
65	江阴莱恩创科自清洁玻璃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66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67	莱恩创科领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妹夫朱冠宇任董事
68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媳张虹任董事兼总经理
69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媳张虹任董事
70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媳张虹任董事
71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媳张虹任董事
72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媳张虹任董事
73	合肥市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妻张虹任董事
74	合肥诚兴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弟媳张虹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5	上海喵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建光之弟赵国光曾任董事
76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颖任独立董事
77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支广纬任董事长
78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广纬任董事
79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支广纬曾任董事长
8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支广纬曾任董事
8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支广纬曾任董事会秘书
82	深圳市支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支广纬之配偶陶宏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支广纬之子支上持股 99%
83	深圳市生命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支广纬之配偶陶宏任董事
84	深圳支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支广纬之妻弟陶文曾持股 40% 任执行董事
85	深圳市安捷储运有限公司	支广纬之妻弟陶文持股 9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6	北京欧迈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乐持股 8.89% 任董事长
87	北京甜小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乐之子张自然持股 18%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乐之儿媳甘艺然持股 82%
88	北京药盾公益基金会	张晓乐任理事长
89	苏州正益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兰之配偶张文杰持股 50% 任总经理
9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官娣任总经理
91	张家港振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官娣之子茅震环持股 6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	张家港市兴达五金弹簧仪器厂（普通合伙）	王官娣之子茅震环持有合伙份额 75%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官娣之儿媳陈琦持股 25%
93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兴才持股 40% 并任董事长
94	张家港科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兴才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5	张家港市华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张兴才任执行董事
96	张家港华泰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张兴才间接持股 52.4%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张家港市华泰天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兴才之配偶陈蓉蓉担任执行董事
98	张家港市三达氨纶纱线有限公司	张兴才之姻亲黄照林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才之姻亲瞿美芬持股 30%

99	珠海隆门诺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崔丽婕直接控制的珠海横琴新区尚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00	珠海隆门伊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崔丽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已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云诊医疗	体检费	-	0.54	-	0.91
	资产采购	-	-	-	1.49
	材料采购	-	-	17.26	-
艾科智能	装修及零星工程	-	-	0.31	26.83
	材料采购	-	-	-	8.61
艾普装饰	装修工程	-	-	-	169.45
	材料采购	-	-	9.69	342.42
	服务费	-	-	-	0.08
金艾特	材料采购	41.59	-	77.25	7.20
	服务费	-	92.44	-	-
艾隆壹号	服务采购	1.50	11.28	12.63	11.16
独墅汇	服务采购	4.56	62.80	61.61	24.65
欧药世	材料采购	-	2.65	-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系通过比质比价方式, 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采购价格公允。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公司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5%、1.84% 和 1.34% 和 1.29%。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荣飞 ¹	产品销售	-	-	-	137.39
	维保及技术服务	-	-	-	15.93
金艾特	产品销售	21.86			
艾科智能	维保及技术服务	-	-	2.51	-
	产品销售	-	283.19	114.44	-

注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披露关联方相关规定，艾隆科技于2016年3月转让持有河南荣飞的全部股权，故从2018年起河南荣飞与艾隆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为关联销售，交易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8%、0.49%、0.97%和0.24%。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82	228.49	199.26	177.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177.76万元、199.26万元、228.49万元和121.82万元。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关联方向艾隆科技所承租的办公场所、展厅及因租赁或分摊产生的水电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艾特	房屋	8.13	19.51	22.56	34.47
云诊医疗	房屋	1.24	9.98	14.53	9.51
享药智能	房屋	10.00	20.00	15.00	-

艾科智能	房屋	7.54	28.80	21.26	-
微清医疗	房屋	-	1.14	1.52	0.76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0.82	-	-	-
金艾特	水电	0.36	1.07	1.18	1.44
云诊医疗	水电	0.09	0.34	0.80	0.71
艾科智能	水电	0.62	1.46	1.32	-
享药智能	水电	0.86	1.46	0.87	-
欧药世	水电	-	0.06	-	-

1、2018年，艾隆科技与金艾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金艾特租用艾隆科技B幢3楼部分区域和A幢10楼部分区域。

2、2018年，艾隆科技与云诊医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云诊医疗租用艾隆科技A幢10楼部分区域。

3、2018年，艾隆科技与享药智能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享药智能租用艾隆科技A幢4楼部分区域。

4、2018年，艾隆科技与艾科智能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艾科智能租用艾隆科技A幢8楼部分区域。

5、2018年，艾隆科技与微清医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微清医疗租用艾隆科技展厅部分区域。

报告期内，各方关联租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情况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未归还金额 (元)	用途
-------	-------	-------------	-----	-----	--------------	----

优点优唯	许海成	50,000.00	2019.8.15	2019.9.6	-	短期周转
优点优唯	许海成	100,000.00	2019.8.26	2019.9.6	-	短期周转
艾隆科技	张银花	400,000.00	-	2017.5.5	-	归还拆入资金

②资金拆出情况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未归还金额（元）	用途
云诊医疗	艾隆科技	225,000.00	2018/4/17	2020/9/24	-	资金周转
云诊医疗	艾隆科技	100,000.00	2016/2/5	2017/12/29	-	资金周转
云诊医疗	艾隆科技	100,000.00	2016/2/5	2018/4/18	-	资金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500,000.00	2019/1/25	2019/9/5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00,000.00	2019/2/26	2019/9/5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50,000.00	2019/3/11	2019/8/30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00,000.00	2019/5/9	2019/9/5	-	短期周转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50,000.00	2019/5/27	2019/8/30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200,000.00	2019/6/24	2019/6/27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200,000.00	2019/6/24	2019/6/28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400,000.00	2019/6/24	2019/6/29	-	短期周转
徐立	艾隆科技	120,000.00	2019/6/24	2019/7/1	-	短期周转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及产生相关资金利息数额均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4,000.00	2016.12.1-2021.11.30	是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张银花、朱兴良、徐立、王丽娜	艾隆科技	7,000.00	2016.12.12-2019.12.12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500.00	2016.5.10-2017.5.9	是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3,300.00	2016.10.21-2017.10.21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朱兴良、张银花	艾隆科技	2,000.00	2016.3.18-2 017.3.18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银花	艾隆科技	16,000.00	2019.12.3-2 020.11.26	否

1、2016年12月1日，张银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10200009-2016 园区（保）字 181699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2、2016年12月12日，张银花、朱兴良、徐立和王丽娜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60199-2016 第 5022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3、2016年5月18日，艾隆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X0511160502 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张银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4、2016年10月21日，张银花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515 在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3,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5、2016年3月18日，朱兴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1144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的担保；2016年3月18日，张银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11449-1 号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及承兑已全部结清。

6、2019 年 12 月 3 日，张银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6000 万元，编号为 2019 年苏（园）最高保字第 1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9 年苏（园）固借字第 1020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19/12/31 或约定的首次提款日-2025/12/31 或约定的到期还款日）提供担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宽销售范围，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品牌竞争力，艾隆科技于 2018 年 1 月收购优点优唯 70% 的股权，其中闻青南将其持有优点优唯的股权以人民币 3.6 元每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8 万元转让予艾隆科技。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荣飞	-	-	-	-	-	-	166.22	8.58
	欧药世	-	-	9.20	0.46	-	-	-	-
	艾科智能	164.20	8.21	234.20	11.71	106.20	5.31	-	-
其他应收款	金艾特	11.08	0.55	1.87	0.09	7.98	0.40	30.99	1.55
	享药智能	5.75	0.29	5.65	0.28	16.76	0.84	-	-
	云诊医疗	31.79	4.56	33.02	2.76	32.95	1.65	13.14	0.66
	艾科智能	5.43	0.27	4.80	0.24	13.89	0.69	-	-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	0.86	0.04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张银花	-	-	-	-	-	-	10.00	0.50
	李万凤	-	-	-	-	-	-	6.00	0.51
长期应收款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159.60	7.98	59.60	2.98	-	-	-	-
预付款项	金艾特	0.02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金艾特	8.95	8.95	77.16	8.43
	云诊医疗	-	-	0.02	-
	艾科智能	1.03	1.03	1.05	14.44
	艾普装饰	-	-	-	28.45
其他应付款	艾科智能	-	-	-	2.40
	许海成	-	0.65	-	3.94
	李万凤	-	-	-	0.21
	沈世海	0.10			
应付票据	艾普装饰	-	-	-	16.09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1、通过增资致使 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2017年3月，艾隆科技引入隆门智慧、翱鹏投资、益蚨投资等财务投资者。此次增资完成后，隆门智慧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通过对外投资新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新增了优点优唯、设立了浙江艾隆两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参股欧药世，于2019年11月将持有欧药世所有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工程曾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参股享药智能，于2018年12月将持有享药智能所有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法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4、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通过增资致使 5% 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2017 年 3 月，艾隆科技引入隆门智慧、翱鹏投资、益蚨投资等财务投资者。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赵建光因公司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75%，成为公司非主要股东。赵建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的变动构成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

3、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化，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28,241.62	70,455,702.49	76,617,514.93	45,507,50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898,410.80	-	7,874,403.44	4,054,157.36
应收账款	149,070,508.61	171,190,261.63	135,748,249.66	93,224,959.18
应收款项融资	2,667,452.28	1,444,944.08	-	-
预付款项	17,371,068.85	9,976,302.26	6,248,427.55	4,105,588.49
其他应收款	20,031,858.41	15,191,700.46	8,857,050.32	6,585,071.56
存货	59,385,585.59	52,746,361.07	42,006,789.17	31,837,521.90
合同资产	9,464,129.6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903.55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84,944.36	2,988,373.54	1,397,713.37	4,282,447.36
流动资产合计	358,314,103.68	323,993,645.53	278,750,148.44	189,597,249.6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40,000.00	4,940,000.00
长期应收款	9,309,121.61	9,349,908.49	14,572,434.27	14,994,675.10
长期股权投资	-	-	218,255.19	464,21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5,047.13	3,781,657.61	-	-
投资性房地产	85,357,650.66	90,533,883.99	92,750,781.63	93,419,699.95

固定资产	106,621,539.26	94,029,137.38	102,444,882.19	104,598,945.23
在建工程	45,951,415.25	21,235,611.14	1,556,260.32	-
无形资产	18,509,744.82	19,967,827.13	22,443,345.73	17,088,104.09
商誉	6,880,547.14	6,880,547.14	6,880,547.14	-
长期待摊费用	3,603,637.02	2,724,530.69	3,035,706.20	1,050,19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3,562.76	3,779,278.86	2,525,844.03	1,706,5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8,065.40	21,934,429.95	1,2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40,331.05	274,216,812.38	252,568,056.70	243,262,358.01
资产总计	649,454,434.73	598,210,457.91	531,318,205.14	432,859,607.6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26,823.37	25,813,717.26	27,896,090.00	-
应付票据	23,361,422.18	18,744,239.35	9,679,604.98	15,076,283.44
应付账款	37,172,875.67	45,390,156.80	36,850,280.72	20,856,715.78
预收款项	-	23,808,053.14	11,795,943.36	5,005,310.99
合同负债	44,153,059.4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36,415.84	14,947,035.92	12,881,089.51	8,979,914.16
应交税费	2,694,570.89	6,296,055.37	7,091,299.32	2,523,325.62
其他应付款	9,281,682.52	9,571,892.45	8,602,641.70	4,574,33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7,849.86	3,354,177.29	4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367,452.28	4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242,152.02	148,325,327.58	162,796,949.59	57,015,886.7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7,400,000.00	28,050,000.00	-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4,144,084.47	3,522,253.67	3,429,878.36	2,086,316.87
递延收益	-	-	-	20,87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250.00	639,900.00	853,2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77,334.47	32,212,153.67	4,283,078.36	52,107,190.04
负债合计	250,319,486.49	180,537,481.25	167,080,027.95	109,123,076.77
股东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57,900,000.00
资本公积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185,357,124.57	185,237,245.06

其他综合收益	-1,117,709.94	-984,591.03	-	-
盈余公积	19,769,731.31	19,769,731.31	14,744,188.32	10,013,787.41
未分配利润	134,945,265.74	150,587,322.17	102,057,617.05	70,133,54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54,411.68	412,629,587.02	360,058,929.94	323,284,573.93
少数股东权益	2,280,536.56	5,043,389.64	4,179,247.25	451,95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34,948.24	417,672,976.66	364,238,177.19	323,736,53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454,434.73	598,210,457.91	531,318,205.14	432,859,607.6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382,443.30	291,427,935.25	239,257,157.41	196,050,112.43
减：营业成本	36,859,238.93	126,192,186.37	97,244,959.04	89,204,956.73
税金及附加	1,466,627.85	4,276,171.88	4,576,631.85	3,508,099.03
销售费用	18,910,605.30	45,671,393.62	35,309,749.99	25,605,251.16
管理费用	14,420,717.61	34,120,987.37	33,483,898.16	25,915,998.85
研发费用	13,858,562.51	23,249,702.92	20,303,362.09	20,162,355.99
财务费用	1,845,085.87	1,706,029.19	186,316.62	2,581,426.68
其中：利息费用	1,524,982.32	2,793,520.73	264,345.85	3,841,308.89
利息收入	333,328.53	787,880.39	283,397.17	578,823.45
加：其他收益	13,221,173.11	14,233,398.43	11,549,296.69	15,822,782.77
投资收益	-	-218,255.19	-245,959.63	-300,97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6,551.48	-6,114,463.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420,269.48	-2,537,31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210.82	-	123,366.40
二、营业利润	13,256,226.86	64,066,933.32	56,035,307.24	42,179,876.02
加：营业外收入	7,179.38	123,646.36	3,913,858.99	5,646,892.14
减：营业外支出	330,553.14	145,402.10	97,798.42	520,491.99
三、利润总额	12,932,853.10	64,045,177.58	59,851,367.81	47,306,276.17
减：所得税费用	2,387,762.61	9,625,787.08	7,800,915.59	6,655,648.26
四、净利润	10,545,090.49	54,419,390.50	52,050,452.22	40,650,6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7,943.57	53,555,248.11	51,129,476.50	39,876,184.65
少数股东损益	-2,762,853.08	864,142.39	920,975.72	774,443.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118.91	408,384.3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1,971.58	54,827,774.85	52,050,452.22	40,650,6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4,824.66	53,963,632.46	51,129,476.50	39,876,18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853.08	864,142.39	920,975.72	774,443.26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2	0.88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2	0.88	0.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61,160.32	287,428,089.08	222,504,656.81	175,084,88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5,507.98	10,993,250.68	11,309,834.52	14,288,12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20.37	16,019,548.15	16,110,583.12	15,414,2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36,688.67	314,440,887.91	249,925,074.45	204,787,22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71,367.74	86,056,111.74	79,875,170.03	73,526,94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42,605.30	69,172,043.31	51,878,605.23	36,869,18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4,399.05	39,866,300.38	32,744,838.81	30,414,79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7,563.69	65,047,538.23	42,642,726.04	42,159,3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75,935.78	260,141,993.66	207,141,340.11	182,970,2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752.89	54,298,894.25	42,783,734.34	21,816,9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	48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6,657.56	8,091.95	278,85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6,657.56	488,091.95	278,8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8,065.15	44,966,728.52	15,346,384.71	27,365,6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60,000.00	840,000.00	3,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19,852.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8,065.15	45,426,728.52	20,806,237.48	35,405,6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8,065.15	-44,540,070.96	-20,318,145.53	-35,126,78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5,000.00	120,1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5,000.00	1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94,778.53	33,000,000.00	26,889,59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1.30	1,416,824.49	358,397.01	356,28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7,119.83	34,416,824.49	28,222,987.01	120,461,28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0,100.00	51,650,000.00	4,000,000.00	76,020,34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90,279.90	2,745,308.77	14,725,565.12	16,948,77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71.02	687.54	698,147.83	434,9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9,250.92	54,395,996.31	19,423,712.95	93,404,05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017,868.91	-19,979,171.82	8,799,274.06	27,057,227.94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56.65	-10,220,348.53	31,264,862.87	13,747,411.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26,173,290.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5,772.79	60,965,216.14	71,185,564.67	39,920,701.80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10865号”《审计报告》。立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事项描述</p> <p>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5,891,727.64元,坏账准备16,821,219.03元,账面价值149,070,508.61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6,618,823.29元,坏账准备15,428,561.66元,账面价值171,190,261.63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45,872,559.94元,坏账准备10,124,310.28元,账面价值135,748,249.66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9,777,534.70元,坏账准备6,552,575.52元,账面价值93,224,959.18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1)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p> <p>(2)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p> <p>(3)评价管理层报告期内变更坏账政策的合理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选取部分客户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p>
(二)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设备及软件的销售。</p> <p>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90,382,443.30元,2019年营业收入291,427,935.25元,2018年营业收入239,257,157.41元,2017年营业收入196,050,112.43元。由于收入是艾隆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艾隆科技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区别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4)抽查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安装、验收单等),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销售记录的准确性;</p> <p>(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等信息;</p> <p>(6)对重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现场走访,检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交易合理性;</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

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或服务）特点

终端医疗卫生机构的需求差异化较大，且在采购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时，往往会寻求整体解决方案，只有经过长期的产品研发，企业才能具备相对完整的产品类别和型号，满足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时刻把握下游产业政策方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引领、开发客户需求，不断推出行业内新兴产品，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

由于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医疗服务机构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商的选择较为慎重，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机构门/急诊、静配中心、病区等部门的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售后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售后服务体系，借助售后服务网络对业务全过程进行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从提供单一服务产品到提供整体服务解决方案，增强了客户黏性，为持续推送产品和后续服务提供支撑。

（二）业务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深耕医疗物资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经历了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由自动化产品升级到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行业竞争程度

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业务属于新兴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就部分小型单品设备存在国内外品牌相互竞争的市场特点。同时，由于国内外医疗体制不同，医院规模具有差异，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针对医疗服务机构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出整体解决方案，技术积累深厚，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

随着医院整体信息化改造成为大势所趋，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总体而言，目前的行业竞争情况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发展较为有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医院数量逐年增加推动行业需求；2、“智慧医院”是新时期医院建设的大势所趋；3、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逐年增长带动行业需求；4、我国医改政策推动行业市场扩容；5、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转型为行业提供发展机遇；6、多元化新兴应用场景市场空间广阔。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艾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医橙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企业合并	
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1月，公司取得原优点优唯股东的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持股比例为7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3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A.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1) 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医药设备与软件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2) 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维保维修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履约进度，在维保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如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认定条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合同，按照产出法确定提

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认定条件，于技术开发成果验收时确认收入。

B.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具体原则

(1) 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医药设备与软件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如果应收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

(2) 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维保维修服务期限内，提供医药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3)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4) 租赁收入

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资产使用权完毕，租金已收讫或已取得收取权利时确认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验收单、货物签收单
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维保维修服务期限内，提供医药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验收单、上线运行报告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确	合同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维保维修服务收入，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维保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定期保养和维修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费收入主要为对外提供的软件开发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开发调试运行成功后，签订验收单、上线运行报告。

租赁收入主要为出租办公楼层的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及租赁金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分期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内可回收性不存在风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约定的付款信用期内	5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 1-2 年（含 2 年）	3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 2-3 年（含 3 年）	5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 3-4 年（含 4 年）	80
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日后 4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小节“（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5	31.6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

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	3-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登记证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样机摊销及仓储服务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房屋装修费用	3
样机摊销	5
仓储服务费、其他	2

(十三)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销售含质保期的产品，参考历史发生的售后维修率及质保期限为基础，计提一定比例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售后费用冲减预计负债。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 15,822,782.7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5,822,782.77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123,366.4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40,650,627.9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2) 2018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143,622,653.10 元，2017 年金额 97,279,116.54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46,529,885.70 元，2017 年金额 35,932,999.22 元；调整“应付利息”2018 年金额 100,864.06 元，2017 年金额 87,083.33 元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20,303,362.09 元，2017 年金额 20,162,355.9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其中：利息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64,345.85 元，2017 年度金额 3,841,308.89 元；列示“利息收入”2018 年度金额 283,397.17 元，2017 年度金额 578,823.45 元。</p>
---	---

(3)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较数据不调整。</p>	<p>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940,000.00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781,657.6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51.36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984,591.03 元。</p>
<p>(2)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因管理模式对“应收票据”进行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对期末不能终止确认的背书未到期票据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比较数据不调整</p>	<p>调增“其他流动负债”400,000.00 元，调减应收票据 1,044,944.08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1,444,944.08 元，票据背书不能终止确认</p>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874,403.4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054,157.36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71,190,261.6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5,748,249.6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3,224,959.1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8,744,239.3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679,604.9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5,076,283.44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5,390,156.8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6,850,280.7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856,715.78 元。</p>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5,201,588.41	-15,201,588.41
	合同资产	15,201,588.41	15,201,588.41
	预收款项	-23,808,053.14	-13,911,508.05
	合同负债	23,808,053.14	13,911,508.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9,464,129.61	9,464,129.61
应收账款	-9,464,129.61	-9,464,129.61
合同负债	-44,153,059.41	-44,153,059.41
预收款项	44,153,059.41	44,153,059.4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人民币 312,803.68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

（二十）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维保维修服务期限内，提供医药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履约进度，在维保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p>(1) 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如满足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合同，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2) 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如不满足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于技术开发成果验收时确认技术开发服务收入。</p>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合同条款未因收入准则的修订发生重大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未发生变化，因此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确认政策没有重大影响。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9	-4.79	-0.12	1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	694.57	331.66	700.60	701.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5	-1.91	-6.93	-3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73.36	-34.17	-101.91	-7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29	-21.02	-23.03	-91.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4.15	269.77	568.61	51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79	5,355.52	5,112.95	3,9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64	5,085.75	4,544.33	3,47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3,477.10万元、4,544.33万元、5,085.75万元和726.64万元。

七、主要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16%、13%、10%、9%、6%、5%、3%	17%、16%、10%、6%、5%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12%	1.2%、12%	1.2%、12%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m ²	1.5 元/m ²	2.5 元/m ²	4 元/m ²

（二）税收优惠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1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4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优点优唯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50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9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安徽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至2020年6月其不超过100万元的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万元的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艾隆信息2017年度至2020年6月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0年6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2.18	1.71	3.33
速动比率（倍）	1.37	1.83	1.45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6%	27.44%	29.14%	2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	1.75	1.95	2.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2.66	2.63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69.73	8,285.66	7,650.44	6,602.5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0.79	5,355.52	5,112.95	3,98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6.64	5,085.75	4,544.33	3,477.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3%	7.98%	8.49%	10.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7	0.94	0.74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8	0.54	0.2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7.13	6.22	5.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51%	1.75%	2.57%	1.5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包含合同资产的影响）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3.25	0.23	0.23
	2019年	13.88	0.92	0.92
	2018年	15.01	0.88	0.88
	2017年	14.2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77	0.13	0.13
	2019年	13.18	0.88	0.88
	2018年	13.34	0.78	0.78
	2017年	12.43	0.62	0.62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基本每股收益= $P/(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九、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研发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薪酬费用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一）研发能力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6.24 万元、2,030.34 万元、2,324.97 万元和 1,38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28%、8.49%、7.98%和 15.33%，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不断增强，有助

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产品开发与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已掌握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软硬件整体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在对原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的基础上，面向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物流、自动化病区三大板块陆续推出了前台发药核对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圆盘分拣机、小微自助药房、中药集中代煎调配管理系统等新产品，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

（二）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态势，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5.01 万元、23,925.72 万元、29,142.79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92%，增长较为稳定。

（三）销售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反映了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04%、60.09%、57.25% 和 60.29%，销售毛利率持续增加，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薪酬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占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53%、29.98%、31.04% 和 40.06%，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持续提升员工福利，提高了

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塑造公司高科技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相应的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都将有明显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推出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增强成本控制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收入规模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038.24	29,142.79	21.81%	23,925.72	22.04%	19,605.01
减：营业成本	3,685.92	12,619.22	29.77%	9,724.50	9.01%	8,920.50
税金及附加	146.66	427.62	-6.57%	457.66	30.46%	350.81
销售费用	1,891.06	4,567.14	29.34%	3,530.97	37.90%	2,560.53
管理费用	1,442.07	3,412.10	1.90%	3,348.39	29.20%	2,591.60
研发费用	1,385.86	2,324.97	14.51%	2,030.34	0.70%	2,016.24
财务费用	184.51	170.60	815.66%	18.63	-92.78%	258.14
其中：利息费用	152.50	279.35	956.77%	26.43	-93.12%	384.13
利息收入	33.33	78.79	178.01%	28.34	-51.04%	57.88
加：其他收益	1,322.12	1,423.34	23.24%	1,154.93	-27.01%	1,582.28
投资收益	-	-21.83	-11.26%	-24.60	-18.28%	-30.10
信用减值损失	-298.66	-611.45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342.03	34.80%	-253.73
资产处置损益	-	-4.52	-	-	-	12.34
二、营业利润	1,325.62	6,406.69	14.33%	5,603.53	32.85%	4,217.99

加：营业外收入	0.72	12.36	-96.84%	391.39	-30.69%	564.69
减：营业外支出	33.06	14.54	48.68%	9.78	-81.21%	52.05
三、利润总额	1,293.29	6,404.52	7.01%	5,985.14	26.52%	4,730.63
减：所得税费用	238.78	962.58	23.39%	780.09	17.21%	665.56
四、净利润	1,054.51	5,441.94	4.55%	5,205.05	28.04%	4,06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79	5,355.52	4.74%	5,112.95	28.22%	3,987.62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2.04% 和 21.81%，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8.22% 和 4.74%。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33.25	94.41%	28,238.23	96.90%	23,121.55	96.64%	18,951.46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505.00	5.59%	904.56	3.10%	804.16	3.36%	653.55	3.33%
合计	9,038.24	100.00%	29,142.79	100.00%	23,925.72	100.00%	19,60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51.46 万元、23,121.55 万元、28,238.23 万元和 9,03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6.64%、96.90% 和 94.4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及耗材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2.04% 和 21.81%。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医院建设发展较快,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目前,我国医院将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的供应。在医院建设过程中,“智慧医院”已经成为新时期医院建设的大势所趋,而医院内部医疗物资管理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则是“智慧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期智慧医院的建设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了潜在需求。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设的投资,基层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将更多利用基层医疗资源,缓解目前大型医院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从而催生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广泛需求,最终推动行业下游市场扩容。

(2) 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多元化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不断深耕医疗物资管理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经历了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由自动化产品升级到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历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持续推出新产品,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稳步提升,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产品收入迅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药房板块	5,278.62	61.86%	16,019.53	56.73%	14,263.36	61.69%	12,850.47	67.81%
自动化病区板	848.20	9.94%	2,216.58	7.85%	2,984.65	12.91%	2,736.41	14.44%

块								
自动化物流板块	959.03	11.24%	6,762.02	23.95%	3,219.76	13.93%	1,218.54	6.43%
维保及技术服务费	1,332.67	15.62%	2,470.25	8.75%	1,853.92	8.02%	1,403.47	7.41%
技术开发服务	-	-	84.40	0.30%	-	-	-	-
其他	114.73	1.34%	685.45	2.43%	799.87	3.46%	742.57	3.92%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维保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51.46 万元、23,121.55 万元、28,238.23 万元和 8,533.25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其中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产品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88.68%、88.52%、88.53% 和 83.0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公司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门/急诊自动化药房、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和院外自动化药房三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大中型医院、社区医院等）和院外药房（城市中央药房、小微自助药房、中药自动集中代煎中心等）。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的门/急诊药房，产品主要包括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等，通过智能设备与软件的应用优化了传统药房的工作模式，可以实现药品流通在院内的跟踪管控，提高发药效率和准确率，通过数据的及时反馈与处理，实现精准库存管理，最终实现“0”排队、“0”差错。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是顺应国家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要求而推出的产品，主要包括针剂统排机、输液成品分拣机等，可协助医院建立静脉用药集中

调配中心，打造全院集中排药—集中调配—分拣全流程模式，提高了静脉输液药物调配效率，降低人工差错率，实现了药品信息化管理，减少浪费现象。

院外自动化药房作为院内向院外应用场景的延伸和补充，主要包括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中药个性化智能制剂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医院部分处方和社会化药房的实时分流，改善医院就医环境和秩序，同时解决患者不方便煎药的问题，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和就医效率。

报告期内，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2,850.47 万元、14,263.36 万元、16,019.53 万元和 5,278.62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0.99%、12.31%，销售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4,430.43	83.93%	12,007.86	74.96%	10,972.47	76.93%	9,340.85	72.69%
静配中心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761.47	14.43%	3,910.79	24.41%	3,258.64	22.85%	3,396.46	26.43%
院外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86.73	1.64%	100.88	0.63%	32.24	0.23%	113.16	0.88%
合计	5,278.62	100.00%	16,019.53	100.00%	14,263.36	100.00%	12,850.4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较前一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门/急诊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收入分别增长 1,631.63 万元、1,035.39 万元。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持续扩大销售队伍，拓展销售区域，加速销售渠道下沉，实施门/急诊自动化药房项目数量稳步增长，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

(2)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住院部等区域的智能分包机、智能陪护床、病区综合管理柜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性能不断完善。2018年，公司收购了优点优唯，进一步补充了自动化病区领域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线。报告期内，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736.41 万元、2,984.65 万元、2,216.58 万元和 848.20 万元。

2019 年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是公司最近几年努力开拓的方向，产品尚处于推广期，收入受产品结构及个别项目影响较大。

（3）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整处方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等。可以实现全院药品、物资的智能传输、存取和库存管理，从而改变传统的人工运输方式，弥补院内物资传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有效提升院内物资流转效率。

报告期内，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8.54 万元、3,219.76 万元、6,762.02 万元和 959.03 万元。

2018 年，公司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气动物流类产品收入上升。经过数年市场培育，公司新开发临沂金锣医院、铜陵市人民医院、旅顺口区中医医院等多个气动物流项目，较上年增加收入 1,468.80 万元。2019 年，公司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完成上海肿瘤医院一体化智能库项目，新增收入 2,586.11 万元。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线丰富，不同品种、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在各类别占比较高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或套、万元/台或万元/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动化药房	快速发药机	销售额	2,029.90	5,055.44	5,382.58	4,507.08	
		销售数量	19	47	50	42	
		平均单价	106.84	107.56	107.65	107.31	
		收入占比	23.79%	17.90%	23.28%	23.78%	
	智能存取机	销售额	542.24	1,473.60	1,283.92	1,313.96	
		销售数量	35	99	91	90	
		平均单价	15.49	14.88	14.11	14.60	
		收入占比	6.35%	5.22%	5.55%	6.93%	
	高速发药机	销售额	570.14	1,352.98	1,052.02	1,026.56	
		销售数量	10	36	26	23	
		平均单价	57.01	37.58	40.46	44.63	
		收入占比	6.68%	4.79%	4.55%	5.42%	
	静配中心	输液成品分拣机	销售额	383.89	1,716.24	1,189.67	796.55
			销售数量	7	30	22	17
			平均单价	54.84	57.21	54.08	46.86
			收入占比	4.50%	6.08%	5.15%	4.20%
针剂统排机		销售额	106.87	566.54	416.63	470.25	
		销售数量	7	33	24	26	
		平均单价	15.27	17.17	17.36	18.09	
		收入占比	1.25%	2.01%	1.80%	2.48%	
合计收入			3,633.05	10,164.80	9,324.82	8,114.40	
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收入			5,278.62	16,019.53	14,263.35	12,850.47	
自动化病区	智能分包机	销售额	483.90	932.33	861.97	1,552.95	
		销售数量	9	18	14	25	
		平均单价	53.77	51.80	61.57	62.12	
		收入占比	5.67%	3.30%	3.73%	8.19%	
	智能综合管理柜	销售额	-	601.71	1,127.07	77.78	
		销售数量	-	30	61	5	
		平均单价	-	20.06	18.48	15.56	
		收入占比	-	2.13%	4.87%	0.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收入			483.90	1,534.04	1,989.04	1,630.73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收入			848.20	2,216.58	2,984.65	2,736.41
自动化物流	整处方传输系统	销售额	269.96	760.71	581.71	474.34
		销售数量	17	51	38	33
		平均单价	15.88	14.92	15.31	14.37
		收入占比	3.16%	2.69%	2.52%	2.50%
	智能二级缓存库	销售额	112.65	889.38	802.15	423.16
		销售数量	1	7	5	3
		平均单价	112.65	127.05	160.43	141.05
		收入占比	1.32%	3.15%	3.47%	2.23%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销售额	-	1,494.51	1,549.09	72.65
		销售数量	-	9	12	2
		平均单价	-	166.06	129.09	36.32
		收入占比	-	5.29%	6.70%	0.38%
	一体化智能调配库	销售额	-	2,586.12		
		销售数量	-	1.00		
		平均单价	-	2,586.12		
		收入占比	-	9.16%		
合计收入			382.62	5,730.72	2,932.94	970.15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收入			959.03	6,762.02	3,219.76	1,218.54

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配置，因此同类设备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智能设备产品平均价格相对稳定，个别产品平均单价略有升降。维保及技术服务费一般按年进行收费，根据维保的设备类型和数量定价。

(5) 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主要系软件销售、货架、冷藏柜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电子标签货架	19.47	16.97%
	智能耗材管理系统	14.16	12.34%

	药房管理系统	8.23	7.17%
	医用双开门冷藏柜	7.96	6.94%
	药房用品用具	7.81	6.81%
	合计	57.63	50.23%
2019年	护理日事通软件	159.29	23.24%
	上海青浦公安局警犬气味鉴别实验室设备	103.54	15.11%
	中国移动互联网+家庭医生	84.4	12.31%
	自动化标本选管系统	51.72	7.55%
	苏大一马桥云社区诊疗系统	51.33	7.49%
	合计	450.28	65.69%
2018年	一体化工作站	232.76	29.10%
	医院智能耗材管理系统 V1.0	224.14	28.02%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试点专项	188.68	23.59%
	智慧物资管控系统	68.79	8.60%
	软件兼容 PDA 扫描设备	17.24	2.16%
	合计	731.61	91.47%
2017年	医院药事管理平台	305.13	41.09%
	普通药架、药柜	88.75	11.95%
	医院智能低值耗材管理系统	33.02	4.45%
	医用台面	27.62	3.72%
	张家港公共卫生系统迁移项目	25.64	3.45%
	合计	480.16	64.66%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627.10	30.79%	14,961.26	52.98%	12,377.78	53.53%	9,163.20	48.35%
华南	894.18	10.48%	852.63	3.02%	1,662.81	7.19%	2,630.54	13.88%
东北	15.40	0.18%	3,751.55	13.29%	746.94	3.23%	2,041.28	10.77%
西南	946.66	11.09%	1,950.76	6.91%	1,334.88	5.77%	1,553.28	8.20%
华中	1,240.13	14.53%	1,042.79	3.69%	1,913.37	8.28%	1,301.68	6.87%
西北	417.35	4.89%	663.66	2.35%	269.28	1.16%	502.22	2.65%
华北	1,059.75	12.42%	2,460.94	8.71%	2,962.57	12.81%	355.79	1.88%

维保及技术服务	1,332.67	15.62%	2,554.65	9.05%	1,853.92	8.02%	1,403.47	7.41%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辐射范围广泛。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格局基本稳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是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医疗机构规模相对较大，其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公司也不断在其他区域开拓市场，由于其他区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受个别项目开发的影响，公司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略有波动。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972.55	34.89%	15,034.29	53.24%	14,250.07	61.63%	11,297.54	59.61%
其中：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	2,260.75	21.98%	12,376.07	43.83%	8,809.45	38.10%	8,278.11	43.68%
其中：医疗机构	711.80	12.91%	2,658.21	9.41%	5,440.62	23.53%	3,019.42	15.93%
经销	4,228.03	49.49%	10,649.30	37.71%	7,017.57	30.35%	6,250.46	32.98%
维保维修服务	1,332.67	15.62%	2,470.25	8.75%	1,853.92	8.02%	1,403.47	7.41%
技术开发服务费	-	-	84.40	0.30%	-	-	-	-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1)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以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可以分为医疗机构直接向公司采购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药品物流延伸服务。

① 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销售收入达 8,278.11 万元、8,809.45 万元、12,376.07 万元和 2,260.75 万元。“十二五”以来，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加快药品流通延伸服务的发展。公司与大型的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 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直接销售收入为 3,019.42 万元、5,440.62 万元、2,658.21 万元和 711.80 万元。2018 年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得益于公司扩大销售团队，加速了销售渠道下沉，新开发了一批医院客户。

(2) 经销模式

由于面向的客户群体分布较为分散，开发周期长，公司也与各地经销商合作开发市场，经销商凭借区域性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为公司产品进行品牌建设宣传，及时沟通、服务客户，提升品牌形象。随着公司销售队伍扩大，销售渠道下沉，公司开发了更多优质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0.46 万元、7,017.57 万元、10,649.30 万元和 4,228.03 万元。

5、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86.04	9.21%	2,777.16	9.83%	1,249.42	5.40%	1,436.18	7.58%
第二季度	7,747.21	90.79%	5,694.32	20.17%	5,153.43	22.29%	2,053.67	10.84%
第三季度	-	-	5,490.55	19.44%	6,770.51	29.28%	5,730.58	30.24%
第四季度	-	-	14,276.21	50.56%	9,948.18	43.03%	9,731.04	51.35%
合计	8,533.25	100.00%	28,238.23	100.00%	23,121.55	100.00%	18,951.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下半年收入相比上半

年显著提高。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医疗机构，公司客户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项目预算或开展招投标流程，项目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且受各用户具体需求、场地条件、项目难度以及医院整体建设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每个项目实施时间长短不一，项目的验收和结算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进行，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健麾信息收入亦呈现季节性特点，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71.38	15.10%	5,581.79	23.95%	5,830.62	28.43%
第二季度	3,050.34	11.89%	3,638.73	15.61%	2,897.11	14.13%
第三季度	3,859.16	15.05%	5,912.67	25.37%	5,735.33	27.97%
第四季度	14,864.88	57.96%	8,171.67	35.06%	6,044.92	29.48%
合计	25,645.76	100.00%	23,304.86	100.00%	20,507.98	100.00%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异常。

(2)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及原因

①按照直销/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的季节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55.62	671.79	331.78	616.21	119.21	1,554.09	564.64	675.97
第二季度	2,916.93	3,286.89	3,768.40	714.78	4,108.81	1,747.21	969.64	978.64
第三季度	-	2,566.27	4,700.64	3,064.97	-	2,297.67	1,576.99	2,250.03
第四季度	-	8,509.34	5,449.24	6,901.58	-	5,050.33	3,906.29	2,345.81

合计	2,972.55	15,034.29	14,250.07	11,297.54	4,228.03	10,649.30	7,017.57	6,250.46
----	----------	-----------	-----------	-----------	----------	-----------	----------	----------

(2) 按照主要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105.99	1,358.65	721.26	721.79
第二季度	5,172.63	3,672.71	3,496.43	1,249.43
第三季度	-	3,389.84	4,983.46	4,112.79
第四季度	-	7,598.33	5,062.20	6,766.45
合计	5,278.62	16,019.53	14,263.36	12,850.47
项目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52.68	188.59	119.56	520.75
第二季度	795.52	260.25	541.77	237.32
第三季度	-	585.28	360.98	807.86
第四季度	-	1,182.46	1,962.33	1,170.48
合计	848.20	2,216.58	2,984.65	2,736.41
项目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一季度	8.17	643.49	68.59	35.04
第二季度	950.86	1,070.73	645.07	93.29
第三季度	-	729.07	685.87	245.76
第四季度	-	4,318.73	1,820.24	844.45
合计	959.03	6,762.02	3,219.76	1,218.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类型等分类下，销售收入亦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下半年收入相比上半年显著提高，与发行人整体销售金额季节性趋势保持一致。

6、医药设备和软件销售收入的金额，是否存在单独销售软件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药品、耗材及其他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其产品

智能化要求高，一般由设备硬件及软件集成构成一体化的智能化设备系统；同时发行人承接项目时，存在部分项目要求提供单独配套的软件信息平台，该部分软件一般在合同中有明确的列示。为此单独销售的软件收入一般系配套的单独列示的软件，该部分单独销售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设备和软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销售	315.86	4.39%	1,028.27	4.00%	1,147.73	5.40%	1,079.02	6.15%
设备及配套	6,884.71	95.61%	24,655.32	96.00%	20,119.91	94.60%	16,468.97	93.85%
合计	7,200.57	100.00%	25,683.58	100.00%	21,267.63	100.00%	17,547.99	100.00%

7、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无需和需要安装及验收的商品或服务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维保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产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为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维保维修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和租赁收入。结合各类收入确认原则对应如下：

(1) 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验收单、货物签收单
维保维修服务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维保维修服务期限内，提供医药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于委托方确定的节点验收分期确认。	验收单、上线运行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报告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

医药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包括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自动化物流系列及其他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快速发药机、输液成品分拣机、智能存取机、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智能分包机等公司主要产品需要安装及验收；智能陪护床等极少部分产品无需安装验收，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

对于维保维修服务收入，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维保服务合同，发行人通常按照一定期间为客户提供定期保养和紧急维护服务，紧急维护视医院需求情况随时响应。每次维保服务结束后，公司维保人员填写设备维保单作为记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费收入主要为艾隆信息对外提供的软件开发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开发调试运行成功后，签订验收单、上线运行报告；

租赁收入主要为出租办公楼层的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及租赁金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分期确认收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	收入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健麾信息	自动化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自动化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并可以正常运行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

公司	收入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公司根据双方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服务已完成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尔生物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和佳医疗	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在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取得购买方验收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分期收款销售产品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

公司	收入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	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咨询服务费收入	本公司已按咨询服务合同提供咨询服务，且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注：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公司与健麾信息收入类型和收入确认政策相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8、公司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初验或终验的区别；

公司销售需要安装产品的合同条款中一般约定：公司针对需要安装的产品，现场安装、调试无异常后，客户签署验收单。

公司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初验、终验的区别。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准确性、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在直销、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产品，例如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存取机等，均需要安装验收。仅有部分少量产品无需安装验收，例如智能陪护床、药房用品用具、气动物流配件等。

涉及安装验收的产品，不同模式下验收单出具方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客户	产品所有权方	最终使用客户	验收单出具方
直销模式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供应链服务企业	供应链服务企业	医疗机构	供应链服务企业/医疗机构
经销模式	经销商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直销供应链服务企业模式下，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验收单出具方的收入和家数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验收单出具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服务企业	-	-	2,455.83	22.80%	2,377.45	29.62%	3,859.82	49.92%
医疗机构	1,406.50	100.00%	5,727.33	53.18%	5,648.15	70.38%	3,871.78	50.08%
联合验收	-	-	2,586.12	24.01%	-	-	-	-
合计	1,406.50	100.00%	10,769.28	100.00%	8,025.60	100.00%	7,731.60	100.00%

联合验收为上海肿瘤医院项目，该项目验收单出具方为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上海坤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

A.针对该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分析如下所示：

a、供应链服务企业验收

公司将产品销售至给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验收通过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因此公司根据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医疗服务机构验收

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医疗机构提供供应链延伸服务。医疗服务机构为最终使用客户。因此，部分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将通过医疗服务机构验收作为验收标准，为此产品移交给供应链企业并通过其指定医疗服务机构验收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综上，部分项目公司系根据最终使用客户出具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联合验收

根据公司与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乙方项目完成后，协同甲方一起对第 4 条所述乙方交付的成品，在合同附件所定的日期内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方乙方及上海肿瘤医院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审价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审价工作的开展”。因此，公司获取多方联合确认的验收单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针对经销模式，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如下：

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如甲方将设备销售给第三方终端使用客户的，则上述报告由第三方终端使用客户按本条款签署”。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客户。因此，在经销模式下，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最终由医疗机构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商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中需要安装验收、无需安装验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是否需要安装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是	4,201.16	99.36%	10,462.52	98.25%	6,903.74	98.38%	6,097.78	97.56%
	否	26.87	0.64%	186.78	1.75%	113.83	1.62%	152.68	2.44%
	小计	4,228.03	100.00%	10,649.30	100.00%	7,017.57	100.00%	6,250.46	100.00%
直销-医疗供应链企业	是	2,257.04	99.84%	12,313.28	99.49%	8,809.45	100.00%	8,278.11	100.00%
	否	3.71	0.16%	62.79	0.51%	-	-	-	-
	小计	2,260.75	100.00%	12,376.07	100.00%	8,809.45	100.00%	8,278.11	100.00%
直销-医疗机构	是	662.43	93.06%	2,410.15	90.67%	5,357.75	98.48%	3,019.42	100.00%
	否	49.37	6.94%	247.96	9.33%	82.87	1.52%	-	-
	小计	711.80	100.00%	2,658.11	100.00%	5,440.62	100.00%	3,019.42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中无需安装验收的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智能陪护床、药房用品用具、气动物流配件等。报告期内无需安装和验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52.69万元、196.70万元、497.53万元和79.95万元，占比仅为：0.81%、0.85%、1.76%和0.94%。经销模式中，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商品或服务，由经销商签收。

10、收入快速增长及可持续性分析

(1) 受益于我国医院数量不断增加，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逐年增长，产业市场持续扩容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逐步增加。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发布数据，2010年至2019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从93.70万家增长至100.75万家，其中医院数量从2.09万家增长至3.44万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67%。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也在不断增长。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

年鉴统计，2010年至2018年，我国政府卫生服务支出由2,565.60亿元增长至6,908.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8%；2010至2017年，全国卫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由1,028.20亿元增长至3,222.2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73%。医疗机构数量和政府卫生支出的持续增长，不断扩大行业市场需求空间。

(2) 随着我国智慧医院建设不断深入，药房自动化等需求持续增长，医疗物资管理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2019年3月，国家卫健委组织制定了《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将是否拥有电子化药品服务与配送功能纳入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进而评估医院智慧服务水平。同年10月，新发布的《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考核指标（医疗机构）》中指出，药房自动化设备配置情况已成为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之一。

(3) 医联体建设推动市场需求逐步下沉至社康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下游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带来新增市场需求

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地，以及各地医联体的逐步建立，基层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将更多利用基层医疗资源，缓解目前龙头医院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从而催生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广泛需求，最终推动行业下游市场扩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施了苏州胜浦镇卫生院、南京市建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薛家岛社区医院项目等基层医疗机构项目。

(4)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线和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空间不断增大，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016.24万元、2,030.34万元、2,324.97万元和1,385.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逐步拓

展完善产品线，不断研制适合中国特色医疗物资使用场景的产品，公司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形成了覆盖自动化门诊急诊药房、静配中心、院外药房、病区、物流等领域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此外，发行人不断开发城市中央药房、发热门诊药房、一体化智能调配库等新产品，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从药房，延伸至院外药房、病区、院内物流区域，以提高自身整体竞争力。

(5) 项目经验丰富、产品线丰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等优势，不断吸引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为 300 余家三甲医院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其中涵盖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与这些著名医院达成的合作更会衍生出市场的标杆效应，进而影响其他各大、中和小型医院的选择偏向。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和市场的大力拓展，公司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新增客户较多，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明显增长。公司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人员队伍也在不断扩充，又进一步推动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6) 公司产品依托于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一定客户粘性，随着产品覆盖领域不断延伸、产品版本不断升级，客户具有连续购买需求

公司产品覆盖门诊药房、静配中心、病区等多个应用场景，且不断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客户可针对不同板块产品进行连续购买。报告期内，部分医疗服务机构购买发行人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后，随着其医院整体自动化、信息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相继配置了发行人自动化静配中心、自动化物流、自动化病区产品。以南通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例，2017 年，发行人开展了其自动化门诊药房项目，后续于 2019 年，开展了自动化物流项目。

对于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提出新需求，公司需求反馈总结研发，升级换代，客户会就新版产品进行连续购买。近年来，随着“可立袋”输液袋的逐步使用，公司紧跟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及时研发和生产出新一代输液贴签机（“无影手”以及“双核对贴签机等”）和新一代输液成品分拣机（“太极轮”），也带动了存量客户的增量订单。

（7）在手订单情况提供收入持续增长保障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在手合同金额为1.56亿元，2019年同期在手合同金额为1.3亿元，同比增长16.67%，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1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订单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数量	招标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收入	占直销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4	1,178.84	2,972.05	39.66%	8,533.25	13.81%
2019年	34	8,812.48	15,034.29	58.62%	28,238.23	31.21%
2018年	33	7,935.33	14,250.07	55.69%	23,121.55	34.32%
2017年	14	5,896.67	11,297.54	52.19%	18,951.46	31.11%

（三）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88.60	91.93%	12,071.27	95.66%	9,227.28	94.89%	8,521.15	95.52%
其他业务成本	297.32	8.07%	547.95	4.34%	497.22	5.11%	399.34	4.48%
合计	3,685.92	100.00%	12,619.22	100.00%	9,724.50	100.00%	8,9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52%、94.89%、95.66%和 91.9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1,651.73	48.74%	4,973.63	41.20%	4,726.10	51.22%	4,788.37	56.19%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	409.36	12.08%	1,131.39	9.37%	1,173.42	12.72%	1,852.67	21.74%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	435.12	12.84%	3,725.08	30.86%	1,858.58	20.14%	539.30	6.33%
维保及技术服务	808.66	23.86%	1,794.35	14.86%	1,304.90	14.14%	936.23	10.99%
其他	83.74	2.47%	446.83	3.70%	164.27	1.78%	404.58	4.75%
合计	3,388.60	100.00%	12,071.27	100.00%	9,227.28	100.00%	8,52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21.15 万元、9,227.28 万元、12,071.27 万元和 3,388.6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的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成本	1,779.99	52.53%	6,909.87	57.24%	4,830.72	52.35%	3,544.65	41.60%
实施成本	273.54	8.07%	1,041.55	8.63%	680.42	7.37%	411.90	4.83%
配套产品及服务	526.42	15.53%	2,325.50	19.26%	2,411.24	26.13%	3,628.36	42.58%
维保及技术服务成本	808.66	23.86%	1,794.35	14.86%	1,304.90	14.14%	936.23	10.99%
合计	3,388.60	100.00%	12,071.27	100.00%	9,227.28	100.00%	8,52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实施成本、配套产品及服务成本、维保及技术服务成本。其中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成本主要包括项目现场安装实施所需的装修费、接口费，以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餐饮费、通讯费等；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了给客户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外购的分包机等产品及相关服务；维保及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维护服务所发生的人员薪酬、差旅费等成本。

2017 年公司配套产品及服务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智能分包机产品采购、销售数量较多，以及应客户需求，进行了部分装修工程、病区成套设备等采购。2018、2019 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比例逐步提高，配套产品及服务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74.47	71.60%	5,322.00	77.02%	3,727.66	77.17%	2,481.72	70.01%
直接人工	221.01	12.42%	721.48	10.44%	440.71	9.12%	378.37	10.67%
制造费用	284.50	15.98%	866.39	12.54%	662.36	13.71%	684.56	19.31%
生产成本合计	1,779.99	100.00%	6,909.87	100.00%	4,830.72	100.00%	3,544.65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481.72 万元、3,727.66 万元、5,322.00 万元和 1,274.47 万元；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378.37 万元、440.71 万元、721.48 万元和 221.01 万元；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684.56 万元、662.36 万元、866.39 万元和 284.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0.01%、77.17%、77.02% 和 71.60%。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服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3,626.89	68.71%	70.50%	11,045.90	68.95%	68.32%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	438.84	51.74%	8.53%	1,085.19	48.96%	6.71%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	523.90	54.63%	10.18%	3,036.94	44.91%	18.78%
维保及技术服务	524.02	39.32%	10.19%	760.30	29.76%	4.70%
其他	31.00	27.02%	0.60%	238.63	34.81%	1.48%
合计	5,144.65	60.29%	100.00%	16,166.96	57.25%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9,537.25	66.87%	68.64%	8,062.10	62.74%	77.29%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	1,811.22	60.68%	13.04%	883.74	32.30%	8.47%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	1,361.18	42.28%	9.80%	679.24	55.74%	6.51%
维保及技术服务	549.02	29.61%	3.95%	467.23	33.29%	4.48%
其他	635.60	79.46%	4.57%	337.99	45.52%	3.24%
合计	13,894.27	60.09%	100.00%	10,430.31	5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4%、60.09%、57.25% 和 60.29%，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由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贡献，其毛利分别为 8,062.10 万元、9,537.25 万元、11,045.90 万元和 3,626.89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77.29%、68.64%、68.32% 和 70.50%。

(1) 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2.74%、66.87%、68.95%、68.71%，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快速发药机	毛利率	74.71%	75.22%	76.83%	72.90%
	平均单价	106.84	107.56	107.65	107.31
	平均成本	27.02	26.65	24.95	29.08
	销量	19	47	50	42
高速发药机	毛利率	77.82%	80.78%	75.41%	77.60%
	平均单价	57.01	37.58	40.46	44.63
	平均成本	12.64	7.23	9.95	10.00
	销量	10	36	26	23
智能存取机	毛利率	63.12%	62.54%	60.67%	57.23%
	平均单价	15.49	14.88	14.11	14.60
	平均成本	5.71	5.58	5.55	6.24
	销量	35	99	91	90
输液成品分拣机	毛利率	79.23%	83.47%	84.16%	71.91%
	平均单价	54.84	57.21	54.08	46.86
	平均成本	11.39	9.45	8.57	13.16
	销量	7	30	22	17
针剂统排机	毛利率	59.61%	71.73%	69.24%	60.99%
	平均单价	15.27	17.17	17.36	18.09
	平均成本	6.17	5.80	5.34	7.06
	销量	7	33	24	26
合计收入		3,633.05	10,164.80	9,324.82	8,114.40
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收入		5,278.62	16,019.53	14,263.36	12,850.47

占比	68.83%	63.45%	65.38%	63.1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药房系列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产品价格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所致。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营销能力，持续迭代更新产品，优化用户体验，促进产品附加值提升，塑造了良好的科技公司品牌形象，保持了较高的议价能力，产品单价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规格型号较多，受其影响，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推行模块化生产，实现产品部件的标准化，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等产品的生产效率得到提升，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优化供应商结构，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电控系统的供应商由欧姆龙更换为汇川品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随着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生产人员效率逐步提升，产量增加带动资产利用率提高，单位人工、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30%、60.68%、48.96%、51.74%。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 分包 机	毛利率	47.53%	41.46%	49.49%	36.68%
	平均单价	53.77	51.80	61.57	62.12
	平均成本	28.21	30.32	31.10	39.33
	销量	9	18	14	25
病区 综合 管理 柜	毛利率	-	61.16%	80.44%	56.21%
	平均单价	-	20.06	18.48	15.56
	平均成本	-	7.79	3.61	6.81
	销量	-	30	61	5
合计收入		483.90	1,534.04	1,989.04	1,630.73

自动化病区系列产品收入	848.20	2,216.58	2,984.65	2,736.41
占比	57.05%	69.21%	66.64%	59.59%

2017 年度，智能分包机主要为公司为满足客户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外购的产品。2018 年度开始，公司部分智能分包机通过 OEM 模式进行生产，生产成本比直接对外采购成品要低，平均成本有所下降。

病区综合管理柜系优点优唯的专利产品，公司 2017 年收购该项专利后，由外购变为自产，成本大幅下降，带动毛利率显著提升。2019 年，公司在原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改进，初步形成了第二代产品，优化了单支针剂分发、权限设置、人机交互界面等多个模块，产品仍处于改进阶段，平均成本增加较多。

(3) 自动化物流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74%、42.28%、44.91% 和 54.63%，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因为产品结构变动所致，自动化物流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套、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处方传输系统	毛利率	38.08%	47.05%	49.67%	40.44%
	平均单价	15.88	14.92	15.31	14.37
	平均成本	9.83	7.90	7.71	8.56
	销量	17	51	38	33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毛利率	-	37.29%	25.55%	34.98%
	平均单价	-	166.06	129.09	36.32
	平均成本	-	104.13	96.11	23.62
	销量	-	9	12	2
智能二级缓存库	毛利率	70.51%	66.24%	58.54%	79.68%
	平均单价	112.65	127.05	160.43	141.05
	平均成本	33.22	42.90	66.52	28.66
	销量	1	7	5	3

一体化智能库	毛利率	-	40.37%	-	-
	平均单价	-	2,586.12	-	-
	平均成本	-	1,541.97	-	-
	销量	-	1	-	-
合计收入		382.62	5,730.72	2,932.94	970.15
自动化物流系列产品收入		959.03	6,762.02	3,219.76	1,218.54
占比		39.90%	84.75%	91.09%	79.62%

整处方传输系统主要用于医院门诊药房的药品的发放过程，受客户场地大小、需求不同等因素影响，定制化程度较高，平均单价和成本有所波动。

气动物流项目实施涉及医院整体规划设计，价格受实施难度、医院规模、站点数量等因素影响，定制化程度极高。因此项目之间单价、成本差异较大。

智能二级缓存库需根据医院药房场地的大小、院方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实施，单价根据定制化设计方案确定，该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

一体化智能库系公司 2019 年推出的新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整个项目经历了较久研发到实施的过程，整体毛利率较低。

2、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状况

公司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通常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而不是单纯的销售即用型的商品，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公司在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需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直至现场实施工作完毕、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后方确认收入。

目前在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已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终端客户等情况，将范围扩大，选择产品最终在医疗卫生系统使用，且可以提供设计、生产、安装、服务一体化方案的公司作为行业比较的样本，选取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及 1 家拟 IPO 企业，可比公众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300273	和佳医疗	专用设备制造业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
-	健麾信息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类似
688139	海尔生物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为生物样本库、药品与试剂安全、血液安全、疫苗安全、生命科学实验室等五大应用场景提供低温存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可比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佳医疗	53.17	49.47	54.86	53.43
健麾信息	-	-	60.99	63.47
海尔生物	50.52	53.65	50.75	52.87
平均值	51.85	51.56	55.53	56.59
发行人	60.29	57.25	60.09	55.04

注：健麾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营毛利率总体略高于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与其他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和具体产品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本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等，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2	156.87	175.75	110.54
教育费附加	17.34	67.23	75.54	47.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1	44.82	50.12	31.58
房产税	72.86	142.22	141.07	147.3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土地使用税	2.25	4.34	4.10	6.56
印花税	2.93	11.32	10.64	7.30
水利基金	0.06	0.63	0.42	0.12
车船税	0.08	0.19	0.03	-
合计	146.66	427.62	457.66	350.81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891.06	20.92%	4,567.14	15.67%	3,530.97	14.76%	2,560.53	13.06%
管理费用	1,442.07	15.96%	3,412.10	11.71%	3,348.39	13.99%	2,591.60	13.22%
研发费用	1,385.86	15.33%	2,324.97	7.98%	2,030.34	8.49%	2,016.24	10.28%
财务费用	184.51	2.04%	170.60	0.59%	18.63	0.08%	258.14	1.32%
合计	4,903.50	54.25%	10,474.81	35.94%	8,928.33	37.32%	7,426.50	37.88%

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88%、37.32%、35.94%，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900.28	47.61%	1,632.15	35.74%	1,303.74	36.92%	886.36	34.62%
差旅费	194.32	10.28%	877.40	19.21%	704.70	19.96%	565.45	22.08%
业务招待费	214.40	11.34%	668.23	14.63%	435.23	12.33%	192.77	7.53%
会务咨询费	3.15	0.17%	168.68	3.69%	161.09	4.56%	155.50	6.07%

展览宣传费	22.42	1.19%	191.00	4.18%	141.70	4.01%	87.62	3.42%
售后服务费	278.78	14.74%	387.28	8.48%	259.10	7.34%	175.99	6.87%
运输费	86.47	4.57%	196.40	4.30%	128.29	3.63%	90.16	3.52%
折旧摊销费	42.25	2.23%	135.11	2.96%	148.90	4.22%	146.47	5.72%
车辆使用费	15.34	0.81%	59.92	1.31%	52.52	1.49%	50.19	1.96%
办公费	27.12	1.43%	78.97	1.73%	73.90	2.09%	63.89	2.50%
招标费	38.83	2.05%	74.67	1.63%	73.93	2.09%	55.44	2.17%
其他费用	67.70	3.58%	97.34	2.13%	47.87	1.36%	90.69	3.54%
合计	1,891.06	100.00%	4,567.14	100.00%	3,530.97	100.00%	2,56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60.53 万元、3,530.97 万元、4,567.14 万元和 1,891.0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06%、14.76%、15.67%和 20.92%。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薪支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会务咨询费构成，报告期内，五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75%。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970.44 万元、1,036.16 万元，同比增长 37.90%、29.34%，主要是随公司业务扩张，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推广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度，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扩大销售团队规模，销售人员由 2017 年底的 68 人增至 2019 年底的 118 人，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从 886.36 万元增长至 1,632.15 万元。同时销售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也随之增加。

2017 年起，公司积极进行品牌推广，多次参加各类展会，会务咨询费、宣传展览费相应增长。

(2) 销售费用率与各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和佳医疗	13.61%	11.94%	13.54%	16.97%

健麾信息			10.80%	13.07%
海尔生物	11.26%	13.98%	16.75%	16.20%
平均值	12.44%	12.96%	13.70%	15.41%
发行人	20.92%	15.67%	14.76%	13.06%

注：健麾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销售费用率高于健麾信息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更为分散，销售人员数量更多。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527.67	36.59%	1,421.75	41.67%	1,263.48	37.73%	880.48	33.97%
折旧摊销费	460.53	31.94%	833.78	24.44%	829.96	24.79%	642.40	24.79%
中介服务费	43.40	3.01%	208.85	6.12%	214.03	6.39%	264.48	10.21%
办公费	109.39	7.59%	227.84	6.68%	244.69	7.31%	197.57	7.62%
租赁及水电费	91.92	6.37%	211.37	6.19%	283.94	8.48%	211.09	8.14%
招待费	66.28	4.60%	156.19	4.58%	186.61	5.57%	174.43	6.73%
差旅费	63.95	4.43%	208.37	6.11%	156.57	4.68%	100.21	3.87%
其他费用	78.94	5.47%	143.96	4.22%	169.12	5.05%	120.94	4.67%
合计	1,442.07	100.00%	3,412.10	100.00%	3,348.39	100.00%	2,59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1.60 万元、3,348.39 万元、3,412.10 万元和 1,442.0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22%、13.99%、11.71%和 15.96%，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和佳医疗	9.50%	7.74%	7.45%	7.46%
健麾信息			7.14%	7.94%
海尔生物	5.32%	8.03%	10.30%	13.37%
平均	7.41%	7.88%	8.30%	9.59%
发行人	15.96%	11.71%	13.99%	13.22%

注：健麾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主要因为与和佳医疗、海尔生物相比，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明显，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率整体下降。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1.09	57.80%	1,214.78	52.25%	1,122.87	55.30%	822.27	40.78%
材料费	317.85	22.93%	560.65	24.11%	310.47	15.29%	219.43	10.88%
折旧及摊销	79.01	5.70%	132.87	5.71%	205.93	10.14%	277.84	13.78%
差旅费	69.26	5.00%	166.36	7.16%	108.53	5.35%	112.65	5.59%
技术服务费	82.25	5.93%	201.03	8.65%	235.74	11.61%	476.01	23.61%
设计费	-	0.00%	-	0.00%	19.57	0.96%	94.34	4.68%
办公费	6.52	0.47%	10.61	0.46%	8.78	0.43%	8.06	0.40%
其他费用	29.87	2.16%	38.67	1.66%	18.45	0.91%	5.65	0.28%
合计	1,385.86	100.00%	2,324.97	100.00%	2,030.34	100.00%	2,01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6.24 万元、2,030.34 万元、2,324.97 万元和 1,385.8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研发及设计人员从 2017 年底的 71 人增至 2020 年 6 月的 117 人，职工薪酬、研发领料消耗随之提高。

2018 年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4.1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减少外包研发所致。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94.63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多个新项目研发，材料消耗较多所致。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和佳医疗	5.92%	5.44%	4.95%	6.34%	6.51%
健麾信息	5.07%			4.91%	5.24%
海尔生物	11.90%	9.86%	11.99%	10.74%	13.34%
平均	7.63%	7.65%	8.47%	7.33%	8.36%
发行人	8.77%	15.33%	7.98%	8.49%	10.28%

注：健麾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17、2018 年数据计算。

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水平相当，高于健麾信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速高于研发投入增速。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52.50	279.35	26.43	384.13
减：利息收入	33.33	78.79	28.34	57.88
汇兑损益	44.71	-10.49	49.51	-
融资收益	-16.57	-63.67	-69.63	-74.57
手续费	37.20	44.20	40.66	6.47
合计	184.51	170.60	18.63	258.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额变动主要受利息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8.14 万元、18.63 万元、170.60 万元和 184.51 万元。2018 年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288.00 万元所致，2019 年公司借款规模与前两年相比较低，利息费用相对较少。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27	53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0	106.5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8	-25.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91	-
合计	298.66	611.4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342.03	253.73
合计	-	-	342.03	253.73

2017-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3.73 万元、342.03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611.45 万元、298.66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应收项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等	1,315.27	1,418.84	1,154.93	1,582.28
进项税加计抵减	6.85	4.50		
合计	1,322.12	1,423.34	1,154.93	1,582.28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增值税返还。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83	-24.60	-30.10
合计	-	-21.83	-24.60	-30.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0.10万元、-24.60万元、-21.83万元和0.00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公司近三年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	388.66	548.0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0.62	0.00
其他	0.72	12.36	2.11	16.62
合计	0.72	12.36	391.39	564.6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4.69 万元、391.39 万元、12.36 万元和 0.72 万元。由于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627.55	1,099.33	1,130.98	1,428.81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补贴	320.00	-	-	-	其他收益
南太湖精英计划区补	187.00	-	-	-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补贴	100.00	-	-	-	其他收益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6.75	-	-	-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费返还	8.91	-	-	-	其他收益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补贴	5.00	-	-	-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5.00	30.00	-	-	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返工补贴	2.03	-	-	-	其他收益
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1.20	-	-	其他收益
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	70.00	-	-	其他收益
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	-	5.00	-	-	其他收益

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	50.00	-	-	其他收益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	20.00	-	-	其他收益
苏州市 2018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1.00	-	-	其他收益
征地补贴	0.16	0.61	-	-	其他收益
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	-	5.19	-	-	其他收益
湖州市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补	-	10.57	-	-	其他收益
湖州市吴兴区小升规企业补助	-	15.97	-	-	其他收益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42.27	-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小巨人补助	-	20.00	-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	20.00	-	-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	-	4.40	-	-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06	-	-	其他收益
著作权补助	-	0.15	-	-	其他收益
护理津贴	-	0.46	-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21.65	-	-	其他收益
进项税加计递减	-	4.50	-	-	其他收益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	-	7.65	-	-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	-	288.00	-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	-	1.00	-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	22.29	-	营业外收入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21.60	-	其他收益
妈妈驿站工会补贴	-	-	1.60	-	营业外收入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	-	123.40	62.86	营业外收入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奖励	-	-	10.00	-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	-	-	9.80	-	营业外收入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经费	-	-	20.00	-	营业外收入
2018年第十四批科技金融专项经费	-	-	30.00	-	营业外收入
2018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	-	78.50	-	营业外收入
2018年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	70.00	-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	-	-	0.50	-	营业外收入
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	-	0.50	4.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资金发明专利资助	-	-	6.07	-	营业外收入
大学生就业补贴	-	-	0.26	-	其他收益
物流装备重点产业培育专项资金补助	-	-	15.00	-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12.35	-	-	1.41	其他收益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	-	-	30.00	营业外收入
物联网专项资金补贴	-	-	-	80.00	营业外收入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	-	5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	-	-	30.88	营业外收入
发明专利奖励	-	-	-	5.20	营业外收入

					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	-	-	8.00	营业外收入
PCT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	-	-	-	2.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经费	-	-	-	35.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项目研发补贴	-	-	-	2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补贴	-	-	-	20.00	营业外收入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	-	-	3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研发增长企业政府奖励)	-	-	-	4.25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领军成长项目销售奖励)	-	-	-	1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资金(领军成长项目团队奖励)	-	-	-	20.88	营业外收入
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	-	-	15.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	-	-	30.00	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少，主要系捐赠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	6.00	6.00	5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9	0.27	0.74	-
其他	32.36	8.27	3.04	0.05
合计	33.06	14.54	9.78	52.05

201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和税收滞纳金。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10.51 万元、568.61 万元、269.77 万元和 604.1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2.80%、11.12%、5.04% 和 45.40%。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实际计提与缴纳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一）/1/（6）应交税费”。

主要税种税率参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93.29	6,404.52	5,985.14	4,730.6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99	960.68	897.77	709.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47	76.61	44.52	54.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6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91	270.98	20.58	20.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7	-22.82	-29.28	-40.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55	75.45	2.51	55.37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77.03	-398.31	-156.01	-133.42
所得税费用	238.78	962.58	780.09	665.56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拥有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产品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较强的研发水平，能通过优质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为下游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831.41	55.17%	32,399.36	54.16%	27,875.01	52.46%	18,959.72	43.80%
非流动资产	29,114.03	44.83%	27,421.68	45.84%	25,256.81	47.54%	24,326.24	56.20%
合计	64,945.44	100.00%	59,821.05	100.00%	53,131.82	100.00%	43,285.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整体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43,285.96 万元、53,131.82 万元、59,821.05 万元和 64,945.4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3.80%、52.46%、54.16% 和 55.1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20%、47.54%、45.84% 和 44.83%，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上升。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02.82	20.66%	7,045.57	21.75%	7,661.75	27.49%	4,550.75	2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5.58%	-	-	-	-	-	-
应收票据	89.84	0.25%	0.00	0.00%	787.44	2.82%	405.42	2.14%
应收账款	14,907.05	41.60%	17,119.03	52.84%	13,574.82	48.70%	9,322.50	49.17%
应收款项融资	266.75	0.74%	144.49	0.45%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737.11	4.85%	997.63	3.08%	624.84	2.24%	410.56	2.17%
其他应收款	2,003.19	5.59%	1,519.17	4.69%	885.71	3.18%	658.51	3.47%
存货	5,938.56	16.57%	5,274.64	16.28%	4,200.68	15.07%	3,183.75	16.79%
合同资产	946.41	2.6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9	0.0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8.49	1.42%	298.84	0.92%	139.77	0.50%	428.24	2.26%
合计	35,831.41	100.00%	32,399.36	100.00%	27,875.01	100.00%	18,959.7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96%、91.25%、90.86%和 78.8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5.29	5.30	7.86	9.20
银行存款	6,130.28	6,091.22	7,110.69	3,982.87
其他货币资金	1,267.25	949.05	543.20	558.68
合计	7,402.82	7,045.57	7,661.75	4,550.75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50.75 万元、7,661.75 万元、7,045.57 万元和 7,402.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0%、27.49%、21.75% 和 20.66%。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上升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其中，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81.70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78.37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29.89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46.0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84	-	787.44	40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5.42 万元、787.44 万元、0.00 万元和 89.84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主要系回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将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2020 年 6 月，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266.75 万元。

(1)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和佳医疗	171.29%	114.16%	104.15%	96.29%
海尔生物	6.53%	11.49%	8.03%	7.38%
健麾信息			52.35%	44.95%
平均值	88.91%	75.75%	54.84%	49.54%
艾隆科技	99.25%	64.53%	64.26%	52.96%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和佳医疗、海尔生物占比相差较大，和佳医疗主要系与医院开展 PPP 医疗整体项目建设，回款较慢，占比较高。海尔生物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占比较低。

发行人占比高于健麾信息与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院或医药供应链企业以及长年合作经销商，资信良好，还款能力有保证，不存在回款风险。

(2) 票据余额中背书、贴现及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存在贴现的情况，票据余额中背书金额、未背书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未背书	30.00	8.41%	104.49	72.32%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背书	236.75	66.39%	40.00	27.68%	-	-	-	-
应收票据-未背书	89.84	25.19%	-	-	787.44	100.00%	405.42	100.00%
合计	356.59	100.00%	144.49	100.00%	787.44	100.00%	405.42	100.00%

(3) 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止确认	193.35	44.95%	185.00	82.22%	544.82	100.00%	248.49	100.00%
未终止确认	236.75	55.05%	40.00	17.78%	-	-	-	-
合计	430.10	100.00%	225.00	100.00%	544.82	100.00%	248.49	10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604.50	18,661.88	14,587.26	9,977.75
坏账准备	1,751.03	1,542.86	1,012.43	655.26
应收账款净额	15,853.46	17,119.03	13,574.82	9,322.50
营业收入	9,038.24	29,142.79	23,925.72	19,605.01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7.39%	64.04%	60.97%	50.89%
1年以内应收账款	11,345.67	13,938.11	11,128.62	8,731.62
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62.76%	47.83%	46.51%	44.54%
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34.62%	16.21%	14.46%	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	1.75	1.95	2.43

注 1：本小节应收账款金额均包含合同资产金额，下同。注 2：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系经简单年化所得。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977.75 万元、14,587.26 万元、18,661.88 万元和 17,604.5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3、1.95、1.75 和 1.00。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9%、60.97%、64.04% 和 97.39%，占比逐年上升。其中 2017 年-2019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54%，46.51%、47.83%，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76%。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5%、14.46%、16.21%、34.62%，增长幅度较大，该部分应收账款涉及项目以新建、扩建院区为主，该类医院受到财政预算审批限制，且医院竣工验收涉及造价决算、第三方审计等程序，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医院客户或对应经销商回款周期较长，但由于该类医院资质和信用较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4.50	1,751.03	18,661.88	1,542.86	14,587.26	1,012.43	9,977.75	655.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45.67	64.45%	13,938.11	74.69%	11,128.62	76.29%	8,731.62	87.51%
1至2年	3,868.99	21.98%	3,058.49	16.39%	3,030.36	20.77%	780.93	7.83%
2至3年	2,053.57	11.67%	1,524.96	8.17%	343.52	2.35%	462.85	4.64%
3至4年	299.73	1.70%	102.92	0.55%	62.98	0.43%	0.86	0.01%
4至5年	28.10	0.16%	31.28	0.17%	16.83	0.12%	1.00	0.01%
5年以上	8.44	0.05%	6.14	0.03%	4.96	0.03%	0.50	0.01%
合计	17,604.50	100.00%	18,661.88	100.00%	14,587.26	100.00%	9,977.75	100.00%

从账龄结构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比较理想。总体而言，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后管理，对于逾期拖欠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加紧通过信函通知等方式催收。

(3) 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和差异原因分析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关于衔接的规定，发行人对往期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针对2019年1月1日前所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期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和佳医疗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健麾信息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尔生物	0.00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

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和佳医疗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健麾信息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尔生物	0.76	7.40	38.37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政策较为合理。

（4）可比公司账龄结构比较和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末	账龄	和佳医疗	健麾信息	海尔生物	平均值	发行人
2020年6月末	1年以内	47.59%		95.30%	71.45%	64.45%
	1-2年	21.29%		4.70%	13.00%	21.98%
	2-3年	14.21%		0.00%	7.11%	11.67%
	3年以上	16.92%		0.00%	8.46%	1.91%
2019年末/2019年6月末	1年以内	44.11%	82.03%	99.36%	75.17%	74.69%
	1-2年	23.04%	11.11%	0.60%	11.58%	16.39%
	2-3年	13.75%	3.06%	0.00%	5.60%	8.17%
	3年以上	19.09%	3.80%	0.04%	7.64%	0.75%
2018年末	1年以内	47.34%	80.40%	95.32%	74.35%	76.29%
	1-2年	24.89%	14.68%	0.36%	13.31%	20.77%

	2-3 年	14.78%	0.95%	0.41%	5.38%	2.35%
	3 年以上	13.00%	3.97%	3.90%	6.96%	0.58%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54.85%	80.59%	93.64%	76.36%	87.51%
	1-2 年	25.74%	12.52%	0.60%	12.95%	7.83%
	2-3 年	11.42%	3.06%	0.06%	4.85%	4.64%
	3 年以上	7.99%	3.83%	5.71%	5.84%	0.03%

注：健麾信息数据披露至 2019 年 1-6 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但账龄结构分布保持较为稳定，1 年以内及 1 到 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1%至 97%之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健麾信息与发行人业务结构相似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健麾信息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和佳医疗应收账款主要来源系其医疗设备与医用工程业务板块，由于客户结算周期长、付款流程长、财政拨款缓慢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较多。

海尔生物主要通过经销商向最终用户进行销售，主要面向包括医院、高校、研究机构、医药企业等在内的生物医疗领域终端用户。通常情况下，公司对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故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账龄较短。

综上，和佳医疗以及海尔生物受业务结构、产品类型、客户性质以及客户结算的规定和制度限制等因素影响，账龄结构分布与发行人可比性不强。健麾信息总体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相似，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布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发行人账龄结构具备合理性。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0.99	1年以内	6.20%
2	泰州人民医院	569.40	2-3年	3.23%
3	广西南宁市全茂商贸有限公司	549.41	1年以内	3.12%
4	山西茵特智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83.97	1年以内	2.75%
5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1.10	1年以内及1-2年	2.51%
合计		3,134.87		17.81%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59	1年以内	8.14%
2	泰州人民医院	569.40	2-3年	3.05%
3	吉林省元吉通经贸有限公司	525.20	1年以内	2.81%
4	南昌琅玕科技有限公司	508.79	1年以内	2.73%
5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86.60	1年以内	2.61%
合计		3,609.58		19.34%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泰州市人民医院	900.60	1-2年	6.17%
2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477.00	1年以内	3.27%
3	北京艾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6.40	1年以内	3.06%
4	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379.61	1年以内	2.60%
5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98.00	1年以内	2.04%
合计		2,501.61		17.14%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泰州市人民医院	1,065.60	1年以内	10.68%
2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41.50	1年以内	4.42%
3	吉林省恒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0	1年以内	3.74%
4	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347.78	1年以内及1-2年	3.49%
5	湖南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330.66	1年以内	3.31%
合计		2,559.04		25.64%

如上表，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除泰州市人民医院以及山东万隆工贸

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泰州市人民医院为整体新建院区，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目前在陆续回款中；山东万隆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经销商，相关应收款已于期后收回。

(6)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1,345.67	64.45%	13,938.11	74.69%	11,128.62	76.29%	8,731.62	87.51%
1 年以上	6,258.82	35.55%	4,723.77	25.31%	3,458.64	23.70%	1,246.13	12.50%
合计	17,604.50	100.00%	18,661.88	100.00%	14,587.26	100.00%	9,977.75	100.00%

报告期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该部分应收款涉及项目以新建、扩建院区为主，该类医院受到财政预算审批限制等原因，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医院客户或经销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但由于该类医院资质和信用较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

②报告期各期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及原因

A、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1	泰州人民医院	569.40	9.10%	2-3 年
2	江苏正升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7.56	4.43%	1-2 年
3	北京艾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6.40	4.26%	1-2 年
4	宿迁市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2.00	4.03%	1-2 年
5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7.54	3.32%	2-3 年
6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原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201.53	3.22%	2-3 年
7	厦门市君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30	3.17%	1-2 年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零五医院	198.00	3.16%	2-3 年

9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3.00%	1-2 年
10	北京独墅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2.80%	3-4 年
合计		2,533.23	40.47%	

B、截至 2019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1	泰州市人民医院	569.40	12.05%	2-3 年
2	北京艾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6.40	5.64%	1-2 年
3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17.54	4.61%	1-2 年
4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205.18	4.34%	1-2 年
5	北京独墅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23%	2-3 年
6	厦门市君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30	4.20%	1-2 年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零五医院	198.00	4.19%	1-2 年
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67	3.68%	1-2 年
9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62.00	3.43%	1-2 年
10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49.04	3.16%	2-3 年
合计		2,339.53	49.53%	

C、截至 2018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1	泰州市人民医院	900.60	26.04%	1-2 年
2	吉林省恒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2.50	7.88%	1-2 年
3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69.00	7.78%	1-2 年
4	北京独墅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246.12	7.12%	1-2 年
5	哈尔滨尚合议商贸有限公司	143.58	4.15%	1-2 年
6	云南艾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80	3.55%	1-2 年
7	河南省医药药材集团有限公司	112.00	3.24%	1-2 年
8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96.00	2.78%	1-2 年
9	广东祈福医院有限公司	87.34	2.53%	1-2 年
10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1.86	2.37%	2-3 年
合计		2,331.80	67.42%	

D、截至 2017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41.25	19.36%	2-3年
2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24.90	10.02%	1-2年
3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1.86	6.57%	1-2年
4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77.32	6.20%	2-3年
5	上海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07	4.90%	2-3年
6	苏州市广济医院	59.05	4.74%	1-2年
7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8.40	3.88%	1-2年
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8	3.85%	2-3年
9	阜阳市人民医院	41.75	3.35%	1-2年
10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35.42	2.84%	1-2年
合计		819.00	65.72%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主要项目大部分为新建、扩建院区，如泰州市人民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等。考虑到上述医院资质和信用较好，期后回款确定性高，公司成立以来也并未出现大额坏账，截止报告期末，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终端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稳定运行情况要求较高，终端客户后续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均对厂家具有较大依赖，款项收回有保障。

此外，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产品质量纠纷等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特别风险需要列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公司信用期及实际回款情况分析

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中一般规定了结算条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10%至30%的款项，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至50%，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40%至65%的货款，剩余5%至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发行人合同结算条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防止企业的大量货款滞留在销售渠道中，及时回收所发生的销售款项，避免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综合考虑销售客户的特

性，公司制定了《销售收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注册资本、行业地位、资信、合作年限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给与 180 天、120 天、90 天、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该信用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各期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余额	4,870.18	27.66%	9,072.54	48.62%	8,689.07	59.57%	6,645.47	66.60%
逾期款项余额	11,714.82	66.54%	9,589.34	51.38%	5,898.19	40.43%	3,332.28	33.40%
合计应收账款	17,604.50	100.00%	18,661.88	100.00%	14,587.26	100.00%	9,977.75	100.00%

报告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3.40%、40.43%、51.38% 和 66.54%，公司存在一定比例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涉及项目以新建、扩建院区为主，该类医院受到财政预算审批限制等原因，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医院客户或经销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安排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健麾信息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健麾信息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7.66%、36.50%、34.84% 和 53.64%，与发行人比例接近。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存在逾期情况但付款能力有保障。上述逾期情形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方式以现金为主，有少部分为票据回款，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回款比例	银行回款 金额	银行回款 比例	票据结算 金额	票据回款 比例
2017年	9,977.75	8,507.91	85.27%	7,868.38	92.48%	639.53	7.52%
2018年	14,587.26	10,745.83	73.67%	10,048.76	93.51%	697.07	6.49%
2019年	18,661.88	7,568.50	40.56%	7,067.11	93.38%	501.39	6.62%
2020年6月	17,604.50	2,607.37	14.81%	2,269.37	87.04%	338.00	12.96%

注：回款统计截止2020年9月21日。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10.56万元、624.84万元、997.63万元和1,737.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2.24%、3.08%和4.85%，主要为预付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115.93	64.24%
2	苏州左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20.24	6.92%
3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58.89	3.39%
4	宁波正茂日用品有限公司	55.75	3.21%
5	新原点智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41.05	2.36%
合计		1,391.85	80.12%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497.00	49.82%
2	贵阳易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0	7.90%
3	苏州左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4.51	6.47%
4	安徽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07	6.22%
5	宁波正茂日用品有限公司	48.15	4.83%
合计		750.53	75.24%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8.55	31.78%
2	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00	26.57%
3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43.82	7.01%
4	北京拓威能效技术有限公司	30.00	4.80%
5	江西达莱科技有限公司	25.87	4.14%
合计		464.23	74.30%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15.64	52.52%
2	张家港神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6.03	11.21%
3	苏州诺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5.64	6.25%
4	北京科吉照维药剂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	4.91%
5	深圳巨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8	4.60%
合计		326.35	79.49%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58.51 万元、885.71 万元、1,519.17 万元和 2,003.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7%、3.18%、4.69% 和 5.5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往来	497.18	440.33	248.73	303.07
保证金	1,454.66	990.11	388.48	201.82
个人往来	216.32	177.01	264.58	197.60
五险一金	50.10	54.19	19.91	8.38
其他	19.16	30.06	30.00	-
合计	2,237.42	1,691.71	951.69	71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8.68	47.32%	1,127.03	66.62%	742.83	78.05%	656.62	92.37%
1至2年	947.79	42.36%	277.56	16.41%	193.46	20.33%	28.43	4.00%
2至3年	152.20	6.80%	282.37	16.69%	7.33	0.77%	5.61	0.79%
3至4年	75.35	3.37%	1.81	0.11%	0.61	0.06%	9.61	1.35%
4至5年	1.05	0.05%	0.61	0.04%	2.33	0.24%	2.00	0.28%
5年以上	2.35	0.10%	2.33	0.14%	5.13	0.54%	8.61	1.21%
合计	2,237.42	100.00%	1,691.71	100.00%	951.69	100.00%	71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的往来款，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2.37%、78.05%、66.62%和47.3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保证金	700.20	1-2年	31.29%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5.90	1年以内	22.16%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5.00	1年以内	2.91%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5.00	3-4年	2.4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保证金	40.01	1-2年	2.46%
		14.98	2-3年	
合计		1,371.09		61.28%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保证金	700.20	1年以内	41.39%
苏州迈迪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5.00	2-3年	9.16%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8.69	1年以内	3.47%
叶朝春	个人往来	55.00	1-2年	3.2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保证金	40.01	1-2年	3.25%

		14.98	2-3 年	
合计		1,023.88		60.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9.25	1 年以内	10.43%
叶朝春	个人往来	84.00	1 年以内	8.83%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0.68	1 年以内	8.4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保证金	40.01	1 年以内	5.78%
		14.98	1-2 年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368.92		38.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11.25%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1.47	1 年以内	8.65%
江苏康益莱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0.00	1 年以内	8.45%
		0.04	1-2 年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40.37	1 年以内	5.68%
苏州金艾特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30.99	1 年以内	4.36%
合计		287.77		38.39%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3.75 万元、4,200.68 万元、5,274.64 万元和 5,938.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79%、15.07%、16.28% 和 16.5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合计净额比例
原材料	1,003.94	-	1,003.94	16.91%
委托加工物资	117.58	-	117.58	1.98%

在产品	267.71	-	267.71	4.51%
库存商品	2,080.37	-	2,080.37	35.03%
发出商品	2,468.96	-	2,468.96	41.58%
合计	5,938.56	-	5,938.56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合计净额比例
原材料	885.99	-	885.99	16.80%
委托加工物资	196.02	-	196.02	3.72%
在产品	370.54	-	370.54	7.03%
库存商品	1,928.34	-	1,928.34	36.56%
发出商品	1,893.74	-	1,893.74	35.90%
合计	5,274.64	-	5,274.64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合计净额比例
原材料	848.95	-	848.95	20.21%
在产品	484.15	-	484.15	11.53%
库存商品	1,372.52	-	1,372.52	32.67%
发出商品	1,495.05	-	1,495.05	35.59%
合计	4,200.68	-	4,200.68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合计净额比例
原材料	631.21	-	631.21	19.83%
在产品	256.02	-	256.02	8.04%
库存商品	1,025.52	-	1,025.52	32.21%
发出商品	1,271.01	-	1,271.01	39.92%
合计	3,183.75	-	3,18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1.96%、88.47%、89.26%和 93.51%。

随着报告期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材料采购逐年增长，同时由于下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公司生产备货较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发出商品余额不断增长。

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预测计划及当月订单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并考虑安全库存,采购周期及批量经济效应等因素组织物料采购。由于存货均系按照客户需求预测计划或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存货积压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无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交所得税、未交增值税、上市发行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8.24 万元、139.77 万元、298.84 万元和 50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0.50%、0.92%和 1.42%,占比较小。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94.00	1.96%	494.00	2.03%
长期应收款	930.91	3.20%	934.99	3.41%	1,457.24	5.77%	1,499.47	6.16%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	21.83	0.09%	46.42	0.19%
其他权益工具	362.50	1.25%	378.17	1.3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535.77	29.32%	9,053.39	33.02%	9,275.08	36.72%	9,341.97	38.40%
固定资产	10,662.15	36.62%	9,402.91	34.29%	10,244.49	40.56%	10,459.89	43.00%
在建工程	4,595.14	15.78%	2,123.56	7.74%	155.63	0.62%	-	-
无形资产	1,850.97	6.36%	1,996.78	7.28%	2,244.33	8.89%	1,708.81	7.02%
商誉	688.05	2.36%	688.05	2.51%	688.05	2.72%	-	-
长期待摊费用	360.36	1.24%	272.45	0.99%	303.57	1.20%	105.02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36	1.53%	377.93	1.38%	252.58	1.00%	170.65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81	2.35%	2,193.44	8.00%	120.00	0.48%	500.00	2.06%
合计	29,114.03	100.00%	27,421.68	100.00%	25,256.81	100.00%	24,326.24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持有金艾特19.00%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190.00万元，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494.00万元、494.00万元。受《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会计科目的重分类影响，于2019年度始，公司将持有金艾特的19.00%股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378.17万元、362.50万元。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16.53	85.62	993.53	58.54	1,541.31	84.07	1,590.93	91.46

公司长期应收款所涉及的业务主要是苏州科技城医院的分期收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相关项目按期回款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21.83	46.4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持有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10,490.87	10,895.33	10,776.11	10,450.87
累计折旧	1,955.11	1,841.94	1,501.03	1,108.90
账面价值	8,535.77	9,053.39	9,275.08	9,341.9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价值较为稳定。

2011年发行人购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7室作为办公地点，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办公地点无法满足企业需求，2015年发行人投资并建设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办公大楼并入驻。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两处房产，合计使用面积为31,479.24平方米，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房地产出租，导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

目前，公司自有办公地点与投资性房地产存在不可分割性，不存在出售或处置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未来将逐步收回自用。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序号	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面积(平方米)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苏房权证 园区 00683745	苏州工业园区 新发路27号	苏州艾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1,027.80	17,547.30	18,223.79	16,938.02	16,374.90
2	苏房权证 园区 00396788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188号 建屋大厦1幢 907室	苏州艾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51.44	-	-	451.44	451.44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坐落	账面价值	出租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017/12/31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16,699.19	52.77%	8,812.9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 屋大厦 1 幢 907 室	528.98	100.00%	528.98
2018/12/31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16,057.17	54.59%	8,765.58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 屋大厦 1 幢 907 室	509.50	100.00%	509.50
2019/12/31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15,414.28	58.73%	9,053.39
2020/6/30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15,093.27	56.55%	8,535.77

按照会计准则第3号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已正确入账。

5、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89.16	64.21%	9,066.03	62.76%	9,185.25	63.75%	9,276.49	67.47%
机器设备	1,749.00	10.81%	1,560.77	10.81%	1,478.57	10.26%	1,390.16	10.11%
运输工具	1,420.37	8.78%	1,214.61	8.41%	1,218.16	8.45%	937.91	6.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22.55	16.21%	2,603.15	18.02%	2,525.97	17.53%	2,145.27	15.60%
合计	16,181.08	100.00%	14,444.56	100.00%	14,407.96	100.00%	13,749.83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89.67	36.05%	1,738.74	34.49%	1,353.27	32.50%	1,003.21	30.49%
机器设备	1,278.31	23.16%	1,229.01	24.38%	1,097.82	26.37%	926.18	28.15%
运输工具	876.36	15.88%	808.65	16.04%	717.78	17.24%	586.76	17.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4.58	24.91%	1,265.24	25.10%	994.60	23.89%	773.79	23.52%
合计	5,518.93	100.00%	5,041.64	100.00%	4,163.47	100.00%	3,289.94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99.49	78.78%	7,327.30	77.93%	7,831.98	76.45%	8,273.28	79.10%
机器设备	470.68	4.41%	331.76	3.53%	380.75	3.72%	463.98	4.44%
运输工具	544.01	5.10%	405.96	4.32%	500.39	4.88%	351.15	3.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7.97	11.70%	1,337.90	14.23%	1,531.37	14.95%	1,371.48	13.11%
合计	10,662.15	100.00%	9,402.91	100.00%	10,244.49	100.00%	10,45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9.89 万元、10,244.49 万元、9,402.91 万元和 10,66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0%、40.56%、34.29% 和 36.62%。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研发大楼的相关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大楼	4,592.91	2,025.54	155.63	-
电磁铁测试工装平台	2.23	-	-	-
仓库二级库	-	98.02	-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利技术	513.37	622.27	803.47	446.67
土地使用权	1,248.19	1,267.60	1,306.43	1,221.07
计算机软件	19.42	22.91	22.44	41.08
商标	70.00	84.00	112.00	-
合计	1,850.97	1,996.78	2,244.33	1,708.8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7年末公司专利技术账面价值新增446.6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收购优点优唯专利所致。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688.05	688.05	688.05	-

2018年末，公司新增商誉主要系收购优点优唯公司股权形成。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装修费用	239.60	272.45	275.22	39.04
售后维保费	120.77	-	-	-
样机摊销	-	-	28.35	38.67
仓储服务费	-	-	-	25.47
其他	-	-	-	1.84
合计	360.36	272.45	303.57	10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105.02万元、303.57万元、272.45万元和360.36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1.20%、0.99%和1.24%，主要系房屋装修、样机摊销费用等。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2.28	324.15	1,773.93	286.49	1,162.49	201.14	799.09	135.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5.05	38.32	220.99	21.23	-	-	15.49	3.87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414.41	62.16	352.23	52.83	342.99	51.45	208.63	31.29
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131.50	19.72	115.83	17.38	-	-	-	-
合计	3,003.23	444.36	2,462.98	377.93	1,505.47	252.58	1,023.21	170.65

资产减值准备项下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因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等跌价准备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120.00 万元、2,193.44 万元和 683.81 万元，主要系预付投资款、预付房屋购置款、预付工程款等。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本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和佳医疗	0.74	1.13	1.20	1.34
健麾信息			2.19	2.59
海尔生物	12.81	11.42	15.74	22.89
平均值	6.78	6.28	6.38	8.94
本公司	1.00	1.75	1.95	2.43

注：健麾信息 2019 年数据未披露，2020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1.95、1.75 和 1.00，与健麾信息相近，公司回款较好，运营能力较强。

2、本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和佳医疗	5.38	7.94	6.78	5.44
健麾信息			2.91	2.18
海尔生物	5.34	5.95	7.24	6.35
平均值	5.36	6.94	5.64	4.66
本公司	1.31	2.66	2.63	2.90

注：健麾信息 2019 年数据未披露，2020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2.63、2.66 和 1.31，略低于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年末业务量较大，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较多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小，周转能力较强。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824.22	87.19%	14,832.53	82.16%	16,279.69	97.44%	5,701.59	52.25%
非流动负债	3,207.73	12.81%	3,221.22	17.84%	428.31	2.56%	5,210.72	47.75%
合计	25,031.95	100.00%	18,053.75	100.00%	16,708.00	100.00%	10,912.31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82.68	39.33%	2,581.37	17.40%	2,789.61	17.14%	-	-

应付票据	2,336.14	10.70%	1,874.42	12.64%	967.96	5.95%	1,507.63	26.44%
应付款项	3,717.29	17.03%	4,539.02	30.60%	3,685.03	22.64%	2,085.67	36.58%
预收款项	-	0.00%	2,380.81	16.05%	1,179.59	7.25%	500.53	8.78%
合同负债	4,415.31	20.2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3.64	4.60%	1,494.70	10.08%	1,288.11	7.91%	897.99	15.75%
应交税费	269.46	1.23%	629.61	4.24%	709.13	4.36%	252.33	4.43%
其他应付款	928.17	4.25%	957.19	6.45%	860.26	5.28%	457.43	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78	1.53%	335.42	2.26%	4,800.00	29.48%	-	-
其他流动负债	236.75	1.08%	40.00	0.27%	-	-	-	-
合计	21,824.22	100.00%	14,832.53	100.00%	16,279.69	100.00%	5,70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01.59 万元、16,279.69 万元、14,832.53 万元和 21,824.2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78.11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2,789.6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800.00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项目随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而相应增加；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7.1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4,464.58 万元。

(1) 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676.23	2,581.37	2,789.61	-
信用借款	5,906.45	-	-	-
合计	8,582.68	2,581.37	2,789.61	-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2,789.6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扩大生产规模，向银行取得借款所致。2020 年初，公司增加信用借款 5,906.45 万元，

主要系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07.63 万元、967.96 万元、1,874.42 万元和 2,336.1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44%、5.95%、12.64% 和 10.7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671.58	4,040.09	3,379.14	1,361.69
1-2 年	758.69	350.47	123.08	108.34
2-3 年	203.19	90.12	3.13	615.00
3 年以上	83.83	58.33	179.69	0.65
合计	3,717.29	4,539.02	3,685.03	2,08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85.67 万元、3,685.03 万元、4,539.02 万元和 3,717.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58%、22.64%、30.60% 和 17.0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1 年以上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00.53 万元、1,179.59 万元、2,380.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8%、7.25%、16.05%。于 2020 年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全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于 2020 年 6 月，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415.31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是客户的预收货款。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效应增强，议价能力提升，公司与客户约定了更高的预付款比例。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97.99 万元、1,288.11 万元、1,494.70 万元和 1,003.6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5%、7.91%、10.08%和 4.60%。各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 12 月份工资及年终奖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08.66	138.16	132.07	129.38
企业所得税	86.74	443.11	472.13	69.48
个人所得税	4.84	4.05	11.17	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0	10.32	20.98	10.75
教育费附加	4.74	4.42	8.99	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	2.95	5.99	3.07
房产税	48.91	23.95	55.44	28.51
土地使用税	1.12	1.12	1.02	1.64
水利基金	0.30	0.49	0.21	0.12
印花税	0.72	1.03	1.12	0.20
合计	269.46	629.61	709.13	25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2.33 万元、709.13 万元、629.61 万元和 269.4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3%、4.36%、4.24%和 1.2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7.43 万元、860.26 万元、957.19 万元和 928.1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2%、5.28%、6.45% 和 4.25%。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740.00	85.42%	2,805.00	87.08%	-	-	5,000.00	95.96%
预计负债	414.41	12.92%	352.23	10.93%	342.99	80.08%	208.63	4.00%
递延收益	-	-	-	-	-	-	2.09	0.04%
递延所得税 负债	53.33	1.66%	63.99	1.99%	85.32	19.92%	-	-
合计	3,207.73	100.00%	3,221.22	100.00%	428.31	100.00%	5,21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10.72 万元、428.31 万元、3,221.22 万元和 3,207.73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变化主要系长期借款金额变化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0.00 万元、2,805.00 万元和 2,74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000 万元,系公司提前偿还 2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到期,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2019 年末长期借款新增 2,80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一笔银行借款。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08.63 万元、342.99 万元、352.23 万元和 414.41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产品质保期内的保修费。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0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药房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对应需递延的政府补贴。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 85.32 万元、63.99 万元和 53.33 万元，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保证借款336万欧元，到期日为2021年6月19日，利率为1.5%/年；公司信用借款为数笔人民币借款，共计5,906.45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5日至4月7日，利率为3.75%/年到4.35%/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6%	27.44%	29.14%	24.27%
流动比率（倍）	1.64	2.18	1.71	3.33
速动比率（倍）	1.37	1.83	1.45	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69.73	8,285.66	7,650.44	6,602.53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602.53万元、7,650.44万元、8,285.66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2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2,269.7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3、1.71、2.18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2.77、1.45、1.83 和 1.3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股利分配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1,297.50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1,447.50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2,895.00万元。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6.12	28,742.81	22,250.47	17,50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55	1,099.33	1,130.98	1,4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	1,601.95	1,611.06	1,5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3.67	31,444.09	24,992.51	20,47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7.14	8,605.61	7,987.52	7,35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4.26	6,917.20	5,187.86	3,68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44	3,986.63	3,274.48	3,0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76	6,504.75	4,264.27	4,2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7.59	26,014.20	20,714.13	18,29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8	5,429.89	4,278.37	2,181.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分别为 2,181.70 万元、4,278.37 万元、5,429.89 万元和 1,546.0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065.06 万元、5,205.05 万元、5,441.94 万元和 1,054.51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等共同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054.51	5,441.94	5,205.05	4,065.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8.66	611.45	-	-
资产减值准备	-	-	342.03	253.73
固定资产折旧	619.48	1,209.37	1,234.71	1,298.67
无形资产摊销	145.81	296.90	288.16	9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6	95.52	116.00	9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2	-	-1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9	0.27	0.7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93	215.68	-43.20	309.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83	24.60	3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8	-107.97	-78.73	-3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7	-21.33	-19.5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36	-1,073.96	-975.83	-221.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33	-4,481.07	-4,099.84	-2,77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77	3,216.74	2,286.34	-772.58
其他	-	-	-2.09	-1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8	5,429.89	4,278.37	2,181.70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2017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770.64万元，降低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2018年、2019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加，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也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逐渐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	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67	0.81	2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67	48.81	2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81	4,496.67	1,534.64	2,7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46.00	84.00	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1.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81	4,542.67	2,080.62	3,54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81	-4,454.01	-2,031.81	-3,512.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2.68万元、-2,031.81万元、-4,454.01万元和-4,408.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36.56 万元、1,534.64 万元、4,496.67 万元和 2,408.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楼房装修改造、募投项目前期建设、购置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购优点优唯的意向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50	12,01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50	1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9.48	3,300.00	2,688.9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	141.68	35.84	3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71	3,441.68	2,822.30	12,04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01	5,165.00	400.00	7,60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9.03	274.53	1,472.56	1,69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	0.07	69.81	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93	5,439.60	1,942.37	9,34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79	-1,997.92	879.93	2,705.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5.72 万元、879.93 万元、-1,997.92 万元和 2,901.79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引入新进投资者收到现金 12,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7,602.03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2,688.96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事项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分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深耕医疗物资领域，逐渐拓展产品线与应用场景，经历了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由自动化产品升级到智能化产品的发展历程。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5.01 万元、23,925.72 万元、29,142.79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7.62 万元、5,112.95 万元、5,355.52 万元。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智慧医疗”的大趋势，以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双轮驱动，以科技立品、品质立命，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为客户提供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抓住“互联网+”和“共享经济”的浪潮，提升研发实力，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2019年4月2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以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36号土地使用权、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683745号房产为抵押物，编号为07500DY201985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7500JK20198019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19/4/29-2029/3/25）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2,970.00万元。

（2）2019年12月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以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编号2019年苏（园）最高抵字102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年苏（园）固借字第102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2019/12/31或约定的首次提款日-2025/12/31或约定的到期还款日）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0年6月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E/2020/123692/CP/THK/LCB号《贷款协议》，贷款金额336.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贷款利率为1.5%/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贷款余额为336.00万欧元。

该笔贷款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保函保证。2020年6月10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外币借款签订编号为07500BH209L3EHK的《开立保函协议及附属条款》，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金额为336万欧元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融资性保函。

根据该保函协议及附属条款，公司无需存入保证金，但保函有效期内，如发生汇率变动等可能影响保函担保项下债务清偿的情形，银行有权要求公司按要求及时补充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上述情况。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诉讼、担保情况。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56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及2020年7-12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和 2020 年 7-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9,596.15	59,821.05	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52.91	41,262.96	10.4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997.91	29,142.79	6.37%
营业利润	8,055.28	6,406.69	25.73%
利润总额	8,010.38	6,404.52	25.07%
净利润	7,057.19	5,441.94	2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5.71	5,355.52	3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2.70	5,085.75	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13	5,429.89	115.92%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959.67	20,150.34	8.98%
营业利润	6,729.66	6,079.64	10.69%
利润总额	6,717.10	6,085.29	10.38%
净利润	6,002.68	5,325.51	1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4.92	5,018.54	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6.06	4,832.19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06	3,920.56	159.61%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97.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6.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5.71 万元,同比增长约 33.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2.7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2.95%。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1、公司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643.23 万元;2、毛利率较高的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如自动化药房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

公司 2020 年及 2020 年 7-12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7-12月	2019年 7-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6	-4.79	7.55	-0.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32	331.66	419.75	22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8	-1.91	0.87	-1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83.98	-34.17	-110.62	-1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9	-21.02	-8.69	-8.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01	269.77	308.85	186.3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0年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是公司营业利润增长主要因素之一。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3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3,614.02 万元至 4,116.41 万元，同比增长 255.98%-305.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92.62 万元至-132.02 万元，同比变化 43.13%-80.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392.62 万元至-132.02 万元，同比变化 60.73%-86.80%。

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导致延期复工，加之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普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交付发货等环节有所迟滞。但随着国内疫情趋于稳定，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在 2020 年二季度已全面复工复产。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停复工程度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子公司浙江艾隆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复工，产能完全恢复。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活动有一定影响；2020 年二季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产能完全恢复。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前期公司在产品生产、产品运输、交付验收等订单或合同履行方面有所延迟。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影响公司产品生产、产品运输、交付验收等环节的限制逐渐消除。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目前对于在手订单能够保证正常供应，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数据及同期比较情况

单位：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自动化药房	快速发药机	产量	21	19	5	4
		销量	19	13	1	5
		产销率	90.48%	68.42%	20.00%	125.00%
	高速发药机	产量	8	14	3	3
		销量	10	9	1	3
		产销率	125.00%	64.29%	33.33%	100.00%
	智能存取机	产量	38	46	6	16
		销量	35	38	2	8
		产销率	92.11%	82.61%	33.33%	50.00%
	针剂统排机	产量	13	11	2	0
		销量	7	13	0	2
		产销率	53.85%	118.18%	0.00%	0.00%
输液成品分拣机	产量	10	8	3	2	
	销量	7	9	0	3	
	产销率	70.00%	112.50%	0.00%	150.00%	
自动化物流	整处方传输系统	产量	18	24	2	5
		销量	17	17	0	5
		产销率	94.44%	70.83%	0.00%	100.00%
	智能二级缓存库	产量	2	3	0	1
		销量	1	4	0	0
		产销率	50.00%	133.33%	0.00%	0.00%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产销率相比上年同期已经基本持平，产销量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部分主要产品销量高于产量，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在 2020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所致。

4、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15.23	3,06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3	-56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75	-585.94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9,038.24	8,99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79	33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64	255.83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订单量发货周期与验收周期延长。随着 3 月公司正常复工复产并按当地疫情防控正常严格做好防控工作，公司各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工作均已正常运转。与此同时终端用户需求恢复，主要客户及医院陆续复工，疫情对各类业务的影响将逐步减弱，发行人第二季度经营业绩得以迅速回升。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期相比持平。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到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影响，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同期相比持平。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 2020 年至今的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判断，疫情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截至目前主要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具体情况；

1、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环节中，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按照合同约定直接签收或经安装调试后出具验收报告。疫情期间，受医院复工进度、人员及货物流动管控影响，公司产品的发货交付、安装验收进度有所迟

滞，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于稳定，终端用户采购计划恢复实施。截止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基本全面复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均已恢复实施。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与客户保持着良好沟通，相关订单或合同与客户协商后适当延期履行，不存在因此导致纠纷诉讼或者合同取消的情形。

2、供应商情况

2020 年一季度，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对公司原材料运输的及时性有所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于稳定，我国交通运输逐渐恢复正常，截至 3 月中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基本全面复工，原材料采购已基本能够保证生产需求。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延期交货情况。

(三) 截至目前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新签订单金额为 14,49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4.64 万元，增长 9.97%。

(四) 管理层评估新冠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层依据 2020 年 1-6 月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判断，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仅导致订单或合同履行的延后，未发生因此取消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对于在手订单能够保证正常供应，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疫情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客户服务及订单履行方面，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和客户积极沟通，避免纠纷或订单取消等情况的发生；全面复工后，公司积极安排生产保证已有订单的交付，同时加大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力度，目前新签订单情况已恢复正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苏园行审备[2019]56号)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审 批意见(档案 编号 0022825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 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7,698.69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解决。

(二) 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为新建综合大楼，同时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扩大公司现有产能。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和软件开发平台，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及其他延伸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在 6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及售后一体化服务中心，以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随着用于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市场份额也会不断提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医院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医院建设发展较快，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目前，我国医院势必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增加医院卫生资源的供应，缓解医院卫生资源供给低于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医院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所在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带来潜在需求。

此外，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动下，建设“智慧医院”已经成为新时期医院建设的大势所趋。而医院内部医疗物资管理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则是“智慧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日益多元化的新兴应用场景，推动行业研发需求

目前，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主要运用于大、中型医疗服务机构的药房。随着医疗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还将更广泛地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静脉配置中心、病区管理等场景。

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的不断上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医药流通企业也在探索新的医药流通方式，与物流公司开展合作，以完善药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环节，城市中央药房应运而生。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提出，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各级医疗机构要借助信息技术便捷实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解决患者排队久、煎药不便及取药难等问题。未来可能会形成一批智能化的中药集中代煎中心，中药的智能化制剂制备已是当务之急。

总之，随着社会整体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多元化的药品供应、管理催生多元化的新兴应用场景，进而推动行业研发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514.56 万元，拟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新建综合大楼，同时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扩大公司生产线，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建设项目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依托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市场上占有份额逐年增加，公司业务也实现了持续较快增长，在下游客户中已经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

在公司稳步发展的同时，近几年随着国内大量医院新、改、扩建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为发行人所在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带来潜在需求；同时，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的转型发展也为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下游市场不断扩容，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为满足业务快速扩张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亟需增加投入，扩大现有产能规模。

（2）提升自动化水平，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自动化的应用与发展是未来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行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的主要手段和方向。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进程不断加快，自动化设备将在本制造行业不断得到普及和广泛应用。较高程度的自动

化能够在产业生产方式转型过程中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改善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拟新增自动焊接机器人，全自动折弯机、双工位全自动造型机、智能仓储机器人、自动二级库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 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品质

随着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功能日益丰富，其电子模块不断向高精密度方向发展，性能也在不断提高。因此需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建设拟将新增数套生产设备，包括高速激光切割机、全自动折弯机、自动焊接机器人、五轴加工中心以及双工位全自动造型机等自动化设备，较大程度上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同时，对切割、折弯、焊接、加工、造型等生产环节进行整合和简化，最大程度保证产品性能一致性，顺应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行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对行业丰富的理解，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从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重视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的培养，从产品需求挖掘、到产品落地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等环节，都做到了真正掌握产品研发的核心理念和关键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自己的优势。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发费用，以保持新领域、新产品、新模式的持续研发。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28%、8.49%和7.98%。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56项软件著作权和38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1项（PCT国际发明专利1项）。

对行业的深度理解、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公司高质量完成各类项目的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随着新产品项目经验的积累、下游市场的逐步拓展，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

(2) 强大的需求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保障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不断探索新兴市场领域，逐步挖掘新的客户需求点。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依托于前期积累的软件开发水平、流程再造能力、项目实施经验、核心技术资源等研发创新优势，能够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新产品，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于 2007 年研发了第一代快速发药机，帮助医疗机构解决人工发药效率低、发药准确率无保障、缺乏数据即时反馈、粗放式药品供应链管理的痛点和难点；随着后续《静配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公司陆续推出针剂统排机、输液成品分拣机、剥盖机等多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技术突破性新产品，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助力客户有效解决相应痛点和难点，实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良性互动。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紧跟行业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形成了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掌握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软硬件整体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可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本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1) 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凭借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创新、研发、生产、管理等优势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由于在现有生产场地进行产能扩张已受到限制，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 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

随着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功能日益丰富，其电子模块不断向高精密度方向发展，设备整体性能也在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实施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5、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20,51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720.30	52.26%
2	设备购置费	6,123.60	29.85%
3	安装工程费	125.32	0.6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2.20	5.71%
5	预备费	272.12	1.33%
6	铺底流动资金	2,101.01	10.24%
合计		20,514.56	100.00%

其中设备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万元/套）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

1	高速激光切割机	1	460	460.00
2	全自动折弯机	1	180	180.00
3	ABB 自动焊接机器人	3	25	75.00
4	ABB 半自动焊接机器人	2	11.8	23.60
5	五轴加工中心	2	380	760.00
6	双工位全自动造型机	2	280	560.00
二	检测设备	-	-	-
1	德国蔡司三次元	1	180	180.00
2	3D 扫描仪	1	60	60.00
三	配套设备	-	-	-
1	3D 打印机	2	30	60.00
2	智能仓储机器人	2	100	200.00
3	自动化二级库	1	400	400.00
4	智能仓储配套设施	1	100	100.00
5	净化车间流水线	1	200	200.00
6	智能生产流水线	5	240	1,200.00
7	智能装配线	4	180	720.00
8	钣金、喷涂及装配线配套电力设备	3	150	450.00
9	加工中心及造型机配套电力设备	2	150	300.00
四	公辅设备	-	-	-
1	变配电设备	1	80	80.00
2	叉车	2	10	20.00
3	环保设备	1	50	50.00
4	给排水	1	45	45.00

6、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职工培训												
8	试运行												
9	竣工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发行人已获得“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该项目，该土地为出让所得，用途为工业用地。

(3)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9]56 号)，就该项目予以备案。

7、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09%。本项目的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44 年。

(二) 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5,180.28 万元,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和软件开发平台,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及其他延伸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内资企业技术优势。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保持业内技术水平, 进一步扩展产品新兴应用领域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企业必须及时跟踪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行业企业必须加强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能力,众多不同型号、不同功能、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行业企业获得更高营业收入的重要保障。因此对行业技术进行基础性、前瞻性的行业理解、需求挖掘、研究开发是业内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自身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改善研发软硬件环境,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数据平台技术,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需求转化速度,满足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需要,增强产品的技术竞争力,获得先发的市场优势,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 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保持公司技术领域优势

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研究开发对硬件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场地,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开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同时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进而完成公司在软实力方面的升级。因此,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硬件条件都是评判企

业在其研究领域中地位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能否吸引该领域顶级人才的关键所在。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购置新型号的研发设备，完成公司在硬件方面的升级。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强化公司技术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优秀的需求转化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优化客户体验为己任，紧跟行业政策变化，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围绕“需求挖掘、需求变现、需求升级”三大理念，深度挖掘行业痛点和难点。

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依托于前期积累的软件开发水平、流程再造能力、项目实施经验、核心技术资源等研发创新优势，能够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新产品，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紧跟行业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形成了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掌握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软硬件整体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2）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对员工的培训渗透在各个部门，各个过程。主要包括产

品知识培训、新技术培训、质量管理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式培训、在职人员后续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务资格培训等。

通过不同层面、全方位的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可以稳定专业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1) 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研发中心建设后，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提高科研实力及设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满足客户需求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产品的设计、工艺研究等方面的投入，有助于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需求。

(3) 改善科研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科研人员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科研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硬件水平，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和动力，从而吸引更多的高水平科研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5、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255.75	43.54%
2	设备购置费	2,493.73	48.14%
3	安装工程费	124.69	2.4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82	4.92%
5	预备费	51.29	0.99%
-	合计	5,180.28	100.00%

其中设备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万元/套）	金额（万元）
1	高级流变器	1	38	38
2	动态差示扫面量热仪	1	50	5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25	25
4	动态粘弹谱仪	1	30	30
5	高倍电子显微镜	1	80	80
6	应用软件	10	30	300
7	高速贴片机	1	410	410
8	贴片送料机	1	70	70
9	全自动端子机	1	50	50
10	线路板雕刻机	1	26	26
11	工具套装 1.0	7	1	7
12	工具套装 2.0	7	0.5	3.5
13	转速表	2	0.5	1
14	无尘车间	1	55	55
15	静电环、静电服	10	0.3	3
16	频谱仪	1	200	200
17	网络分析仪	1	50	50
18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16	16
19	脉冲群发生器	1	16	16
20	传导干扰测试系统	1	12	12
21	辐射抗干扰测试系统	1	12	12
22	高低温实验室	1	80	80
23	数据中心交换机 N7K-C7009-B2S2	24	14.43	346.40
24	数据中心交换机 CON-CSSPD-7X9B2S2	24	8.34	200.04
25	数据中心交换机 N7K-LAN1K9	24	3.61	86.60
26	数据中心交换机	24	10.58	254.03

	N7K-F248XP-25			
27	数据中心交换机 N7K-AC-6.0KW	48	1.44	69.28
28	数据中心交换机 N7K-C7009-FD-MB	8	0.36	2.89

6、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4	开发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5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	*	*	*					
6	系统调试							*	*	*	*		
7	人员招聘									*	*		
8	人员培训										*	*	*
9	竣工验收、试运营												*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庆路南。发行人已获得“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该项目，该土地为出让所得，用途为工业用地。

(3)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一）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三）营销及售后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03.85 万元，拟在成都、西安、沈阳、济南、北京、武汉 6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中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营销服务水平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公司有必要因地制宜，在客户或潜在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建设更多营销服务网点，将市场推广、售后支持人员更多的下沉到市场一线。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已不能满足未来产能发展的需要。而本项目拟建设的营销网点及售后一体化中心将更好的服务国内各大销售区域；在北京、沈阳、西安等地建立营销、售后一体化服务中心，与扩产项目相辅相成，可提高公司的营销服务质量、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为开展国内业务提供有力支撑，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市场影响力。

（2）完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

由于医疗服务的特殊性，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机构门/急诊、静配中心、病区等部门的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的售后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产能以及销售力度的增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全力保障产品安全使用，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公司计划建立以 6 大重点区域为核心，全面覆盖周边区域医疗机构，建立更为综合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使售后服务业务向管理系统化、技能平台化、运转高效化方向升级转变。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品牌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支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经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同，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纠纷，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业务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广泛应用于 600 余家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包括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国内著名医院，同时为国内主流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客户的标杆效应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快速上升，同时品牌优势将有力促进公司相应业务的快速增长，保证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 丰富的项目售后服务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实施了 600 余个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满足客户维护需求时能迅速处理突发状况。公司拥有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售后服务网络，主要地区均能实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

公司完善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全面覆盖，在使用期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的服务。

4、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产品的快速推出，现有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逐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现有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基础上，在成都、西安、沈阳、济南、北京、武汉 6 个重点区

域设立营销及售后一体化服务中心，同时新建营销展示中心，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5、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92.20	54.83%
2	租赁及装修费	1,167.25	19.44%
3	设备购置费	438.50	7.30%
4	软件购置费	785.40	13.08%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13	3.98%
6	安装工程费	21.93	0.37%
7	预备费	59.44	0.99%
	合计	6,003.85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万元/套)	金额(万元)
1	笔记本电脑	110.00	0.60	66.00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6.00	3.00	18.00
3	视频会议系统	1.00	50.00	50.00
4	防火墙（软硬件）	6.00	8.00	48.00
5	交换机	6.00	2.75	16.50
6	核心路由器	6.00	5.00	30.00
7	高清投影仪	6.00	5.00	30.00
8	交通车辆	6.00	30.00	180.00

其中软件购置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合计（万元）
1	诺顿杀毒软件企业版	102	5.00	510
2	WIN7 系统	102	0.20	20.4
3	office 操作软件	102	0.50	51
4	AutoCAD 软件	102	2.00	204

6、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5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	*	*	*					
6	系统调试							*	*	*	*		
7	人员招聘									*	*		
8	人员培训										*	*	*
9	竣工验收、试运营												*

(2) 项目选址

营销及售后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功能定位	地点	覆盖范围
营销及售后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营销展示中心	苏州	全国
	营销及售后服务中心	成都	西南区域
		西安	西北区域
		沈阳	东北区域
		济南	华东区域
		北京	华北区域
		武汉	华中区域

(3)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一）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 1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拟以实际经营状况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支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强化经营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使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现金流量在近几年保持了较好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因此公司亟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随着用于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市场份额也会不断提高。总体来看，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一）发展规划

1、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智慧医疗”的大趋势，以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双轮驱动，以科技立品、品质立命，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为客户提供医疗物

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抓住“互联网+”和“共享经济”的浪潮，提升研发实力，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企业。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引导、发掘、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近期发展目标为：

(1) 发行人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坚持蓝海市场的战略定位，紧紧抓住智慧医院、新基建、“互联网+”等战略发展机遇，坚持定位高端、高成长市场，实现新的增长与发展。

(2) 坚持前沿科技，树立行业标杆，引领技术升级。公司将持续投入探索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投入实现技术突破，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产品。

(3) 坚持整合打造技术平台，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深耕智能医疗物料管理领域，持续搭建智能化、硬软件与工艺集成的先进技术平台，能够快速、精准地研发新产品，不断拓宽应用领域。

(二) 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计划

1、积极推进研发升级

公司计划积极推进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投入比例，培养和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加强与医院、高校的研发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结构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大部分产品均应用于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自动化药房。为实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延伸，未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在院外药房的研发投入，如小微自助药房、城市中央药房等。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引导、挖掘用户需求，更好地将创新技术与国内市场实际相结合，满足客户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2、优化供应链管理，产品线继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供应链管理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未来将从订单控制、物料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几个方面入手，对供应链体系升级，贯彻精益制造，通过建立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对工厂进行信息化改造，通过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增加高精尖的生产、检测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工人生产水平和效率，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从而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顺应“智慧医疗”的大潮，公司将围绕现有客户痛点，深层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持续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结合医疗物资管理应用多元化的趋势，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从而进一步拓宽产品线。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打造一支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管理水平。

公司将完善培训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激励机制，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通过待遇和事业机会留住骨干人才。

4、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布局的基础上，强化销售团队和国内渠道建设，下沉销售渠道，加强终端资源掌控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和扩大在国内市场地位。公司拟在成都、西安、沈阳、济南、北京、武汉6个重点城市建立辐射全国的营销、售后一体化服务中心，以强化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与总部形成协同效应，既而实现公司服务的全国化和本地化管理目标，提高公司的整体营销质量和效率。

公司销售团队将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公司产品的优异性能和特点，借助互联网等新型营销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影响力。在医药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客户的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与客户的密切沟通，在产品、服务等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着力开拓新领域的需求。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利用在国内复杂医疗条件下积累的经验，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现我国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从“引进来”到“走出去”的质的蜕变。

5、管理提升计划

良好的管理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并实现快速成长的基础，也是公司改善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源泉。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后，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会出现跨越式增长，因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无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产业化和市场化顺利实现，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5、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要升级产品、提升研发能力及扩建生产规模离不开大量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相对有限，只能通过自身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加以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

2、公司在产品研发、营销网络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公司能否引进或培养出企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人才，将影响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

3、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募投项目顺利开工、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模式都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水平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和考验。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关键性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公司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与查询、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①审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②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③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④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⑤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⑥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⑦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⑧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2)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①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②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③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④修订后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

⑤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召集人审核签字；

⑥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年度报告说明会和业绩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

（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

(11) 现场参观 (12) 路演; (13)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1,297.50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1,447.50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2,895.00万元。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的一致性和合理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亦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3)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7)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

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发

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安排。

六、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已作出如下重要承诺，且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银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7)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8)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立的承诺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徐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主要股东闻青南、隆门智慧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闻青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隆门智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4)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合伙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①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28人）

赵建光、秦凯、赖春宝、刘作兵、许海成、席尚忠、钱曾唐、吴震宇、胡颖、沈世海、李照、刘楠、姜季军、茅泽民、张春兰、李万凤、李红、彭金钧、魏彤、吴迪、曹永章、王薇、程洪、李彬、丁磊（共25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许海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李万凤还承诺：

“（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

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5)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照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红花、张红平、金月妹（共 3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12 家）

公司股东德晟亨风、灏盛生物、医宸投资、鑫特宝、建元鑫铂、国发建富、国发服创、合富瑞泰、翱鹏投资、中亿明源、益蚨投资、麦创投资（共 12 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合伙企业/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合伙企业/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孔勇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德晟亨风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德晟亨风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6）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董秋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灏盛生物的出资份额，也不由灏盛生物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崔丽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隆门智慧的出资份额，也不由隆门智慧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去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自动化药房、自动化病区、自动化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未来公司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同时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全面推动产品的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力，并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依照法律法规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1、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承诺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承诺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九) 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则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2)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因诉讼等导致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 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制度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艾隆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施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智能物流传输一体化项目	4,959.00	2020.6	正在履行
2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无锡星洲医药中药制剂项目	2,256.50	2019.8	正在履行
3	上海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肿瘤医院东院	2,143.00	2019.4	正在履行
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医院	1,138.00	2018.10	履行完毕
5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门五邑中医院	1,111.18	2017.2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2	常州海淘创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3	苏州慧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4	苏州申思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 年	框架协议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1,000.00 万元	2019/4/19/-2030/4/1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6,000.00 万元	2019/12/3-2020/11/26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余额	年利率	约定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万元	4.00%	2021/2/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400.00 万元	3.92%	2021/4/7
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6.00 万欧元	1.50%	2021/6/16
4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5,000.00 万元	LPR1Y-15BP (2020/9/14)	2022/9/15

3、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履行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项下债权	2019/12/3-2020/11/26	发行人	抵押担保
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202001100001088 《借款合同》	2020/9/15-2022/9/15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四）其他合同

2019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兴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工程名称为DK20170084苏州艾

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药房研发楼（1#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南金堰路东，工程承包范围为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土建、水电安装及消防、幕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市政绿化工程。计划合同工期为2019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日，合同金额为201,400,326.10元。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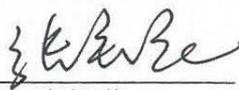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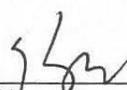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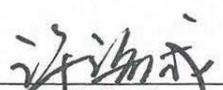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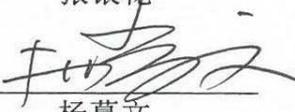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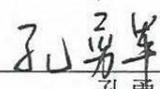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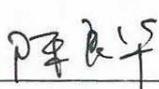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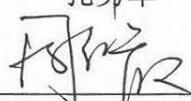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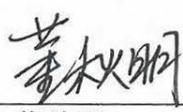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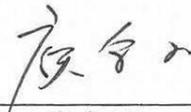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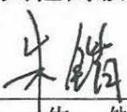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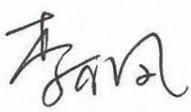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银花	 徐立	 许海成
 杨慕文	 王英	 孔勇军
 陈良华	 王永	 周红霞

全体监事签名：

 崔丽婕	 董秋明	 庾金玉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锴	 李万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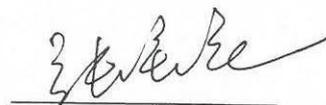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银花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佳一

陈佳一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昊

丁昊

戴文俊

戴文俊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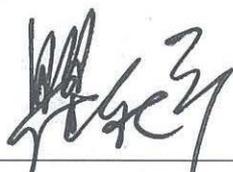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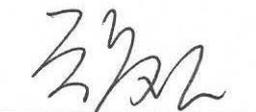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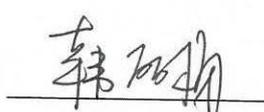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文亮


韩丽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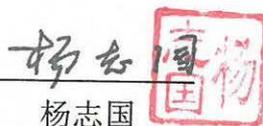

李惠丰


李惠丰


邓红玉


邓红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已离职)

谭正祥

卞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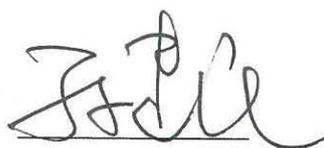


关于谭正祥、卞旭东离职的证明

谭正祥、卞旭东原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 27 号《苏州艾隆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资产评估师，谭正祥、卞旭东均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曾全

杨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杨丹离职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230001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杨丹（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20600200011），已于2017年11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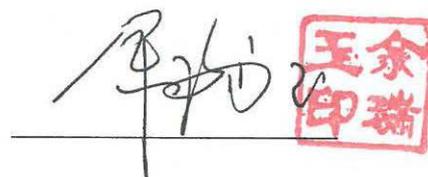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晓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下文件为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表一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隆科技	药房自动分拣系统	ZL200710021838.9	2007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艾隆科技	斜坡式储药库	ZL200710022448.3	2007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艾隆科技	盒装药品上药输送的方法	ZL200710133210.8	2007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出药控制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ZL200710133858.5	2007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计算机控制管理的方法和系统	ZL200710133870.6	2007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上药控制管理的系统和办法	ZL200710133871.0	2007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的控制方法	ZL200710192271.1	2007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艾隆科技	两平行轴位置速度同步控制的方法	ZL200710192276.4	2007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	ZL200810019053.2	2008年1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日			
10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的快速盘点方法	ZL200910025161.5	2009年2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艾隆科技	无人值守远程医用制氧机监控系统	ZL201010261583.5	2010年8月24日至2030年8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艾隆科技	锂电池集群式自动充电装置	ZL201010603549.1	201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艾隆科技	旋转式自动上药机	ZL201010617008.4	201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艾隆科技	药房用数码通信电路板	ZL201110346591.4	201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艾隆科技	药房用AGV控制方法	ZL201110346623.0	201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药品出药路径优化方法	ZL201110363316.3	2011年11月16日至2031年11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快速发药设备的快速发药出药时间优化的方法	ZL201110363318.2	2011年11月16日至2031年11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出药管理装置	ZL201110373598.5	201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艾隆科技	无人值守小车调度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73600.9	201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日			
20	艾隆科技	一种光电计数探测装置	ZL201110373601.3	201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艾隆科技	智能货架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110375537.2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艾隆科技	一种快速发药控制装置	ZL201110375562.0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中升降机运行故障的识别方法	ZL201110375565.4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艾隆科技	基于 PLC 控制的数字显示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76066.7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艾隆科技	旋转式上药机	ZL201110378334.9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艾隆科技	盒装药品收容装置	ZL201110378337.2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艾隆科技	上药机拨药装置	ZL201110378340.4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艾隆科技	上药机及该上药机的使用方法	ZL201110378342.3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艾隆科技	提拉式上药机	ZL201110378345.7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艾隆科技	新型斜坡式储药单元	ZL201110378556.0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艾隆科技	新型提升机	ZL201110378557.5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艾隆科技	挡药组件	ZL201110410784.1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艾隆科技	上药机械手	ZL201110410797.9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11431.3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11436.6	2011年12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中药品识别及处理方法	ZL201110414550.4	201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809.5	2012年8月16日至2032年8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879.0	2012年8月16日至2032年8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艾隆科技	双向张紧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自动发药机	ZL201210291902.6	2012年8月16日至2032年8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ZL201210291903.0	2012年8月16日	发明	原始	无

				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专利	取得	
41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ZL201210291906.4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2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929.5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3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10291980.6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10296262.8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5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10296264.7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7530.8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7806.2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8441.5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9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6674.3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7106.5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日			
51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7319.8	2012年8月31日至2032年8月3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艾隆科技	药槽	ZL201210320289.6	2012年9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艾隆科技	点药机	ZL201210320613.4	2012年9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4	艾隆科技	升降机	ZL201210320791.7	2012年9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艾隆科技	点药机	ZL201210320863.8	2012年9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6	艾隆科技	上药机	ZL201210377067.8	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7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出药异常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377173.6	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8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10379117.6	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9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79206.0	2012年10月10日至2032年10月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0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10379246.5	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1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10380443.9	2012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2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10383039.7	2012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3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10383295.6	2012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4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84784.3	2012年10月12日至2032年10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84811.7	2012年10月12日至2032年10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6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其 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31.5	2012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7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其 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48.0	2012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8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其 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75.8	2012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9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311.0	2012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0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盒及其 其的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341.1	2012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1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415.1	2012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2	艾隆科技	处方发筐机	ZL201210552792.4	2012年12月19日	发明	原始	无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专利	取得	
73	艾隆科技	出药控制系统	ZL201210552820.2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4	艾隆科技	自动配药机	ZL201210552829.3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5	艾隆科技	处方发筐机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52940.2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6	艾隆科技	自动补偿发药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52944.0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7	艾隆科技	药柜	ZL201210568804.2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8	艾隆科技	药柜	ZL201210568805.7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9	艾隆科技	用于发药机的药品传输机构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310120991.2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0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0992.7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1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0995.0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2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0996.5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3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装置以及具有其的发药	ZL201310121017.8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发明	原始	无

		机		2033年4月8日	专利	取得	
84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1028.6	2013年4月9日至 2033年4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5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1029.0	2013年4月9日至 2033年4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6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1035.6	2013年4月9日至 2033年4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7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310121039.4	2013年4月9日至 2033年4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8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结构 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310295125.7	2013年7月15日 至2033年7月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9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补药的智 能药房系统	ZL201310738909.2	2013年12月30 日至2033年12月 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0	艾隆科技	一种药槽上药装置 及调整药槽上药装 置垂直轴垂直度方 法	ZL201310738921.3	2013年12月30 日至2033年12月 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1	艾隆科技	适用于自动出药的 调速装置及调速方 法	ZL201310739407.1	2013年12月30 日至2033年12月 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2	艾隆科技	一种机械手自动上 药方法	ZL201310739529.0	2013年12月30 日至2033年12月 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3	艾隆科技	拨药装置	ZL201310739530.3	2013年12月30 日至2033年12月 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4	艾隆科技	一种模块化加药槽	ZL201310739756.3	2013年12月30 日至2033年12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日			
95	艾隆科技	一种具有双开功能的翻盖盒用锁	ZL201310743903.4	2013年12月30日至2033年12月29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6	艾隆科技	药筐传送系统	ZL201410009765.1	2014年1月9日至2034年1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7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410134110.7	2014年4月4日至2034年4月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8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搬运机械手	ZL201410153084.2	2014年4月16日至2034年4月15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9	艾隆科技	药盒转运装置	ZL201410196290.1	2014年5月12日至2034年5月1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艾隆科技	智能升降药柜	ZL201410310037.4	2014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01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ZL201410571455.9	2014年10月23日至2034年10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艾隆科技	针剂摆药装置	ZL201410674108.9	2014年11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艾隆科技	插板式药仓	ZL201410674411.9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药房的送药装置及送药方法	ZL201410674656.1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艾隆科技	针剂摆药仓及包括它的针剂摆药装置	ZL201410674658.0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日			
106	艾隆科技	一种针剂摆药装置	ZL201410674659.5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艾隆科技	浮动式拨药装置及具有该拨药装置的智能药房	ZL201410674687.7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艾隆科技	用于智能化药房的螺旋直发送药系统及出药方法	ZL201410674826.6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艾隆科技	一种模块化出药槽	ZL201410675177.1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艾隆科技	上药机械手	ZL201410676452.1	2014年11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艾隆科技	半自动药物冲配机	ZL201510337043.3	2015年9月15日至2035年9月1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2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输液管固定装置	ZL201510337288.6	2015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3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用输液针头	ZL201510337384.0	2015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艾隆科技	自动药物冲配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337431.1	2015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液体输送机构	ZL201510337938.7	201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	ZL201510509101.6	2015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	ZL201510510438.9	2015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艾隆科技	一种输液袋分拣系统	ZL201510567006.1	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机构	ZL201510567007.6	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送料机构	ZL201510567019.9	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机构的送料装置	ZL201510567156.2	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取药品装置	ZL201510582995.1	2015年9月15日至2035年9月1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3	艾隆科技	多次重复单次执行通讯系统	ZL201510622796.9	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药品位置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623749.6	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艾隆科技	横向出药装置	ZL201610414425.6	2016年6月14日至2036年6月1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智能分拣系统及其方法	ZL201610414488.1	2016年6月14日至2036年6月1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艾隆科技	规则摆放盒装药品	ZL200710022276.X	2007年5月11日	发明	原始	无

		的方法		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专利	取得	
128	艾隆科技	矩阵式排列出药机构 的控制方法	ZL200910025162.X	2009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机构	ZL201110378558.X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8386.X	201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298442.X	201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10316671.X	2012 年 8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艾隆科技	药架	ZL201210317107.X	2012 年 8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艾隆科技	药架	ZL201210317361.X	2012 年 8 月 31 日 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10379247.X	2012 年 10 月 9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艾隆科技	针剂分配机	ZL201210547289.X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7	艾隆科技	自动配药机的配药 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52791.X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日			
138	艾隆科技	物品光电计数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52819.X	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9	艾隆科技	一种机械手传动装置	ZL201310738830.X	2013年12月30日至2033年12月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上药方法	ZL201310739129.X	2013年12月30日至2033年12月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1	艾隆科技	药品器材的自动发放设备	ZL201710734495.4	2017年8月24日至2037年8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2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分拣装置	CN2016/076450	2016年3月16日至2036年3月16日	PCT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3	浙江艾隆	一种上药槽	ZL201310738925.1	2013年12月30日至2033年12月29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44	浙江艾隆	一种智能取药装置及方法	ZL201510583067.7	2015年9月15日至2035年9月14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45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气味库的保温板	ZL201510996837.0	2015年12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6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折叠床头柜	ZL201510778549.8	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1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优点优唯	一种多工位输液袋用分拣机	ZL201510530312.8	2015年8月26日至2035年8月2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8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库的控制方法	ZL201410201126.5	2014年5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9	优点优唯	药房窗口监视装置	ZL201210396956.9	2012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0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储物库	ZL201510128709.4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的自动发放装置	ZL201710596459.6	2017年7月20日至2037年7月1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2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库	ZL201420185308.3	201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优点优唯	一种空间直角坐标器手	ZL201420186050.9	201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优点优唯	智能综合柜	ZL201420353233.5	201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优点优唯	智能药柜	ZL201420352759.1	201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优点优唯	智能冷链药柜	ZL201420549106.2	201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优点优唯	智能综合柜	ZL201420350503.7	201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储物	ZL201520165095.2	2015年3月24日	实用	原始	无

		库		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新型	取得	
159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拨板装置	ZL201520650247.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智能分拣装置	ZL201520650423.8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输液袋的拨板装置	ZL201520650502.9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优点优唯	普适性输液控制器	ZL201720155743.5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优点优唯	用于输液控制器的滴速调节组件	ZL201720156157.2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优点优唯	用于输液控制器的夹持组件	ZL201720157917.1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5	优点优唯	输液控制器	ZL201720156609.7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6	优点优唯	医用折叠床	ZL201720271301.7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7	优点优唯	具有光识别的医用显示屏装置	ZL201620609005.9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优点优唯	一种医用折叠床头柜	ZL201520906913.X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日			
169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针剂瓶发放的智能药柜	ZL201720887625.3	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传送装置	ZL201720885860.7	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1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的自动发放装置	ZL201720885850.3	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冷链留样气味库	ZL201720828343.6	2017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优点优唯	一种自动升降门装置	ZL201720887624.9	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优点优唯	一种定位手环	ZL201820807771.5	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优点优唯	一种手环	ZL201820807528.3	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优点优唯	一种样品罐自动存取装置	ZL201820718609.6	201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智能可锁式样品库	ZL201820718013.6	201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8	优点优唯	一种样品罐自动传送装置	ZL201820718607.7	201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日			
179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冷链留样库	ZL201820718243.2	201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0	优点优唯	一种智能留样库	ZL201820717985.3	201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1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多功能嗅源提取装置	ZL201920582453.8	2019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2	优点优唯、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	一种便携式嗅源提取仪	ZL201920582452.3	2019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优点优唯	一种针剂瓶发放装置	ZL201920637170.9	2019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4	优点优唯	一种带有陪护床的医用床头柜	ZL201822046111.2	2018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优点优唯	一种盒装药物的密保抽屉	ZL201922311930.X	2019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6	优点优唯	一种药剂用井格抽屉	ZL201922311935.2	2019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优点优唯	一种用于药品的带锁抽屉	ZL201922313973.1	2019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优点优唯	一种药剂选发抽屉	ZL201922313975.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	实用	原始	无

				19日	新型	取得	
189	优点优唯	一种药品综合管理柜	ZL201922313978.4	2019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	ZL201820328487.X	2018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艾隆科技	应用于药品的快速分拣装置	ZL201820277357.8	2018年2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的出药装置	ZL201820187730.0	2018年2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艾隆科技	西林瓶剥盖装置	ZL201820113753.7	2018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ZL201720837571.X	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5	艾隆科技	收药筐装置	ZL201720837495.2	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6	艾隆科技	变向输送装置	ZL201720837491.4	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7	艾隆科技	智能出药装置	ZL201720837366.3	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8	艾隆科技	分拣设备	ZL201720837314.6	2017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艾隆科技	抬升转向装置	ZL201720833821.2	2017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实用	原始	无

				日	新型	取得	
200	艾隆科技	自动出药装置	ZL201720834569.7	2017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	艾隆科技	发筐机械手	ZL201720481651.6	2017年5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艾隆科技	智能发筐机	ZL201720480954.6	2017年5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艾隆科技	智能收发药筐系统	ZL201621435902.9	201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艾隆科技	自动高速发药系统	ZL201621435882.5	201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620940784.0	201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药品位置的装置	ZL201520755066.1	201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艾隆科技	静配医嘱核对装置	ZL201520754714.1	201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艾隆科技	多次重发单次执行通讯系统	ZL201520753287.5	201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艾隆科技	药筐快速定位节能系统	ZL201520752850.7	201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艾隆科技	静配自动贴标系统	ZL201520737048.0	201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实用	原始	无

				日	新型	取得	
211	艾隆科技	处方传送系统	ZL201520737233.X	201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2	艾隆科技	快速上药系统	ZL201520736292.5	201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取药品装置	ZL201520710356.4	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艾隆科技	一种电子标签系统	ZL201520710298.5	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艾隆科技	一种多功能电子标签	ZL201520710262.7	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转运装置	ZL201520691573.3	201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艾隆科技	一种新型送料机构	ZL201520691817.8	201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艾隆科技	一种分拣拨药装置	ZL201520691315.5	201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艾隆科技	出药机构	ZL201520673690.7	201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构	ZL201520673689.4	201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1	艾隆科技	一种简单、方便的出药机构	ZL201520673687.5	201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	ZL201520624928.7	201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实用	原始	无

				日	新型	取得	
223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	ZL201520624916.4	201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机构	ZL201520624865.5	201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液体输送机构	ZL201520420774.X	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艾隆科技	半自动药物冲配机	ZL201520420030.8	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7	艾隆科技	半自动冲配机输液管固定装置	ZL201520419739.6	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多方位机械手	ZL201520166192.3	201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29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储物库	ZL201520165903.5	201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储物装置	ZL201520165851.1	201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1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420617408.9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艾隆科技	发筐机	ZL201420617407.4	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3	艾隆科技	智能升降药柜	ZL201420361381.1	2014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34	艾隆科技	一种医用自动搬运 箱	ZL201420185621.7	201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5 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35	艾隆科技	一种自动搬运板	ZL201420185309.8	201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5 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36	艾隆科技	一种出药装置	ZL201420185306.4	201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5 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37	艾隆科技	新型智能药房系统	ZL201320876568.0	2013年12月30 日至2023年12月 29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38	艾隆科技	一种药柜	ZL201320881876.2	2013年12月30 日至2023年12月 29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39	艾隆科技	一种药柜	ZL201320881718.7	2013年12月30 日至2023年12月 29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40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525.4	2013年12月13 日至2023年12月 12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41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522.0	2013年12月13 日至2023年12月 12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42	艾隆科技	一种智能管理柜	ZL201320822467.5	2013年12月13 日至2023年12月 12日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无
243	艾隆科技	发药机用提升机及 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320174282.8	2013年4月9日至 2023年4月8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44	艾隆科技	药柜	ZL201220722108.8	2012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5	艾隆科技	发药机的出药装置及具有其的发药机	ZL201220718411.0	201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6	艾隆科技	药品分配系统	ZL201220703949.4	201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7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520748.0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8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520746.1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9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749.6	201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0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689.8	201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1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20519169.4	201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艾隆科技	出药机	ZL201220519072.3	201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3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970.1	201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917.1	2012年10月10日	实用	原始	无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新型	取得	
255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859.2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6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846.5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7	艾隆科技	剥药机	ZL201220515713.8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8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20514306.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9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20514166.1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0	艾隆科技	旋转发药机	ZL201220514137.5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1	艾隆科技	点药机	ZL201220443789.4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2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443986.6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443980.9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4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220439452.6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5	艾隆科技	发药机转运装置	ZL201220415597.2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实用	原始	无

				日	新型	取得	
266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672.X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7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689.5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8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系统	ZL201220412668.3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9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628.9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0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ZL201220412473.9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1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805.3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2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97.2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3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70.3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4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64.8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5	艾隆科技	发药机械手	ZL201220412751.0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6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436.2	201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7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386.8	201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8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314.3	201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9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298.8	201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0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243.7	201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1	艾隆科技	盘点机	ZL201220409177.3	201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2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8.X	201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3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559.0	201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4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7.5	201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5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6.0	201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6	艾隆科技	硬币找零缓冲装置	ZL201220406444.1	2012年8月16日	实用	原始	无

				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新型	取得	
287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440.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8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339.8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9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338.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0	艾隆科技	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308.2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1	艾隆科技	IC 卡装置固定结构及具有该固定结构的自动售药机	ZL201220406289.3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2	艾隆科技	铝型材弯制夹具	ZL201220382827.X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3	艾隆科技	铝型材弯制夹具	ZL201220383077.8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4	艾隆科技	药房贵重、特殊药品管理系统	ZL201120519202.9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5	艾隆科技	盘点装置	ZL201120519197.1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6	艾隆科技	盘点机系统	ZL201120519192.9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7	艾隆科技	盘点机蓄电池监控系统	ZL201120519188.2	201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8	艾隆科技	自动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120515062.8	2011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9	艾隆科技	药品配送移动架底座	ZL201120501593.1	201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0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配送用固定架	ZL201120501592.7	201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1	艾隆科技	一种静脉配送系统	ZL201120501580.4	201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2	艾隆科技	一种药品配送移动架底座	ZL201120501579.1	201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3	艾隆科技	上药机	ZL201120473471.6	201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4	艾隆科技	一种点数机控制装置	ZL201120470194.3	201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5	艾隆科技	一种点药机显示装置	ZL201120470188.8	201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6	艾隆科技	基于PLC控制的数字显示系统	ZL201120470195.8	201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7	艾隆科技	一种药盒号码识别	ZL201120466828.8	2011年11月22日	实用	原始	无

		装置		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新型	取得	
308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充电站	ZL201120454268.4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9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出药顶出机构	ZL201120454246.8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0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盘库系统	ZL201120434902.8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1	艾隆科技	中药浓缩颗粒自动发药装置	ZL201120434897.0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2	艾隆科技	智能药瓶	ZL201120434903.2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3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 LED 背光板	ZL201120434904.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4	艾隆科技	药房智能存取系统指示控制装置	ZL201120434898.5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5	艾隆科技	药品货位指示控制卡	ZL201120434864.6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6	艾隆科技	静脉配送系统的药品配送移动架	ZL201120434862.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7	艾隆科技	LED 发光二极管发射光线的散射结构	ZL201120434894.7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日			
318	艾隆科技	药盒定位结构	ZL201020693493.9	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9	艾隆科技	智能药框的管理系统	ZL201020693507.7	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0	艾隆科技	旋转式自动上药机	ZL201020693518.5	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1	艾隆科技	剥药机用药壳分离结构	ZL201821868049.9	2018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2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24h自助售药机用储药柜	ZL201822142117.X	2018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3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药品复核装置	ZL201822140144.3	2018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4	艾隆科技	剥药机的药壳分离装置	ZL201821866896.1	2018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5	艾隆科技	方便清洗的剥药机	ZL201821867659.7	2018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6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配制输液成品自动标记机	ZL201920151516.4	2019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7	艾隆科技	一种贴签机	ZL201821427530.4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8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24h 自助售药机	ZL201822140252.0	2018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9	艾隆科技	中药液封装机的供液装置	ZL201920817317.2	2019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0	艾隆科技、浙江艾隆	自动标记机用标记模块	ZL201920150940.7	2019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1	艾隆科技	全自动中药包装机	ZL201920808509.7	2019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2	艾隆科技	具有二次提升功能的存取机构	ZL201921474734.8	2019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3	艾隆科技	低温冷库货架用托盘组件	ZL201921476432.4	2019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4	艾隆科技	一种抬升平移装置	ZL201921476434.3	2019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5	艾隆科技	一种复核平台	ZL202020317970.5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6	艾隆科技	低温智能存取二级库	ZL201921476431.X	2019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7	艾隆科技	低温冷库用货架及其组合结构	ZL201921476406.1	2019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8	艾隆科技	一种伸缩平台及存取货机构	ZL202020165011.6	2020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9	艾隆科技	高速发药机的盘库装置	ZL202020123486.9	2020年1月19日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0年1月18日			
340	艾隆科技	24H自助售药机	ZL201830606039.7	2018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1	艾隆科技	整处方传送系统	ZL201830240858.4	2018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2	艾隆科技	智能存取系统	ZL201830237354.7	2018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3	艾隆科技	统排机	ZL201830237195.0	2018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4	艾隆科技	药品传送系统	ZL201830237030.3	2018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5	艾隆科技	剥盖机	ZL201830164567.1	2018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6	艾隆科技	智能机械手二级库	ZL201830065072.3	2018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7	艾隆科技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ZL201830011555.5	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8	艾隆科技	剥盖机	ZL201830013566.7	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9	艾隆科技	针剂发药机	ZL201730413913.0	2017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0	艾隆科技	自动剥药机	ZL201730359649.7	2017年8月8日至 2027年8月7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1	艾隆科技	自动排号系统	ZL201730360036.5	2017年8月8日至 2027年8月7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2	艾隆科技	全自动识别盘点机	ZL201730359596.9	2017年8月8日至 2027年8月7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3	艾隆科技	发药机	ZL201730359585.0	2017年8月8日至 2027年8月7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4	艾隆科技	嵌入式高速发药机	ZL201730360038.4	2017年8月8日至 2027年8月7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5	艾隆科技	自动化药房	ZL201730320575.6	2017年7月19日 至2027年7月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6	艾隆科技	药品分拣机	ZL201730320847.2	2017年7月19日 至2027年7月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7	艾隆科技	高速发药机	ZL201730320285.1	2017年7月19日 至2027年7月1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8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 智能分拣系统（48 位）	ZL201630237092.5	2016年6月14日 至2026年6月1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9	艾隆科技	旋转式静配输液袋 智能分拣系统（24 位）	ZL201630238384.0	2016年6月14日 至2026年6月1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0	艾隆科技	快发智能药房	ZL201330654822.8	2013年12月30 日至2023年12月 2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1	艾隆科技	电子货位指示固定 架	ZL201130404091.2	2011年11月7日 至2021年11月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日			
362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控制器	ZL201130323228.1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3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	ZL201130323253.X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4	艾隆科技	智能药架	ZL201130323231.3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5	艾隆科技	智能上药机	ZL201130323252.5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6	艾隆科技	游艇	ZL201130323224.3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7	艾隆科技	点数机	ZL201130323241.7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8	艾隆科技	智能药筐	ZL201030694729.6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9	艾隆科技	药品智能存取系统	ZL201030694737.0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0	艾隆科技	药盒	ZL201030694747.4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1	艾隆科技	上药设备	ZL201030694750.6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2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系统设备	ZL201030694770.3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3	艾隆科技	快速发药设备	ZL201030694760.X	201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4	艾隆科技	麻精药品管理机	ZL201830235844.3	201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5	艾隆科技	输液制品贴标分拣系统	ZL201830723450.2	2018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6	艾隆科技	药筐	ZL201830237680.8	2018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7	艾隆科技	自动发筐机	ZL201830235637.8	201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8	艾隆科技	智能拆零分装机	ZL201830235743.6	201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9	艾隆科技	针剂机	ZL201930517579.2	2019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0	艾隆科技	套餐箱管理设备	ZL201930517580.5	2019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1	艾隆科技	周转箱	ZL202030126489.3	2020年4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2	艾隆科技	药品智能复核平台	ZL201930517713.9	2019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日			
383	优点优唯	医用床头柜	ZL201830618492.X	2018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4	优点优唯	陪护床	ZL201830498521.3	2018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5	优点优唯	折叠床头柜	ZL201830497779.1	2018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6	优点优唯	病区综合管理柜	ZL201930577180.3	2019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7	优点优唯	病区综合管理柜辅柜	ZL201930577214.9	2019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